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14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9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2月14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1.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4
1.2 财务审计报告 5
1.1.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1.1.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7
1.1.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1
1.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69
1.3.1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169
1.3.2 公司章程 171
1.4 近 3 年（2022-2024 年）纳税证明材料 190
1.4.1 2022 年纳税证明 190
1.4.2 2023 年纳税证明 191
1.4.3 2024 年纳税证明 193

2.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195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 196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217
2.3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274
2.4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285
2.5 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323

3.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333

3.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34
3.2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341
3.2.1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341
3.2.2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349
3.2.3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359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70

5. 简历表 373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373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74
5.3 商务经理简历表 375
5.4 质量主任简历表 376
5.5 安全主任简历表 377

6.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378

6.1 项目经理—张增利 380
6.1.1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388

6.1.2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396
6.1.3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406
6.2 项目技术负责人--杜剑锋..... 417
6.2.1 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425
6.2.2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432
6.2.3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439
6.3 商务经理--鱼川..... 445
6.3.1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449
6.3.2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463
6.3.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467
6.4 质量主任--田超凡..... 475
6.4.1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480
6.4.2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494
6.4.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498
6.5 安全主任--王万良..... 506
6.5.1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510
6.5.2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524
6.5.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528
6.6 专职安全员—楚国庆..... 536
6.7 造价工程师—吕战宏..... 539
6.8 劳资监管员—吕星..... 542
6.9 材料员—魏帅..... 544
6.10 资料员—程捍卫..... 547
6.11 质量员—魏典兵..... 550
7. 承诺函 553

1.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4">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th></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曾用名（如有）</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1980 年 10 月 23 日</td><td>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它企业）</td><td>其它企业</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20200 万元</td><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td><td>王三成 029-87990702</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2022 年</td><td colspan="2">183225.55</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214379.18</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262359.49</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659964.22</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2-2024 年）纳税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 colspan="2">3008.19</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2928.21</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3926.38</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9862.78</td></tr>
<tr><td>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td><td colspan="3">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在本表后单独补充，详见：
1.3.1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和 1.3.2 公司章程</td></tr>
</table>

注：

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3.“营业收入”、“纳税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1-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1.2 财务审计报告

1.1.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12LSHXP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1568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二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二局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二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二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注册会计师 丁然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2,127,509.02	701,648,447.07
应收票据	六(2)	15,675,450.74	1,976,385.35
应收账款	六(3)	534,447,899.00	482,513,119.61
预付款项		825,463.40	755,109.38
其他应收款	六(4)	544,601,786.35	129,075,279.28
存货		-	8,034.50
合同资产	六(5)	239,440,372.88	392,899,793.86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8,842,042.47	21,432,192.18
流动资产合计		1,525,960,523.86	1,730,308,361.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28,513,939.39	31,765,699.94
无形资产		5,044,551.10	5,271,655.73
开发支出		494,165.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5,086,226.03	3,331,49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2,604.26	4,960,22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11,485.93	45,329,070.47
资产总计		1,572,672,009.79	1,775,637,431.7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0)	1,182,903,796.74	1,356,190,059.54
合同负债	六(11)	12,033,114.48	20,440,082.9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36,602,378.81	35,284,108.85
应交税费	六(13)	2,431,090.66	6,505,575.62
其他应付款	六(14)	52,924,479.64	77,513,264.86
其他流动负债	六(15)	7,183,211.19	11,822,403.6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078,071.52	1,507,755,495.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50,528.05	3,381,33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0,528.05	3,381,330.52
负债合计		1,297,028,599.57	1,511,136,82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7)	10,865,056.42	10,865,056.42
专项储备	六(18)	-	-
盈余公积	六(19)	43,621,542.41	39,411,261.97
未分配利润	六(20)	61,156,811.39	54,224,28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43,410.22	264,500,60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672,009.79	1,775,637,43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王[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1)	1,832,255,522.30	1,900,181,011.50
减：营业成本	六(21)、六(28)	1,643,016,749.86	1,728,744,456.70
税金及附加	六(22)	5,164,516.41	4,488,048.70
销售费用	六(28)	1,624,625.93	2,090,819.75
管理费用	六(28)	86,441,675.24	90,384,626.52
研发费用	六(28)	53,922,903.10	30,901,086.44
财务费用	六(23)、六(28)	(6,253,713.34)	(4,315,041.39)
其中：利息收入		6,129,880.91	4,426,227.12
加：其他收益		65,531.27	40,755.96
投资收益	六(24)	980,927.44	1,757,887.55
信用减值损失	六(25)	(10,246,495.79)	577,132.26
资产减值损失		(1,876,350.29)	36,796.85
资产处置收益		(9,128.97)	-
二、营业利润		37,253,248.76	50,299,587.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6)	7,375,578.74	3,684,905.28
减：营业外支出		898,420.29	1,296,931.36
三、利润总额		43,730,407.21	52,687,561.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7)	1,627,602.79	7,921,082.85
四、净利润		42,102,804.42	44,766,47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02,804.42	44,766,47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318,433.90	2,089,781,54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55,160.62	10,035,9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773,594.52	2,099,817,46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301,427.07	1,698,692,65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672,610.66	159,984,4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64,536.78	32,957,04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c)	56,842,736.71	151,382,31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581,311.22	2,043,016,4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9)(a)	21,192,283.30	56,800,96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783.09	1,863,36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71.82	9,78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154.91	1,873,14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928.39	2,459,079.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90,556.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46,485.23	2,459,0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89,330.32)	(585,93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30,000.00	26,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0,000.00	26,8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0,000.00)	(26,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352.07	(95,90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9)(b)	(528,565,694.95)	29,269,129.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450,464.38	656,181,335.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d)	156,884,769.43	685,450,46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39,411,261.97	54,224,287.41	264,500,605.8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4,210,280.44	6,932,523.98	11,142,804.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102,804.42	42,102,804.42
净利润		-	-	-	-	-	42,102,804.42	42,102,804.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18)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9,318,974.42	-	-	19,318,974.4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318,974.42)	-	-	(19,318,974.42)
利润分配		-	-	-	-	4,210,280.44	(35,170,280.44)	(30,9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19)	-	-	-	-	4,210,280.44	(4,210,280.4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0)	-	-	-	-	-	(30,960,000.00)	(30,9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3,621,542.41	61,156,811.39	275,643,41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34,934,614.12	45,664,456.79	251,464,127.33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4,476,647.85	8,559,830.62	13,036,478.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766,478.47	44,766,478.47
净利润		-	-	-	-	-	44,766,478.47	44,766,478.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18)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9,952,349.85	-	-	19,952,349.8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952,349.85)	-	-	(19,952,349.85)
利润分配		-	-	-	-	4,476,647.85	(36,206,647.85)	(31,73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19)	-	-	-	-	4,476,647.85	(4,476,647.8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0)	-	-	-	-	-	(31,730,000.00)	(31,73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39,411,261.97	54,224,287.41	264,500,60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是于1955年在陕西省西安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重组改制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16,000.00 万元，股东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通建，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续)

(a)　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续)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决议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五　税项(续)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注(a)：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于 2022 年以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并获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2021 年：1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1,310,681.95	629,231,153.31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135,574,087.48	56,219,311.07
其他货币资金	15,216,542.82	16,197,982.69
应收利息	26,196.77	-
合计	172,127,509.02	701,648,447.0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216,542.82	16,197,982.69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40,654.18	1,707,962.64
银行承兑汇票	134,796.56	268,422.7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675,450.74	1,976,385.3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59,691,571.94	497,555,979.13
减：坏账准备	(25,243,672.94)	(15,042,859.52)
净额	534,447,899.00	482,513,119.6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9,411,295.90	(1,243,921.81)	361,184,880.95	(963,794.19)
1-2 年	84,433,268.41	(6,504,794.82)	86,831,118.94	(5,267,460.28)
2-3 年	43,859,128.97	(7,210,843.49)	46,333,547.04	(7,117,378.58)
3-4 年	19,999,893.73	(8,750,453.66)	2,751,044.94	(1,287,852.62)
4-5 年	1,583,627.67	(1,129,301.90)	175,387.26	(126,373.85)
5 年以上	404,357.26	(404,357.26)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559,691,571.94	(25,243,672.94)	497,555,979.13	(15,042,859.52)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042,859.52	14,370,394.10	(4,169,580.68)	25,243,672.94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244,257,452.56	0.20	(488,514.90)	273,737,108.08	0.20	(547,474.21)
1-2 年	60,694,186.64	5.90	(3,580,957.01)	55,646,426.84	5.90	(3,283,139.18)
2-3 年	17,021,868.42	17.70	(3,012,870.71)	34,559,221.29	17.70	(6,116,982.17)
3-4 年	15,895,317.42	46.10	(7,327,741.33)	2,634,944.94	46.10	(1,214,709.62)
4-5 年	1,576,002.87	71.30	(1,123,690.05)	117,877.26	71.30	(84,046.49)
5 年以上	117,877.26	100.00	(117,877.26)	-	-	-
合计	339,562,705.17		(15,651,651.26)	366,695,578.41		(11,246,351.67)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151,081,380.53	0.50	(755,406.91)	83,263,995.57	0.50	(416,319.98)
1-2 年	20,736,438.36	14.10	(2,923,837.81)	14,073,199.28	14.10	(1,984,321.10)
2-3 年	11,564,663.30	36.30	(4,197,972.78)	2,755,912.98	36.30	(1,000,396.41)
3-4 年	2,258,273.54	63.00	(1,422,712.33)	116,100.00	63.00	(73,143.00)
4-5 年	7,624.80	73.60	(5,611.85)	57,510.00	73.60	(42,327.36)
5 年以上	286,480.00	100.00	(286,480.00)	280,000.00	100.00	(280,000.00)
合计	185,934,860.53		(9,592,021.68)	100,546,717.83		(3,796,507.8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34,194,006.24(2021 年 12 月 31 日：30,313,682.89)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c)　2022 年度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集团	219,654,255.21	39.25	(7,165,824.53)
中国电信集团	74,790,027.44	13.36	(7,748,369.08)
中国联通集团	35,363,564.46	6.32	(514,342.02)
中通服集团	34,194,006.24	6.11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725,751.06	2.81	(78,628.76)
合计	379,727,604.41	67.85	(15,507,164.39)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附注九(3))	497,390,556.84	8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7,241,469.83	44,758,180.52
应收代垫款	2,617,331.98	3,528,569.77
其他	-	3,390,418.92
小计	547,249,358.65	131,677,169.21
减：坏账准备	(2,647,572.30)	(2,601,889.93)
净额	544,601,786.35	129,075,279.2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参与中通服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资金余额 497,390,556.8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80,000,000.00 元)。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0,476,689.69	(79,748.40)	100,381,224.89	(59,829.21)
1-2 年	8,002,603.48	(33,809.12)	8,752,168.27	(27,366.73)
2-3 年	5,679,364.77	(16,634.46)	13,211,987.22	(32,031.37)
3-4 年	7,111,576.80	(1,504,661.60)	5,337,449.26	(1,447,382.64)
4-5 年	2,899,965.34	(181,962.90)	2,945,516.00	(1,033,182.33)
5 年以上	3,079,158.57	(830,755.82)	1,048,823.57	(2,097.65)
合计	547,249,358.65	(2,647,572.30)	131,677,169.21	(2,601,889.9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208,232.29	(132,953.01)	2,468,936.92	(2,468,936.92)	(2,601,889.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4,753,130.33	(151,343.98)	2,496,228.32	(2,496,228.32)	(2,647,572.3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01,889.93	1,473,385.57	(1,427,703.20)	2,647,572.30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通服集团	504,892,924.75	1 年以内	92.26	-
中国联通集团	6,583,478.23	1 年以内；1 至 5 年；5 年以上	1.20	(13,166.96)
中国移动集团	5,591,845.29	1 年以内；1 至 5 年；5 年以上	1.02	(11,183.69)
中国铁塔	2,292,784.81	1 年以内；1 至 5 年；5 年以上	0.42	(4,585.57)
青岛民航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44,780.00	1 到 2 年	0.28	(7,723.90)
合计	520,905,813.08		95.18	(36,660.12)

(5)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50,073,193.84	394,080,119.8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60,216.70)	(1,180,326.00)
小计	247,012,977.14	392,899,793.8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572,604.26)	-
合计	239,440,372.88	392,899,793.8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080,119.86	(1,180,326.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073,193.84	(3,060,216.70)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1,180,326.00	2,567,466.84	(687,576.14)	3,060,216.70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2,088,705.61	10,845,051.08
待转销项税额	6,100,230.89	9,988,196.13
其他	653,105.97	598,944.97
合计	18,842,042.47	21,432,192.1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36,627.99	17,618,015.38	30,423,542.65	88,578,186.02
本年增加				
购置	44,765.00	683,239.84	733,758.40	1,461,763.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01,296.80)	(2,123,407.36)	(2,424,704.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81,392.99	17,999,958.42	29,033,893.69	87,615,245.10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278,423.68)	(14,332,010.16)	(20,202,052.24)	(56,812,486.08)
本年增加				
计提	(1,120,777.41)	(1,172,844.34)	(2,316,595.11)	(4,610,216.8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76,575.81	2,044,821.42	2,321,39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99,201.09)	(15,228,278.69)	(20,473,825.93)	(59,101,305.7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258,204.31	3,286,005.22	10,221,490.41	31,765,699.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82,191.90	2,771,679.73	8,560,067.76	28,513,939.39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102,234.34 元、1,855,710.29 元及 652,272.23 元(2021 年度：2,249,627.34 元、2,035,619.61 元及 536,239.96 元)。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c)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4,642,719.29	30,951,461.91	2,823,761.32	18,825,075.42
其他	443,506.74	2,956,711.57	507,730.64	3,384,870.93
合计	5,086,226.03	33,908,173.48	3,331,491.96	22,209,946.35

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其他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后转回。

(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42,859.52	14,370,394.10	(4,169,580.68)	25,243,672.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1,889.93	1,473,385.57	(1,427,703.20)	2,647,572.3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0,326.00	2,567,466.84	(687,576.14)	3,060,216.70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540.41	-	(3,540.41)	-
合计	18,828,615.86	18,411,246.51	(6,288,400.43)	30,951,461.94

(10)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089,135,870.79	1,251,825,959.53
应付购货款	93,767,925.95	104,364,100.01
合计	1,182,903,796.74	1,356,190,059.54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5,491,274.21	1,043,344,602.47
1-2 年	118,428,908.58	155,108,802.97
2-3 年	69,785,407.70	59,693,877.00
3 年以上	119,198,206.25	98,042,777.10
合计	1,182,903,796.74	1,356,190,059.54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2,033,114.48	20,440,082.91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电信基建服务 13,470,657.02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27,372,313.69 元)。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4,129,627.53	34,198,009.2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472,751.28	1,086,099.65
合计	36,602,378.81	35,284,108.85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33,760.07	107,468,900.46	(107,500,000.00)	30,102,660.53
职工福利费	-	6,433,550.28	(6,433,550.28)	-
社会保险费	1,896,235.44	8,111,284.57	(7,832,159.18)	2,175,36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0,959.30	7,647,297.51	(7,356,826.69)	1,741,430.12
工伤保险费	219,643.03	463,987.06	(474,821.20)	208,808.89
生育保险费	225,633.11	-	(511.29)	225,121.82
住房公积金	519,766.00	10,820,207.00	(10,771,503.00)	568,4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8,247.69	2,780,159.64	(3,151,454.68)	1,276,952.65
其他短期薪酬	-	6,183.52	-	6,183.52
合计	34,198,009.20	135,620,285.47	(135,688,667.14)	34,129,627.53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430.27	20,194,406.81	(19,393,211.23)	1,652,625.85
失业保险费	234,669.38	654,658.25	(683,302.45)	206,025.18
年金缴费	-	7,800,648.56	(7,186,548.31)	614,100.25
合计	1,086,099.65	28,649,713.62	(27,263,061.99)	2,472,751.2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3)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5,883,835.51	3,382,336.86	(7,891,464.47)	-	1,374,707.90
应交增值税	-	28,980,323.97	(30,223,978.50)	1,243,654.53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447,616.32	(1,482,634.87)	35,018.55	-
应交城建税	-	2,026,662.86	(2,045,805.31)	19,142.45	-
其他	621,740.11	5,322,393.75	(4,887,751.10)	-	1,056,382.76
合计	6,505,575.62	41,159,333.76	(46,531,634.25)	1,297,815.53	2,431,090.66

(14)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收款	13,144,565.43	16,974,327.16
应付股利	10,960,000.00	31,7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774,811.11	6,751,471.65
其他	25,045,103.10	22,057,466.05
合计	52,924,479.64	77,513,264.86

(1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183,211.19	11,822,403.60

(16)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中通建	16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	100.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865,056.42	-	-	10,865,056.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865,056.42	-	-	10,865,056.42

(18)　专项储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9,318,974.42	(19,318,974.4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9,952,349.85	(19,952,349.85)	-

(19)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411,261.97	4,210,280.44	-	43,621,54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0,280.44 元(2021 年度：4,476,647.85 元)。

(20)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30,960,000.00 元(2021 年度：31,730,000.00 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544,392,239.87	1,379,118,189.25	1,734,668,883.93	1,575,411,840.04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71,731,090.99	66,088,097.03	70,295,853.59	64,693,260.43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16,132,191.44	197,810,463.58	95,216,273.98	88,639,356.23
合计	1,832,255,522.30	1,643,016,749.86	1,900,181,011.50	1,728,744,456.7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联通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联通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9.01 亿元和 1.15 亿元(2021 年：分别为 2.15 亿元、9.35 亿元和 1.35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8.77%、49.18%和 6.29%(2021 年：分别占 11.30%、49.21%和 7.12%)。

(22)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662.86	1,550,239.51
印花税	1,043,079.59	1,183,337.62
教育费附加	868,569.79	664,38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046.53	442,925.58
其他	647,157.64	647,157.64
合计	5,164,516.41	4,488,048.70

(23)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6,129,880.91)	(4,426,227.12)
汇兑损失	-	95,903.39
减：汇兑收益	(261,352.07)	-
其他	137,519.64	15,282.34
合计	(6,253,713.34)	(4,315,041.3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80,927.44	1,757,887.55

(25)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00,813.42	3,990,47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5,682.37	(4,567,602.46)
合计	10,246,495.79	(577,132.26)

(2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贴	484,278.48	1,706,183.2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873,608.80	1,968,935.79
其他	17,691.46	9,786.20
合计	7,375,578.74	3,684,905.28

(2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2,336.86	7,764,37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4,734.07)	156,709.73
合计	1,627,602.79	7,921,082.8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3,730,407.21	52,687,561.32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2,601.80	13,171,890.33
永久性差异	620,566.82	17,948.6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620,566.82	17,948.66
税率优惠	(4,621,267.45)	(5,268,756.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615,829.30)	-
汇算清缴差异	(1,688,469.08)	-
本年所得税费用	1,627,602.79	7,921,082.85

(2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30,658,647.86	1,226,994,229.31
材料成本	243,790,129.84	315,169,184.52
职工薪酬费用	164,269,999.09	172,794,660.02
支付的租金	24,312,381.16	25,307,702.5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37,321.49	5,118,187.06
财务净收益	(6,253,713.34)	(4,315,041.39)
其他费用	117,137,474.69	106,737,025.93
合计	1,778,752,240.79	1,847,805,948.0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2,102,804.42	44,766,478.47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876,350.29	(36,796.8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246,495.79	(577,132.26)
固定资产折旧	4,610,216.86	4,821,486.91
无形资产摊销	227,104.63	296,700.15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收益	85,935.11	36,574.57
财务费用	(261,352.07)	95,903.39
投资收益	(980,927.44)	(1,757,88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754,734.07)	156,709.73
存货的减少	8,034.50	25,39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58,429,437.26	(51,531,62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93,397,081.98)	60,505,15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283.30	56,800,967.3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6,884,769.43	685,450,464.3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85,450,464.38)	(656,181,33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8,565,694.95)	29,269,129.33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4,293,781.16	25,488,379.79
车辆使用费	4,282,993.70	3,468,184.50
代垫款	3,829,761.73	16,234,181.82
办公费	2,585,795.10	3,093,167.83
其他	21,850,405.02	103,098,403.55
合计	56,842,736.71	151,382,317.4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884,769.43	685,450,464.38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5,216,542.82	16,197,982.69
应收利息	26,196.77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72,127,509.02	701,648,447.07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5,216,542.82)	(16,197,982.69)
减：应收利息	(26,196.77)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84,769.43	685,450,464.38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通建	中国北京	国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和承包、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通建	549,676,300.00	-	-	549,676,3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通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57,815,189.98	182,425,608.36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758,810.77	777,116.7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8,548,814.13	34,929,138.23
提供后勤服务	(iv)	3,992,768.09	1,938,203.35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9,488,885.17	-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216,776.33	1,450,107.70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i)	11,555,600.14	22,565,227.8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i)	79,354,776.41	56,219,311.0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ix)	7,546.65	18,650.12
资金拆出净额	(x)	417,390,556.84	80,000,000.0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i)	980,927.44	1,757,887.55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i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i)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5,600,284.25	56,219,311.07
应收账款	101,235,664.60	118,984,392.82
预付款项	4,755.00	-
其他应收款	506,371,791.37	90,294,538.41
合同资产	32,176,171.52	49,799,68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853.79	-
合计	777,036,520.53	315,297,92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8,643,310.13	24,538,593.05
合同负债	253,372.11	253,372.11
其他应付款	12,299,842.33	33,692,106.34
合计	31,196,524.57	58,484,071.5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7,815,651.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859,810.59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3,157,037.84	22,686,066.27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21,752.66	-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8,106,838.71	426,178.42
提供后勤服务	(iv)	-	399,396.60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531,742.42	3,941,389.48
其他应收款	2,288,199.24	3,211,379.37
合同资产	3,469,762.01	2,869,9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4.64	-
合计	15,295,608.31	10,022,753.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8,606.45	44,194.95
其他应付款	1,861,932.40	99,000.00
合计	1,880,538.85	143,194.9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的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34,654.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15,116.00 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706,316.60 元，无借款。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82,903,796.74	-	-	-	1,182,903,796.74
其他应付款	52,924,479.64	-	-	-	52,924,479.64
合计	1,235,828,276.38	-	-	-	1,235,828,276.38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56,190,059.54	-	-	-	1,356,190,059.54
其他应付款	77,513,264.86	-	-	-	77,513,264.86
合计	1,433,703,324.40	-	-	-	1,433,703,324.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贷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备案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1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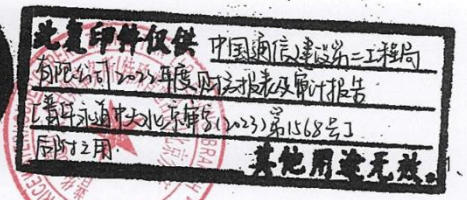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50431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周星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 所 编 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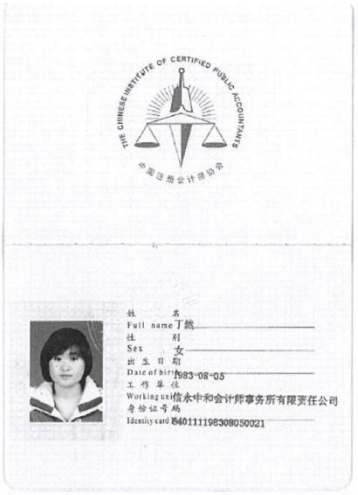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568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568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1.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DLD6GQRY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4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1637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二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二局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二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二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王磊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丁然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3,610,427.65	172,127,509.02
应收票据	六(2)	16,954,898.09	15,675,450.74
应收账款	六(3)	452,426,433.40	534,447,899.00
预付款项		5,722,059.67	825,463.40
其他应收款	六(4)	465,136,701.76	544,601,786.35
合同资产	六(5)	250,267,130.62	239,440,372.88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0,622,073.97	18,842,042.47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39,725.16	1,525,960,523.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28,071,312.15	28,513,939.39
无形资产	六(8)	5,661,422.55	5,044,551.10
开发支出		-	494,16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6,103,372.94	5,086,22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21,291,055.97	7,572,6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27,163.61	46,711,485.93
资产总计		1,465,866,888.77	1,572,672,009.79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2)	1,000,000,595.30	1,182,903,796.74
合同负债	六(13)	46,183,715.52	12,033,114.4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27,608,524.63	36,602,378.81
应交税费	六(15)	3,727,476.25	2,431,090.66
其他应付款	六(16)	72,235,009.10	52,924,47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11,664,548.32	7,183,211.19
流动负债合计		1,161,419,869.12	1,294,078,071.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24,725.58	2,950,52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725.58	2,950,528.05
负债合计		1,163,944,594.70	1,297,028,599.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8)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9)	10,865,056.42	10,865,056.42
盈余公积	六(21)	48,343,430.80	43,621,542.41
未分配利润	六(22)	82,713,806.85	61,156,81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22,294.07	275,643,41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866,888.77	1,572,672,00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2,143,791,826.56	1,832,255,522.30
减：营业成本	六(23)、六(30)	1,937,707,744.36	1,643,016,749.86
税金及附加	六(24)	3,570,602.12	5,164,516.41
销售费用	六(30)	1,695,846.39	1,624,625.93
管理费用	六(30)	87,885,965.72	86,441,675.24
研发费用	六(30)	67,779,473.96	53,922,903.10
财务费用	六(25)、六(30)	(6,363,859.57)	(6,253,713.34)
其中：利息收入		5,986,654.84	6,129,880.91
加：其他收益		48,673.70	65,531.27
投资收益		762,410.41	980,927.44
信用减值损失	六(26)	(5,126,379.82)	(10,246,495.7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2,003,050.14)	(1,876,350.29)
资产处置收益		-	(9,128.97)
二、营业利润		45,197,707.73	37,253,248.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7,039,364.38	7,375,578.74
减：营业外支出		2,340,799.96	898,420.29
三、利润总额		49,896,272.15	43,730,407.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2,677,388.30	1,627,602.79
四、净利润		47,218,883.85	42,102,80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18,883.85	42,102,80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239,035.91	2,068,318,43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9,245.08	89,455,1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008,280.99	2,157,773,59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139,657.70)	(1,873,301,42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88,735.65)	(162,672,61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6,915.97)	(43,764,53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c)	(75,747,911.36)	(56,842,7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343,220.68)	(2,136,581,3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1)(a)	5,665,060.31	21,192,28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9,78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1.35	17,37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3,564.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89,236.32	1,057,15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038.52)	(1,955,928.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390,55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038.52)	(499,346,48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1,197.80	(498,289,33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60,000.00)	(51,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000.00)	(51,7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000.00)	(51,7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530.92	261,35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31)(b)	39,049,789.03	(528,565,694.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84,769.43	685,450,464.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d)	195,934,558.46	156,884,76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3,621,542.41	61,156,811.39	275,643,410.2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4,721,888.39	21,556,995.46	26,278,883.8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218,883.85	47,218,883.85
净利润		-	-	-	-	-	47,218,883.85	47,218,883.85
专项储备	六(20)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23,298,803.38	-	-	23,298,803.38
使用专项储备		-	-	-	(23,298,803.38)	-	-	(23,298,803.38)
利润分配	六(22)	-	-	-	-	4,721,888.39	(25,661,888.39)	(20,9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1)	-	-	-	-	4,721,888.39	(4,721,888.3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940,000.00)	(20,94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8,343,430.80	82,713,806.85	301,922,294.07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39,411,261.97	54,224,287.41	264,500,605.8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4,210,280.44	6,932,523.98	11,142,804.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102,804.42	42,102,804.42
净利润		-	-	-	-	-	42,102,804.42	42,102,804.42
专项储备	六(20)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9,318,974.42	-	-	19,318,974.4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318,974.42)	-	-	(19,318,974.42)
利润分配	六(22)	-	-	-	-	4,210,280.44	(35,170,280.44)	(30,9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1)	-	-	-	-	4,210,280.44	(4,210,280.4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960,000.00)	(30,9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3,621,542.41	61,156,811.39	275,643,41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是于1955年在陕西省西安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重组改制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股东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通建，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续)

(a)　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预计使用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若干比例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决议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9% 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于 2023 年以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并获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2022 年：1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934,558.46	21,310,681.95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185,000,000.00	135,574,087.48
其他货币资金	7,642,285.86	15,216,542.82
应收利息	33,583.33	26,196.77
合计	203,610,427.65	172,127,509.02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642,285.86	15,216,542.82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349,306.03	15,540,654.18
银行承兑汇票	6,605,592.06	134,796.5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954,898.09	15,675,450.74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85,299,644.42	559,691,571.94
减：坏账准备	(32,873,211.02)	(25,243,672.94)
净额	452,426,433.40	534,447,899.00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3,886,106.26	(1,023,731.57)	409,411,295.90	(1,243,921.81)
1-2 年	109,063,994.15	(12,177,791.99)	84,433,268.41	(6,504,794.82)
2-3 年	28,172,725.43	(6,578,923.96)	43,859,128.97	(7,210,843.49)
3-4 年	25,124,819.82	(7,676,497.79)	19,999,893.73	(8,750,453.66)
4-5 年	8,513,241.25	(4,877,508.20)	1,583,627.67	(1,129,301.90)
5 年以上	538,757.51	(538,757.51)	404,357.26	(404,357.26)
合计	485,299,644.42	(32,873,211.02)	559,691,571.94	(25,243,672.94)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243,672.94	18,783,418.13	(11,153,880.05)	32,873,211.02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94,061,402.27	0.20	(388,122.81)	244,257,452.56	0.20	(488,514.90)
1-2 年	65,348,409.17	5.60	(3,659,510.91)	60,694,186.64	5.90	(3,580,957.01)
2-3 年	19,974,719.94	16.90	(3,375,727.67)	17,021,868.42	17.70	(3,012,870.71)
3-4 年	7,426,999.92	40.60	(3,015,361.97)	15,895,317.42	46.10	(7,327,741.33)
4-5 年	6,046,421.36	69.30	(4,190,170.00)	1,576,002.87	71.30	(1,123,690.05)
5 年以上	487,727.51	100.00	(487,727.51)	117,877.26	100.00	(117,877.26)
合计	293,345,680.17		(15,116,620.87)	339,562,705.17		(15,651,651.26)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05,934,792.07	0.60	(635,608.76)	151,081,380.53	0.50	(755,406.91)
1-2 年	41,961,975.78	20.30	(8,518,281.08)	20,736,438.36	14.10	(2,923,837.81)
2-3 年	7,086,717.45	45.20	(3,203,196.29)	11,564,663.30	36.30	(4,197,972.78)
3-4 年	6,402,659.10	72.80	(4,661,135.82)	2,258,273.54	63.00	(1,422,712.33)
4-5 年	812,456.50	84.60	(687,338.20)	7,624.80	73.60	(5,611.85)
5 年以上	51,030.00	100.00	(51,030.00)	286,480.00	100.00	(286,480.00)
合计	162,249,630.90		(17,756,590.15)	185,934,860.53		(9,592,021.6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704,333.3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94,006.2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2023 年度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138,683,834.00	28.58	(5,189,107.30)
单位 2	48,645,910.73	10.02	(1,269,718.92)
单位 3	10,705,626.22	2.21	(64,233.76)
单位 4	29,704,333.35	6.12	-
单位 5	91,054,929.41	18.76	(7,728,700.32)
合计	318,794,633.71	65.69	(14,251,760.30)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430,025,146.90	497,390,556.8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2,821,046.15	47,241,469.83
应收代垫款	167,954.62	2,617,331.98
其他	2,266,968.13	-
小计	465,281,115.80	547,249,358.65
减：坏账准备	(144,414.04)	(2,647,572.30)
净额	465,136,701.76	544,601,786.35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3,673,519.04	(54,774.80)	520,476,689.69	(79,748.40)
1-2 年	4,667,375.69	(23,994.82)	8,002,603.48	(33,809.12)
2-3 年	5,867,336.28	(29,855.54)	5,679,364.77	(16,634.46)
3-4 年	3,148,291.72	(11,042.51)	7,111,576.80	(1,504,661.60)
4-5 年	3,035,643.50	(11,467.39)	2,899,965.34	(181,962.90)
5 年以上	4,888,949.57	(13,278.98)	3,079,158.57	(830,755.82)
合计	465,281,115.80	(144,414.04)	547,249,358.65	(2,647,572.3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4,753,130.33	(151,343.98)	2,496,228.32	(2,496,228.32)	(2,647,57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281,115.80	(144,414.04)	-	-	(144,414.0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47,572.30	59,628.44	(2,562,786.70)	144,414.0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33,779,527.89	1 年以内	93.23	-
单位 2	5,492,000.23	3 年以上	1.18	(10,984.00)
单位 3	2,994,057.2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0.64	(5,988.11)
单位 4	1,665,400.00	2 年以内	0.36	(9,992.40)
单位 5	1,544,780.00	2 到 3 年	0.33	(9,268.68)
合计	445,475,765.38		95.74	(36,233.19)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76,621,453.43	250,073,193.8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63,266.84)	(3,060,216.70)
小计	271,558,186.59	247,012,977.1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1,291,055.97)	(7,572,604.26)
合计	250,267,130.62	239,440,372.88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073,193.84	(3,060,216.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6,621,453.43	(5,063,266.84)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3,060,216.70	2,572,487.20	(569,437.06)	5,063,266.84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14,060.05	12,088,705.61
待转销项税额	7,508,013.92	6,100,230.89
其他	-	653,105.97
合计	10,622,073.97	18,842,042.4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81,392.99	17,999,958.42	29,033,893.69	87,615,245.10
本年增加				
购置	-	939,696.43	1,338,159.29	2,277,855.72
在建工程转入	-	1,807,509.53	-	1,807,509.53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51,287.72)	(2,816,642.94)	(3,867,930.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581,392.99	19,695,876.66	27,555,410.04	87,832,679.6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99,201.09)	(15,228,278.69)	(20,473,825.93)	(59,101,305.71)
本年增加				
计提	(1,123,301.56)	(968,874.81)	(2,234,486.82)	(4,326,663.1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15,794.36	2,650,807.00	3,666,601.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22,502.65)	(15,181,359.14)	(20,057,505.75)	(59,761,367.54)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82,191.90	2,771,679.73	8,560,067.76	28,513,93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58,890.34	4,514,517.52	7,497,904.29	28,071,312.15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616,402.16 元、人民币 1,710,261.0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102,234.34 元、人民币 1,855,710.29 元)，无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2022 年度：人民币 652,272.23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92,047.67	2,745,678.18	10,937,725.85
本年增加	-	826,838.42	826,83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92,047.67	3,572,516.60	11,764,564.2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36,122.66)	(2,657,052.09)	(5,893,174.75)
本年增加	(141,597.86)	(68,369.11)	(209,966.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77,720.52)	(2,725,421.20)	(6,103,141.7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55,925.01	88,626.09	5,044,551.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14,327.15	847,095.40	5,661,422.5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955.75元及人民币201,011.22元(2022年度：人民币8,955.75元及人民币218,148.88元)。

于2023年度，本公司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826,838.42元，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712,133.79	38,080,891.90	4,642,719.29	30,951,461.91
应付职工薪酬	12,530.31	83,535.43	927.53	6,183.52
递延收益	378,708.84	2,524,725.58	442,579.21	2,950,528.05
合计	6,103,372.94	40,689,152.91	5,086,226.03	33,908,173.4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21,291,055.97	7,572,604.26

(1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43,672.94	18,783,418.13	(11,153,880.05)	32,873,21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47,572.30	59,628.44	(2,562,786.70)	144,414.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60,216.70	2,572,487.20	(569,437.06)	5,063,266.84
合计	30,951,461.94	21,415,533.77	(14,286,103.81)	38,080,891.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42,859.52	14,370,394.10	(4,169,580.68)	25,243,672.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1,889.93	1,473,385.57	(1,427,703.20)	2,647,572.3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0,326.00	2,567,466.84	(687,576.14)	3,060,216.70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540.41	-	(3,540.41)	-
合计	18,828,615.86	18,411,246.51	(6,288,400.43)	30,951,461.94

(12)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901,983,274.35	1,089,135,870.79
应付购货款	98,017,320.95	93,767,925.95
合计	1,000,000,595.30	1,182,903,796.74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账款(续)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2,541,548.61	875,491,274.21
1-2 年	125,524,526.45	118,428,908.58
2-3 年	54,140,224.92	69,785,407.70
3 年以上	137,794,295.32	119,198,206.25
合计	1,000,000,595.30	1,182,903,796.74

(13)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46,183,715.52	12,033,114.48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7,231,769.89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人民币 13,470,657.02 元)，全部为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7,231,769.8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3,470,657.02 元)。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3,927,861.49	34,129,627.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680,663.14	2,472,751.28
合计	27,608,524.63	36,602,378.8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02,660.53	107,145,819.57	(115,999,978.73)	21,248,501.37
职工福利费	-	6,574,186.54	(6,574,186.54)	-
社会保险费	2,175,360.83	8,778,622.05	(9,631,536.27)	1,322,44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6,551.94	8,322,290.90	(9,152,040.85)	1,136,801.99
工伤保险费	208,808.89	456,331.15	(479,495.42)	185,644.62
住房公积金	568,470.00	11,618,848.00	(11,572,937.00)	614,3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952.65	3,260,829.08	(3,878,784.65)	658,997.08
其他短期薪酬	6,183.52	77,351.91	-	83,535.43
合计	34,129,627.53	137,455,657.15	(147,657,423.19)	23,927,861.49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52,625.85	18,700,648.44	(18,834,957.12)	1,518,317.17
失业保险费	206,025.18	706,815.28	(745,165.76)	167,674.70
年金缴费	614,100.25	8,269,403.52	(6,888,832.50)	1,994,671.27
合计	2,472,751.28	27,676,867.24	(26,468,955.38)	3,680,663.1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14,316,934.88	(5,342,289.32)	(8,974,645.56)	-
应交所得税	1,374,707.90	3,694,535.21	(2,921,883.37)	-	2,147,359.74
应交教育费附加	-	962,797.83	(271,271.75)	(480,284.21)	211,241.87
应交城建税	-	818,506.38	(344,583.47)	(172,821.76)	301,101.15
其他	1,056,382.76	5,730,394.44	(5,719,003.71)	-	1,067,773.49
合计	2,431,090.66	25,523,168.74	(14,599,031.62)	(9,627,751.53)	3,727,476.2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收费	23,962,149.70	13,144,565.43
应付住房维修基金	13,219,128.18	13,219,128.18
押金及保证金	4,667,632.45	3,774,811.11
应付股利	940,000.00	10,960,000.00
其他	29,446,098.77	11,825,974.92
合计	72,235,009.10	52,924,479.64

(17)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664,548.32	7,183,211.19

(18)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中通建	160,000,000.00	100.00

(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865,056.42	-	-	10,865,056.4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865,056.42	-	-	10,865,056.42

(2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3,298,803.38	(23,298,803.38)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9,318,974.42	(19,318,974.42)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3,621,542.41	4,721,888.39	-	48,343,43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721,888.39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4,210,280.44 元)。

(22)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0,94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0,960,000.0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56,811.39	54,224,287.41
本年增加额	47,218,883.85	42,102,804.4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7,218,883.85	42,102,804.42
本年减少额	(25,661,888.39)	(35,170,280.4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4,721,888.39)	(4,210,280.44)
本年分配利润	(20,940,000.00)	(30,9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82,713,806.85	61,156,811.39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720,788,551.71	1,552,402,636.59	1,544,392,239.87	1,379,118,189.25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91,605,640.00	83,935,488.97	71,731,090.99	66,088,097.03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331,397,634.85	301,369,618.80	216,132,191.44	197,810,463.58
合计	2,143,791,826.56	1,937,707,744.36	1,832,255,522.30	1,643,016,749.8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1 亿元和人民币 7.80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1.61 亿元和人民币 9.01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9.39%和 36.38%(2022 年：分别占 8.77%和 49.18%)。另外 2023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01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0.06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698,174,858.68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4)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142,140.26	1,043,07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506.38	2,026,662.86
教育费附加	554,366.06	868,56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431.77	579,046.53
房产税	383,244.33	383,244.32
土地使用税	263,913.32	263,913.32
合计	3,570,602.12	5,164,516.41

(25)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986,654.84)	(6,129,880.91)
减：汇兑收益	(573,530.92)	(261,352.07)
其他	196,326.19	137,519.64
合计	(6,363,859.57)	(6,253,713.34)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29,538.08	10,200,813.42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2,503,158.26)	45,682.37
合计	5,126,379.82	10,246,495.79

(27)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3,050.14	1,879,890.70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	(3,540.41)
合计	2,003,050.14	1,876,350.29

(28)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836,178.43	6,873,608.80
政府补贴	1,186,346.63	484,278.48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5,222.68	5,832.00
其他	1,616.64	11,859.46
合计	7,039,364.38	7,375,578.74

(29)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4,535.21	3,382,33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7,146.91)	(1,754,734.07)
合计	2,677,388.30	1,627,602.7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9,896,272.15	43,730,407.21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74,068.04	10,932,601.80
永久性差异	(1,463,872.69)	620,566.82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749,667.10	620,566.82
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2,213,539.79)	-
税率优惠	(4,404,078.14)	(4,621,267.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70,098.61)	(3,615,829.30)
汇算清缴差异	841,369.70	(1,688,469.08)
本年所得税费用	2,677,388.30	1,627,602.79

(30)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321,759,036.75	1,230,658,647.86
材料成本	397,870,292.65	243,790,129.84
职工薪酬费用	165,132,524.39	164,269,999.09
支付的租金	17,200,261.72	24,312,381.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36,630.16	4,837,321.49
财务净收益	(6,363,859.57)	(6,253,713.34)
其他费用	188,570,284.76	117,137,474.69
合计	2,088,705,170.86	1,778,752,240.7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7,218,883.85	42,102,804.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03,050.14	1,876,350.29
信用减值损失	5,126,379.82	10,246,495.79
固定资产折旧	4,326,663.19	4,610,216.86
无形资产摊销	209,966.97	227,104.63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	185,657.95	85,935.11
递延收益摊销	(425,802.47)	-
财务净收益	(573,530.92)	(261,352.07)
投资收益	(762,410.41)	(980,9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17,146.91)	(1,754,734.07)
存货的减少	-	8,03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837,327.62	158,429,43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4,463,978.52)	(193,397,0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060.31	21,192,283.3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934,558.46	156,884,769.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6,884,769.43)	(685,450,46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049,789.03	(528,565,694.9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租赁支出	16,589,197.14	24,293,781.16
差旅费	7,287,674.14	1,872,885.58
车辆使用费	3,555,988.04	4,282,993.70
办公费	2,151,729.94	2,585,795.10
其他	46,163,322.10	23,807,281.17
合计	75,747,911.36	56,842,736.71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34,558.46	21,310,681.95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185,000,000.00	135,574,087.48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7,642,285.86	15,216,542.82
应收利息	33,583.33	26,196.7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03,610,427.65	172,127,509.02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7,642,285.86)	(15,216,542.82)
减：应收利息	(33,583.33)	(26,196.7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34,558.46	156,884,769.43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通建	中国北京	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通建	549,676,300.00	-	-	549,676,3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通建	100%	100%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46,851,303.95	157,815,189.98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2,597,353.68	1,758,810.7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3,349,882.91	18,548,814.13
提供后勤服务	(iv)	12,171,109.66	3,992,768.09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	9,488,885.17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74,781.46	216,776.33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i)	48,352,848.35	11,555,600.1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i)	49,425,912.52	79,354,776.4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ix)	7,386.56	7,546.65
资金拆出净额	(x)	(67,365,409.94)	417,390,556.84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i)	762,410.41	980,927.44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i)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5,033,583.33	135,600,284.25
应收账款	113,030,562.44	101,235,664.60
预付款项	12,081.00	4,755.00
其他应收款	434,874,818.50	506,371,791.37
合同资产	2,292,559.77	32,176,17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47,853.79
合计	735,243,605.04	777,036,52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5,656,955.81	18,643,310.13
合同负债	2,852,809.71	253,372.11
其他应付款	5,268,090.77	12,299,842.33
合计	23,777,856.29	31,196,524.5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735,326.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15,651.02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58,440,595.69	23,157,037.84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5,058,560.87	1,821,752.6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40,396,428.20	18,106,838.71
提供后勤服务	(iv)	61,326.81	-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217,111.19	9,531,742.42
其他应收款	1,442,437.34	2,288,199.24
合同资产	204,780.18	3,469,76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04.64
合计	9,864,328.71	15,295,608.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41,016.00	-
合同负债	1,039,988.42	18,606.45
其他应付款	220,000.00	1,861,932.40
合计	1,901,004.42	1,880,538.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98,027.1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4,654.64 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71,171.29 元，无借款。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00,000,595.30	-	-	-	1,000,000,595.30
其他应付款	71,295,009.10	-	-	-	71,295,009.10
合计	1,071,295,604.40	-	-	-	1,071,295,604.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82,903,796.74	-	-	-	1,182,903,796.74
其他应付款	41,964,479.64	-	-	-	41,964,479.64
合计	1,224,868,276.38	-	-	-	1,224,868,276.3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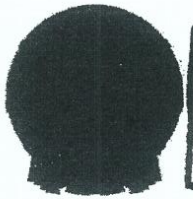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贷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63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50431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周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1637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1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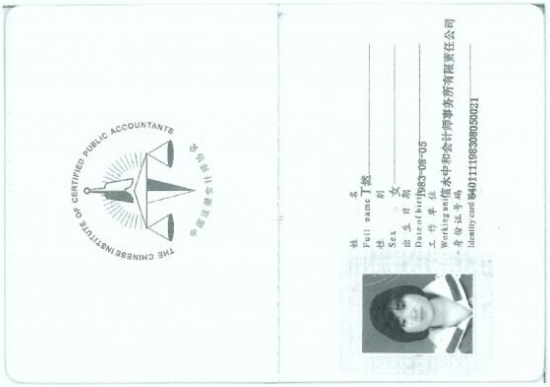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63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1.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P99LQTY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25 号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5 页的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二局”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二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通建二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北京总所

李鑫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7,868,096.99	203,610,427.65
应收票据	五(2)	23,318,237.12	16,954,898.09
应收账款	五(3)	514,504,090.63	452,426,433.40
预付款项		439,557.60	5,722,059.6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4)	374,062,874.15	430,025,146.90
其他应收款	五(5)	41,062,886.77	35,111,554.86
合同资产	五(6)	222,228,693.04	250,267,130.62
其他流动资产		6,694,858.64	10,622,073.97
流动资产合计		1,390,179,294.94	1,404,739,725.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7)	27,717,982.03	28,071,312.15
无形资产		5,320,419.39	5,661,4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6,633,764.33	6,103,37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1,259.48	21,291,05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03,425.23	61,127,163.61
资产总计		1,437,882,720.17	1,465,866,88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五(10)	921,474,596.62	1,000,000,595.30
合同负债		3,814,111.67	46,183,715.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28,283,637.39	27,608,524.63
应交税费	五(12)	18,518,842.04	3,727,476.25
其他应付款	五(13)	96,294,182.07	72,235,009.10
其他流动负债		7,010,130.85	11,664,548.32
流动负债合计		1,075,395,500.64	1,161,419,869.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03,923.11	2,524,72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923.11	2,524,725.58
负债合计		1,077,499,423.75	1,163,944,59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4)	202,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5)	10,865,056.42	10,865,056.42
盈余公积	五(16)	53,384,531.04	48,343,430.80
未分配利润	五(17)	94,133,708.96	82,713,80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83,296.42	301,922,29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882,720.17	1,465,866,888.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三成	郑尊李	杨松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8)	2,623,594,906.65	2,143,791,826.56
减：营业成本	五(18)	2,385,657,233.07	1,937,707,744.36
税金及附加	五(19)	7,028,873.86	3,570,602.12
销售费用		2,621,292.24	1,695,846.39
管理费用		91,084,411.22	87,885,965.72
研发费用		92,397,968.87	67,779,473.96
财务费用	五(20)	(6,874,215.71)	(6,363,859.5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773,972.24	5,986,654.84
加：其他收益		52,852.58	48,673.70
投资收益	五(21)	952,650.79	762,41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239.1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3,674,760.35)	(5,126,37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18.96	(2,003,050.14)
二、营业利润		48,644,565.93	45,197,707.73
加：营业外收入		6,687,720.53	7,039,364.38
减：营业外支出		1,227,192.83	2,340,799.96
三、利润总额		54,105,093.63	49,896,272.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3,694,091.28	2,677,388.30
四、净利润		50,411,002.35	47,218,88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11,002.35	47,218,883.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091,192.77	2,403,239,0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8,503.30	63,769,2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189,696.07	2,467,008,28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419,610.75)	(2,200,139,6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67,917.77)	(173,888,7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50,692.74)	(11,566,9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8,845.70)	(75,747,9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457,066.96)	(2,461,343,2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5)(a)	(58,267,370.89)	5,665,06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809.8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25.40	15,67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2,272.75	68,173,56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7,407.99	68,189,23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2,792.90)	(4,418,03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792.90)	(4,418,03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4,615.09	63,771,197.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40,000.00)	(30,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0,000.00)	(30,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000.00	(30,9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449.43	573,53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5)(b)	9,898,693.63	39,049,789.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34,558.46	156,884,769.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5)(c)	205,833,252.09	195,934,55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8,343,430.80	82,713,806.85	301,922,294.07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42,000,000.00	-	-	-	5,041,100.24	11,419,902.11	58,461,002.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411,002.35	50,411,002.35
净利润		-	-	-	-	-	50,411,002.35	50,411,002.3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	-	-	-	-	42,000,000.00
所有者投入		42,000,000.00	-	-	-	-	-	42,000,000.00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28,485,618.75	-	-	28,485,618.75
使用专项储备		-	-	-	(28,485,618.75)	-	-	(28,485,618.75)
利润分配		-	-	-	-	5,041,100.24	(38,991,100.24)	(33,95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41,100.24	(5,041,100.2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3,950,000.00)	(33,95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00,000.00	10,865,056.42	-	-	53,384,531.04	94,133,708.96	360,383,29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3,621,542.41	61,156,811.39	275,643,410.2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4,721,888.39	21,556,995.46	26,278,883.8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218,883.85	47,218,883.85
净利润		-	-	-	-	-	47,218,883.85	47,218,883.85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23,298,803.38	-	-	23,298,803.38
使用专项储备		-	-	-	(23,298,803.38)	-	-	(23,298,803.38)
利润分配		-	-	-	-	4,721,888.39	(25,661,888.39)	(20,9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21,888.39	(4,721,888.3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940,000.00)	(20,94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00.00	10,865,056.42	-	-	48,343,430.80	82,713,806.85	301,922,29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是于 1955 年在陕西省西安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重组改制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0 万元，股东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通建，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等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中通服”))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 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8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5)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7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实施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三(5) 。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1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利润表均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37 号)，本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4420001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于 2024 年以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并获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 (2023 年：15%)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0,591,908.61	10,934,558.46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151,236,346.98	18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6,029,051.59	7,642,285.86
应收利息	10,789.81	33,583.33
合计	207,868,096.99	203,610,427.65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24,055.09	7,642,285.86
合计	2,024,055.09	7,642,285.86

2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7,562,762.52	10,349,306.03
银行承兑汇票	1,053,207.28	3,153,875.3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702,267.32	3,451,716.75
合计	23,318,237.12	16,954,898.09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50,679,123.65	485,299,644.42
减：坏账准备	(36,175,033.02)	(32,873,211.02)
净额	514,504,090.63	452,426,433.40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7,098,931.94	(1,729,923.89)	313,886,106.26	(1,023,731.57)
1-2年	60,352,863.72	(7,798,857.29)	109,063,994.15	(12,177,791.99)
2-3年	36,939,089.33	(9,943,112.50)	28,172,725.43	(6,578,923.96)
3-4年	15,372,875.53	(6,676,397.35)	25,124,819.82	(7,676,497.79)
4-5年	13,408,170.30	(3,984,929.15)	8,513,241.25	(4,877,508.20)
5年以上	7,507,192.83	(6,041,812.84)	538,757.51	(538,757.51)
合计	550,679,123.65	(36,175,033.02)	485,299,644.42	(32,873,211.02)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2,873,211.02	28,491,963.48	(25,190,141.48)	36,175,033.02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248,294,531.37	0.20	(496,589.07)	194,061,402.27	0.20	(388,122.81)
1-2 年	25,394,440.26	5.10	(1,295,116.45)	65,348,409.17	5.60	(3,659,510.91)
2-3 年	20,714,603.11	15.40	(3,190,048.88)	19,974,719.94	16.90	(3,375,727.67)
3-4 年	12,250,286.21	38.60	(4,728,610.48)	7,426,999.92	40.60	(3,015,361.97)
4-5 年	5,152,274.66	66.50	(3,426,262.65)	6,046,421.36	69.30	(4,190,170.00)
5 年以上	5,178,326.34	100.00	(5,178,326.34)	487,727.51	100.00	(487,727.51)
合计	316,984,461.95		(18,314,953.87)	293,345,680.17		(15,116,620.87)

组合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54,166,853.12	0.80	(1,233,334.82)	105,934,792.07	0.60	(635,608.76)
1-2 年	31,725,565.02	20.50	(6,503,740.84)	41,961,975.78	20.30	(8,518,281.08)
2-3 年	14,841,898.07	45.50	(6,753,063.62)	7,086,717.45	45.20	(3,203,196.29)
3-4 年	2,671,861.27	72.90	(1,947,786.87)	6,402,659.10	72.80	(4,661,135.82)
4-5 年	658,804.84	84.80	(558,666.50)	812,456.50	84.60	(687,338.20)
5 年以上	863,486.50	100.00	(863,486.50)	51,030.00	100.00	(51,030.00)
合计	204,928,468.82		(17,860,079.15)	162,249,630.90		(17,756,590.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766,192.8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04,333.3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池委托贷款	374,062,874.15	430,025,146.90
合计	374,062,874.15	430,025,146.90

5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563,301.18	24,053,680.66
应收代垫款	2,411,249.88	167,954.62
其他	10,605,688.10	11,034,333.62
小计	41,580,239.16	35,255,968.90
减：坏账准备	(517,352.39)	(144,414.04)
净额	41,062,886.77	35,111,554.8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263,314.22	(132,541.01)	13,648,372.14	(54,774.80)
1-2 年	3,696,639.09	(24,071.69)	4,667,375.69	(23,994.82)
2-3 年	2,267,677.40	(13,112.77)	5,867,336.28	(29,855.54)
3-4 年	2,144,502.76	(11,242.31)	3,148,291.72	(11,042.51)
4-5 年	2,542,345.62	(296,936.84)	3,035,643.50	(11,467.39)
5 年以上	6,665,760.07	(39,447.77)	4,888,949.57	(13,278.98)
合计	41,580,239.16	(517,352.39)	35,255,968.90	(144,414.04)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55,968.90	(144,414.04)	-	-	(144,414.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580,239.16	(517,352.39)	-	-	(517,352.3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4,414.04	442,319.68	(69,381.33)	517,352.39

6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35,294,500.40	276,621,453.4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34,547.88)	(5,063,266.84)
小计	230,259,952.52	271,558,186.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031,259.48)	(21,291,055.97)
合计	222,228,693.04	250,267,130.62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76,621,453.43	(5,063,266.84)	-	-	(5,063,266.84)
2024年12月31日	235,294,500.40	(5,034,547.88)	-	-	(5,034,547.8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5,063,266.84	738,902.87	(767,621.83)	5,034,547.88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581,392.99	19,695,876.66	27,555,410.04	87,832,679.69
本年增加				
购置	542,128.83	1,251,263.12	2,757,752.21	4,551,144.1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926,000.00)	(1,102,640.48)	(2,551,978.10)	(5,580,618.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197,521.82	19,844,499.30	27,761,184.15	86,803,205.2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22,502.65)	(15,181,359.14)	(20,057,505.75)	(59,761,367.54)
本年增加				
计提	(1,121,806.14)	(989,556.91)	(2,070,789.58)	(4,182,152.63)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868,220.00	516,410.86	2,473,666.07	4,858,296.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776,088.79)	(15,654,505.19)	(19,654,629.26)	(59,085,223.2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58,890.34	4,514,517.52	7,497,904.29	28,071,312.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21,433.03	4,189,994.11	8,106,554.89	27,717,982.0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6,259,039.99	41,726,933.29	5,712,133.79	38,080,891.90
其他	374,724.34	2,498,162.26	391,239.15	2,608,261.01
合计	6,633,764.33	44,225,095.55	6,103,372.94	40,689,152.9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长期资产减值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

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73,211.02	28,491,963.48	(25,190,141.48)	36,175,03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414.04	442,319.68	(69,381.33)	517,352.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63,266.84	738,902.87	(767,621.83)	5,034,547.88
合计	38,080,891.90	29,673,186.03	(26,027,144.64)	41,726,933.29

10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727,366,635.64	901,983,274.35
应付购货款	194,107,960.98	98,017,320.95
合计	921,474,596.62	1,000,000,595.30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24,105,345.82	23,927,861.4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4,178,291.57	3,680,663.14
合计	28,283,637.39	27,608,524.63

(a) 短期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48,501.37	124,732,924.24	(124,639,999.24)	21,341,426.37
职工福利费	-	4,518,006.22	(4,518,006.22)	-
社会保险费	1,322,446.61	9,633,184.90	(9,709,911.00)	1,245,72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6,801.99	9,133,166.10	(9,258,387.50)	1,011,580.59
工伤保险费	185,644.62	500,018.80	(451,523.50)	234,139.92
住房公积金	614,381.00	12,485,414.00	(12,374,402.80)	725,392.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997.08	4,311,711.56	(4,572,141.05)	398,567.59
其他短期薪酬	83,535.43	310,703.72	-	394,239.15
合计	23,927,861.49	155,991,944.64	(155,814,460.31)	24,105,345.8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18,317.17	17,862,168.71	(17,597,447.14)	1,783,038.74
失业保险费	167,674.70	408,081.01	(395,529.49)	180,226.22
年金缴费	1,994,671.27	9,057,884.20	(8,837,528.86)	2,215,026.61
合计	3,680,663.14	27,328,133.92	(26,830,505.49)	4,178,291.57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4,907,013.27	-
应交所得税	1,144,862.40	2,147,359.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3,826.87	250,402.16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4,570.48	211,241.87
应交城建税	1,143,612.62	301,101.15
其他	204,956.40	817,371.33
合计	18,518,842.04	3,727,476.25

13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54,543.85	4,667,632.45
应付代收费	3,272,397.74	7,681,063.10
应付股利	8,950,000.00	940,000.00
其他	78,617,240.48	58,946,313.55
合计	96,294,182.07	72,235,009.10

14 实收资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通建	202,000,000.00	100	160,000,000.00	100

1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865,056.42	-	-	10,865,056.42
合计	10,865,056.42	-	-	10,865,056.42

1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343,430.80	5,041,100.24	-	53,384,53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4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41,100.24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721,888.39 元）。

17 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713,806.85	61,156,811.39
本年增加额	50,411,002.35	47,218,883.8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411,002.35	47,218,883.85
本年减少额	(38,991,100.24)	(25,661,888.3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041,100.24)	(4,721,888.39)
本年分配利润	(33,950,000.00)	(20,94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94,133,708.96	82,713,806.85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156,704,176.76	1,957,469,445.60	1,720,788,551.71	1,552,402,636.59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09,149,755.24	100,175,753.34	91,605,640.00	83,935,488.97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357,740,974.65	328,012,034.13	331,397,634.85	301,369,618.80
合计	2,623,594,906.65	2,385,657,233.07	2,143,791,826.56	1,937,707,744.36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4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28亿元和人民币7.18亿元（2023年：分别为人民币2.01亿元和人民币7.80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12.49%和27.35%（2023年：分别占9.39%和36.38%）。另外2024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51亿元（2023年：人民币1.01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4,938,351,955.77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19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6,983.04	818,506.38
教育费附加	1,237,278.45	554,366.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4,852.30	408,431.77
房产税	418,903.94	383,244.33
印花税	1,396,942.75	1,142,140.26
其他	263,913.38	263,913.32
合计	7,028,873.86	3,570,602.12

20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6,773,972.24)	(5,986,654.84)
汇兑收益	(251,449.43)	(573,530.92)
其他	151,205.96	196,326.19
合计	(6,874,215.71)	(6,363,859.57)

21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贷款资金池投资收益	952,650.79	762,410.41
合计	952,650.79	762,410.41

2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3,301,822.00	7,629,538.08
其他应收款	372,938.35	(2,503,158.26)
合计	3,674,760.35	5,126,379.82

23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4,482.67	3,694,535.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0,391.39)	(1,017,146.91)
合计	3,694,091.28	2,677,388.30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54,105,093.63	49,896,272.15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26,273.41	12,474,068.04
永久性差异	56,782.34	(1,463,872.69)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56,782.34	749,667.10
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	(2,213,539.79)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5,433,222.30)	(4,404,078.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55,742.17)	(4,770,098.61)
汇算清缴差异	-	841,369.70
本年所得税费用	3,694,091.28	2,677,388.30

24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包费	1,458,763,130.67	1,321,759,036.75
材料成本	629,687,001.89	397,870,292.65
职工薪酬费用	183,320,078.56	165,132,524.3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23,155.79	4,536,630.16
支付的租金	16,481,684.70	17,200,261.72
财务费用	(6,874,215.71)	(6,363,859.57)
其他费用	278,985,853.79	188,570,284.76
合计	2,564,886,689.69	2,088,705,170.86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0,411,002.35	47,218,883.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718.96)	2,003,050.14
信用减值损失	3,674,760.35	5,126,379.82
固定资产折旧	4,182,152.63	4,326,663.19
无形资产摊销	341,003.16	209,966.9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96,996.25	185,657.95
递延收益摊销	(420,802.47)	(425,80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4,239.15	-
财务费用	(251,449.43)	(573,530.92)
投资收益	(952,650.79)	(762,4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30,391.39)	(1,017,14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678,843.67)	63,837,32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0,722,898.84)	(114,463,978.52)
其他	5,618,230.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7,370.89)	5,665,060.3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5,833,252.09	195,934,558.4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5,934,558.46)	(156,884,76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8,693.63	39,049,789.03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791,994.53	195,934,55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41,257.56	-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205,833,252.09	195,934,558.46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2,024,055.09	7,642,285.86
应收利息	10,789.81	33,583.3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07,868,096.99	203,610,427.65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24,055.09)	(7,642,285.86)
减：应收利息	(10,789.81)	(33,583.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33,252.09	195,934,558.46

六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通建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中通建	549,676,300.00	-	-	549,676,3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通建	100%	100%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82,218,185.09	246,851,303.9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65,510,828.77	22,597,353.68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8,036,889.38	23,349,882.91
提供后勤服务	(iv)	4,020,265.18	12,171,109.66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	246,862.33	74,781.46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	37,426,612.06	48,352,848.35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	(33,763,653.02)	49,425,912.5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0,789.81	7,386.56
资金拆出净额	(ix)	(55,962,272.75)	(67,365,409.94)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952,650.79	762,410.41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i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1,247,136.79	185,033,583.33
应收票据	5,033,269.95	-
应收账款	125,667,272.09	113,030,562.44
预付款项	439,557.60	12,081.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74,062,874.15	430,025,146.90
其他应收款	8,681,731.46	4,849,671.60
合同资产	39,200,380.89	2,292,559.77
合计	704,332,222.93	735,243,605.04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6,407,050.06	15,656,955.81
合同负债	334,841.55	2,852,809.71
其他应付款	13,211,219.62	5,268,090.77
合计	29,953,111.23	23,777,856.2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569,092.5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735,326.57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49,196,171.03	58,440,595.69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2,523,452.80	5,058,560.8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39,895,799.07	40,396,428.20
提供后勤服务	(iv)	38,581.95	61,326.81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	1,320,754.72	-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353,469.37	8,217,111.19
其他应收款	1,250,866.50	1,442,437.34
合同资产	3,218,347.19	204,780.18
合计	20,822,683.06	9,864,328.7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263,608.58	641,016.00
合同负债	112,501.90	1,039,988.42
其他应付款	1,148,734.18	220,000.00
合计	7,524,844.66	1,901,004.4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55,392.9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8,027.19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21,474,596.62	-	-	-	921,474,596.62
其他应付款	87,344,182.07	-	-	-	87,344,182.07
合计	1,008,818,778.69	-	-	-	1,008,818,778.6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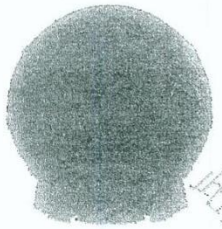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贷款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未他用无效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庆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寅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02198503143228

1101030036203

姓名：刘庆宏

证书编号：1100024112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
Annual

本证书经 有效一年。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3727
92918421 77795763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7797
75103677 85105715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8658
93590783 80702340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7716
18463815 10135200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7003
56168358 37692133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鑫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8319900201682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 ate is v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4 /y 月 12 /m 日 26 /d





姓名：李鑫

证书编号：310000125100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鑫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0 月 /m 29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0 月 /m 29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3.1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https://shiming.gsxt.gov.cn/%7BE0AE744FD1465239162D089CB34CD9477C64654ADDC53ADB019608332BECD9E2C4DC23C2188F96F84AC02F0187220CBE13B698A8A4...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0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100001609Y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三成	王三成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E0AE744FD1465239162D089CB34CD9477C64654ADDC53ADB019608332BECD9E2C4DC23C2188F96F84AC02F0187220CBE138698A8A4...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02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200	2024年12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1.3.2 公司章程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通建二局

第三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邮编：710119

第四条 公司的法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强化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融合为路径，以数转为驱动，以价值为锚点，以服务为宗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

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七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序号	股东的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1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贰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	1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八条　股东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缴足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二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包括：

（一）依法委派公司董事；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三）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五）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受让人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以下职权由公司股东行使：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议批准重大投资事项；

（三）委派和更换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董事的行权制度；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人员，审议批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转让方案、产权变动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公司股东依法做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决定，股东可以依法向董事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行使。

未经股东同意，董事不得将股东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6人，设

党委书记1人，根据工作需要（或必要时）可以设党委副书记。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

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公司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

（六）公司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八）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规范的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和方式，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

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确需兼任的，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董事和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第五章　董事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

第三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在委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决定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订公司资产转让方案、产权变动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根据股东授权及有关规定和程序，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方案或者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其中，分公司设立或者撤销需遵循中国电信集团、中国通服、中国通建有关规定；

（十四）根据股东授权或者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改革重组事项；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股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股东对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意见；

（十八）根据有关规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股东授权应当由董事签署的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二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向股东汇报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二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行使职权时，一般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行权制度，

明确具体行权方式、行权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提请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应当定期向股东报告行使股东授权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董事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中国电信集团、中国通服、中国通建有关制度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主动了解履职相关的监管政策和股东意见，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如实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六章　经理层

第四十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5 名，设总经理 1 名。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及董事的决定；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拟订公司资产转让方案、产权变动方案、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

层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及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授权。

第四十三条　经理层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股东决议和董事的决定，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

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监事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企业

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审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负责，接受董事的管理和指导，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九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董事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方案，按权限报批，也可由股东直接作出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

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总法律顾问等。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负责解释。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签署页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1.4 近 3 年（2022-2024 年）纳税证明材料

1.4.1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6)61证明 900008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878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1-30	22692248.35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9-30	261907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1-30	1588457.38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83244.32
印花税	2022-01-13至2022-08-02	871955.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63913.32
车辆购置税	2022-05-12至2022-05-12	17342.4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1-30	680767.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1-30	453844.9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511114.8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零捌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30081967.35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4.2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5)61 证明 000018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5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878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6-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9731324.7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69852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81192.73
房产税(滞纳金)	2021-07-01 至 2023-06-30	2023-10-23	￥2325.62
房产税	2021-07-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408494.65
印花税	2023-02-13 至 2024-01-11	2024-01-12	￥130827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63913.32
车辆购置税	2023-03-13 至 2023-06-20	2023-06-21	￥31008.85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91939.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94626.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2-11	￥221602.6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43675.84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857166.5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5)61 证明 000018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5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878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9524074.26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1281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66685.20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98413.41
印花税	2024-01-11 至 2024-01-11	2024-01-12	￥477026.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5978.33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85722.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90481.4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5180.84
其他收入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82433.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4.3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4)61 证明 000015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878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0-24	¥3178.43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32592537.27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12-31	2024-12-06	¥-5634799.38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395716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0-24	¥22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2281477.61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393653.64
印花税	2024-01-11 至 2024-12-31	2024-05-20	¥185590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263913.32
车辆购置税	2024-03-12 至 2024-06-03	2024-03-13	¥159823.02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977776.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651850.7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0	¥997863.39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39263856.2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4)61 证明 000015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878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0	¥763290.8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39263856.26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应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或包含通信迁改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通信迁改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通信迁改施工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等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	在建	10061.8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已完工	1121	2022 年 7 月 13 日	
3	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已完工	825.5085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已完工	1442.528916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已完工	2392.0001	2023 年 6 月 8 日	

投标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

(EJ20243057)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

中标报价下浮率：21.37%

项目合同暂定价：10061.80 万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标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246/2024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四月

中国.深圳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 标的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因 25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含 27 号线一期工程吉华医院站及其联络线和换乘通道，不含油松站、油福站）、同步建设的其他线路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物业开发上盖平台及其他市政或代建工程建设所引起的：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的通信管道改迁及恢复；以及中国电信产权的通信缆线、小规模产权通信管线、不明产权通信管线、军用缆线，还有其他产权单位委托招标人实施的通信管线的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的相关通信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

招标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 小规模产权管线、不明产权管线、军用缆线，以及其他产权单位委托招标人实施的通信管线的改迁及恢复工程（各产权管线均含相关通信设施） 另行

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通信管线的具体范围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投标承诺函；

4、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5、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施工图纸；

9、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100618000元（人民币：壹亿零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92310091.7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8307908.26元。不含增值税价=合同价/（1+增值税率）”。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或初步验收后，按施工图、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21.37 %和协调配合费费率 2% 及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确定工程结算价格，其中：协调配合费计算按下浮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协调配合费费率确定。协调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工程施工单位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用地和施工期间通讯以及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办理等所需额外支付的相关费用。

2、同一施工场地内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互相干扰，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接作业面等待造成窝工、机械停滞，或需要为其他单位及时提供工作面而需赶工或夜间施工等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增加成本。

3、前期工程在施工期间或验收移交环节，协调产权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审批、同意或参加相关业务引起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增加。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 1。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相关文件调整确定各阶段各工点暂定价和计价清单。

（三）**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8]25 号文、建市场【2021】20 号文的推荐费率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项目开展过程中，若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四）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工点分阶段开工到完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按照分工点分阶段的原则，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施工时间《价格信息》上的价格。

2.《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当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采购应在深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并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规定开展询价采购工作。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应提供相关询价资料、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开展结算审核，最终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3. 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迁移和安装费用。

本协议书中提到的分阶段均指的是改迁阶段、恢复阶段两个阶段。

（五）拆除材料的处理：

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应收回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结算时不扣残值。已拆除但未移交给管线产权单位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扣残值。对确因现场实际情况无法拆除回收的材料（设备），须出具产权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现场共同确认的清单，结算时可不扣残值。

1. 承包人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发包人或管线产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工程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和安装费用。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使用的废旧缆线、材料和设备由管线产权单位自行回收的，承包商应在分工点分阶段完工或初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废旧缆线、材料和设备的产权单位移交工作并取得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结算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不再另扣残值。已拆除但未移交给管线产权单位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扣残值。

3. 对确因现场实际情况无法回收的材料（设备），须出具产权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



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现场共同确认的清单，结算时可不扣残值。

（六）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质量、包验收移交通过、包协调（对产权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所有协调事项）以及按产权单位要求完成保修等。

（七）弃土运距：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的弃土（渣）运距综合为 34 km，结算时不调整。

余泥渣土受纳费为弃置本标段工程土、石类等物料而进入弃土场及进入之后完成弃置须向弃土场管理机构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为此而付出的其他费用或开支。本工程产生的余泥渣土受纳费据实进行结算，结算单价：58.5元/m³，为固定单价包干使用，不参与总价下浮，工程量依据施工图或签证按天然密实方计取不考虑松散系数。

政府已明确的合法弃土场或临时装船点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 》（https://jzfqw.szsti.org/DCIWebService/login.jsp）公布的为准。实际运距变化的风险和增减费用的风险，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若施工过往中发现余泥渣土未按规定弃置到政府明确的合法弃土场、临时装船点或因乱排乱弃等非法行为被举报被处罚时，相关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余泥渣土受纳费将不予结算。

（八）土方回填：本工程土方回填总量的 0 %利用开挖土方回填。利用开挖土方回填的，结算时仅计算碾压夯实费用；需外借土方回填的，不计外借土方费用，不提供周转临时用地，结算时仅计算碾压夯实及取土运费，取土运距统一按 10km 计算。

（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十）前期工程竣工和移交时须提供第三方内窥检查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须遵照《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45号）及产权单位

相关规定执行。

四、 工期与质量

（一）工期： 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在开工前由发包人或监理将商定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质量： 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地铁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地铁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五、 代表与机构

1、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通知承包人，并明确其职权；

2、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配备造价工程师，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发包人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六、 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四）质量保修期：

通信管线(含设施)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之次日。

（五）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工程结算价的 3%。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承包人可以在该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缺陷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取得工程接收方书面同意，发包人应予以确认和支付。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六）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___年。

十、 工程计量与支付

（一） 计量原则：

1. 工程计量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有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

（2）已完成施工现场标高或地形复测工作，并有完整的经审查确认的复测成果资料；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3.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市政工程和安装工程的习惯做

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承包人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5.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发包人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6.工程计量资料签认的具体要求，严格按发包人发布的《工程计量资料签认细则》、《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验工计价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及施工图更新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执行，后续有新的办法发布则按新办法执行。

（二）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分阶段分站点进行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各阶段开工工点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10%（分 2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 5%，第二次待第一次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再支付剩余 5%）。

2. 本工程分阶段分站点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 与各阶段各站点第一次预付款一并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扣回。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指定安措费预算、使用管理计划，确保费用预算到位、使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须满足政府和合同的要求。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各阶段相应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和预付款支付申请。在满足支付条件且付款审批完毕后，14 天内予以支付相应的价款。

4. 预付款支付的条件：

（1）发包人已提供了相应的施工图纸，且现场已实质开工；



（2）项目班子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已就位；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就绪；

（4）提交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提交保函且已验证通过。

5. 工程预付款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按每月（次）期中验工计价（结算）金额(不包括预付款扣减额)的 25%，直到预付款扣回为止。

（三）工程进度款：

1.每个工点每个阶段进场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发布的清单计价单价 10 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计价清单报发包人审核，并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程量计价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编制工程进度验工计价报表申报工程进度款。

2.承包人按月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期中计量计价工作，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可依据批准的期中验工计价报表按月进行申请和支付。

3. 期中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期中验工计价累计金额的 80%。每期期中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验工计价数据×0.80-扣留款项（含扣回预付款、扣罚款等）+奖金。

4. 各阶段各工（站）点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或初步验收后，且承包人根据产权单位要求配合完成废旧缆线、材料和设备回收退料，出具各方签字齐全的回收清单（含无法回收缆线、材料和设备的五方确认清单），在各站点期中结算经审核审批确认后，相应的工（站）点阶段性工程费用支付限额增加 5%；支付限额调整为期中验工计价累计金额的 85%，但不超过对应合同金额。

5. 各阶段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各阶段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限额调整为确认结算金额的 90%。

6.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并发出评审报告，且承包人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移交了工程档案后，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完成相关增资手续后，支付限额调整为评审结果的97%。

7.按规定和要求录入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深圳地铁成本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与合同内项目同期开展计量计价和支付，期中支付限额执行合同内期中进度款支付限额。

8.工程（期中）结算过程中，若发生工程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逾期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价的10%。

9.期中支付前承包商须满足合同“十五、其他”中与支付相关的规定。

（四）期中结算和工程结算

1.本工程实施分改迁阶段和恢复阶段，各阶段各工（站）点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初步验收合格即可启动期中结算，各阶段工程实施完成并初步验收投入使用后即可启动阶段性工程期中结算或工程结算。

2.期中结算节点划分可：

（1）分工（站）点划分节点；

（2）分阶段划分节点；

（3）分专业划分节点。

具体节点划分可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期中（过程）结算办法进行确定。

3.期中结算依据



期中结算的依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及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现场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证明材料、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和材料调差、工程索赔等相关资料。纳入期中结算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资料必须是严格按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深圳地铁成本大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按时录入的，未按规定录入或逾期未录入的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成果资料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

4.承包人应在每个期中（过程）结算节点初步验收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申报完整的期中结算文件，并附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期中结算依据施工图、工程变更、工程洽商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计量规范计算结算周期内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质量合格的工程量，相关工程量一经确认后不作调整，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完成工程量。

5.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1）结算工程量原则为经相关单位审批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申报。

（2）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依据竣工图、施工图、工程洽商或变更、现场签证组织核实工程量，竣工图工程量应等于施工图+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工程数量和，经核算两者的数据不一致时，以工程数量小的数据为准。

（3）施工过程中，如有多个版本的施工图，则后一版施工图工程数量应为前一版施工图+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工程数量之和（即B版施工图数量=A版施工图数量+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数量）。最后一版施工图无变化时，则竣工图工程数量应等于最后一版施工图的工程数量，经核算两者的数据不一致时，以工程数量小的数据为准。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设计图纸（含变更）范围和因承包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6. 工程改迁阶段单位（子单位）工程全部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天，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改迁阶段的工程（期中）结算。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工程（期中）结算，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下一阶段的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30 天内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将启动强制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恢复阶段单位（子单位）工程全部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天，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恢复阶段的工程（期中）结算。工程恢复阶段单位（子单位）工程全部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 60 天，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合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催促后 30 天内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将启动强制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各阶段工程（期中）结算，按规定汇编成册后，由发包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9. 工程结算最终结果的支付约定：承包人申请结算剩余款项时须提供《深圳市地铁集团工程档案移交书》签字单。

10.期中结算和工程结算的具体规定详见发包人发布的预结算管理办法。

（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鉴于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的期限较长，承包人可分两阶段办理：改迁阶段金额为 6703150 元；恢复阶段为 3358650 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本阶段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部收回本阶段预付款之日止。

2、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 10061800 元，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十一、 奖励与违约

（一）奖励

本合同的奖励基金最高限额为**50 万元**。施工过程发包人按照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发包人下发的考核奖励文件的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奖励金的结算以发包人下发的考核奖励文件为准。

（二）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承担的违约责任：经各方确认，本合同发包人延期支付相应款项的利息及违约金为零元 。

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担的违约责任 /。

（三）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等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发包人牵头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3、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工程师以上人员的更换，须按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承包商的费用；

4、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

5.承包人应充分认识通信缆线的重要性，应按国家、省、市、产权单位有关规定进行申

请、实施割接作业，因缆线排查确认不充分产生误割、错割等情况，导致产权单位或者第三方通信中断、业务经济损失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 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税金

1. 本工程不属于甲供工程。

2.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申请支付时须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天内将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财务部门，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格且付款单审批完毕后，14 天内予以支付相应的价款。

3. 任何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主体、纳税人资格类别、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将有可能会拒收，由此带来的支付延误，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5. 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增值税按实际开票增值税税额确定。在承包人提交了结算资料时，剩余未缴纳增值税税额，按结算提交时的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6. 如投标文件的增值税税率有误，以截标日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不含增值税价有误，以投标总价为准，根据正确增值税税率计算不含增值税价。

7. 针对价税分离合同的结算，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结算价、因增值税税率变

化调整的增值税额及合同结算价。

十四、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采用以下共管措施

1．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网点开立项目共管（监管）银行账户，负责接收发包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该共管（监管）银行账户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2．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资金流进行穿透式监管；发包人有权对资金流向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提供银行流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确保建设资金支付至供应商和劳务个人，并提供支付至最末端的结算资料及付款凭据；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资金共管要求，积极采用金融科技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i 深铁 APP，资金共管系统等。发包人对该账户与承包人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进行账户实时监管。监管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建设资金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延期、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履约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红黄牌等手段）、季度合同单位工程资金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共管（监管）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和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验工结算等资金管理内容进行季度资金管理考核，确保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评价。

4．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办妥与支付相关事项的，如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解决信访事件等，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最近一期的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解决完毕为止。

5．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6．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网点开立项目监管银行账户，用于收付与本项目有关的款项，该监管银行账户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同时需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



账户，负责接收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内的劳务工工资款项，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7. 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网点开立项目监管银行账户，负责接收发包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该监管银行账户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8.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五、 其他

1. 施工范围所涉及到的占道、挖掘市政道路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但承包人需要提前 28 天向监理提交占道破路书面申请，明确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和用途。

2.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 本工程要求封闭围挡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围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连续、稳固的施工围挡，并定期维护和清洁；如本工程施工围挡与其他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交叉或重叠，应服从发包人或者监理的统一协调，并以监理下发的关于施工围挡的监理指令为准。

4. 本工程涉及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如产权单位有要求，需按照供电产权单位的最新书面要求，在其公布或指定的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采购，由承包人与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各项供货事宜，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

5. 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合同签订以及现场管理人员信息予以书面确认及授权；

6.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7.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龚耀林 1892679964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马宁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昌隆 18682410930	合约部门审核人：	丘剑英
承包人(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三成**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电　　话：	029-87990702	传　　真：	029-879907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邮政编码：	710119
承包人经办人：	田超凡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EJ2024305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00215242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3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标	3074834.86	9%	276735.14
合计			¥3074834.86		¥276735.1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圆整		（小写）¥335157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标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0 21:08:56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00215242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标	3074834.86	9%	276735.14
合计			¥3074834.86		¥276735.1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圆整		（小写）¥335157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5604标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EJ20210376)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中标单位。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1210000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1.37%，协调配合费率为 2.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GQ008/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2012年2月8日办公会议纪要31号文、2012年4月7日办公会议纪要99号文、2012年6月16日办公会议纪要188号文、2015年6月2日办公会议纪要105号文和2017年10月26日办公会议纪要170号文的精神，经公开招标（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及同步建设工程建设所引起的：

中国移动权属的电缆、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权属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

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投标承诺函；

4、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5、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施工图纸；

9、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二、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 11210000 元（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02844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 925596 元。不含增值税价=合同价/（1+增值税率）。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工程结算及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下述结算采用的定额、

及取费标准、以及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竣工图纸编制结算（奖金和违约金另计但同时结算），结算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后，甲方按规定将相关资料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其提供的评审结果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结算编制和审核时，须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下浮率21.37%进行下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并以下浮后的结算价为基数按2%的协调配合费费率计取协调配合费。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协调配合费费率均固定不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1、对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和结算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价[2019]15号文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并取推荐费率（所有税费亦取推荐费率）。

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其结算单价按改迁（或恢复）阶段实际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开工前后各半年内的《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在此期间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应按有关规定经过市场询价确定。

2、对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

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

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的取费标准（含有关税费）工料机结算单价等的确定等均按上述规程、定额以及行业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确定，其中主材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价。

3、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以该阶段该工点的开工日期前最新的取费标准为准。

4、乙方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保管、迁移和安装等相关费用。拆除后确定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存放到甲方指定场所并提交清单，由甲方处置。拆除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运输和保管等相关费用（如有发生）。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应收回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无法拆除材料（设备），由监理现场确认后免除乙方拆除义务。

5、弃（渣）土运距：本工程弃土（渣）运距为**15KM**，结算时不予调整。如与实际不同，被认为在投标时的下浮率竞价中已综合考虑。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按产权单位要求、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采购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对图纸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质量、包验收移交通过、包协调以及按产权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保修等。

三、 工期与质量

（一）**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由甲方和监理确定，乙方应

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主体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主体整体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主体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四、 代表与机构

（一）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甲方业主代表通知乙方，并明确其职权；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经甲方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侯兆瑞，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荆涛，安全主任的姓名：马军胜，造价工程师（或概预算员）的姓名：吕战宏，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五、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2、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3、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4、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督促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6、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8、支付工程价款；

9、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10、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1、委托第三方办理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12、组织工程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和现有管线保护协议。

2、配合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负责办理施工人员平安卡等相关作业证件；

3、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排与协调，配合其他管线改迁施工和主

体工程的施工，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工作；

4、执行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者管线产权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5、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的沟通和协调，服从管线产权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6、满足管线产权单位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7、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和施工占道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有关费用。负责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进度协调等方面进行配合，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此类费用如取费未包含，则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调配合费内；

8、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工程任何部分，

10、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配合主体承包商对本合同范围内管线的原位支托保护工作；

12、做好管线施工的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13、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甲方和管线产权单

位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

14、协助处理主体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5、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因改迁工作对现有用户的影响，并做好解释及通知工作；

16、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维稳事件；

17、负责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燃气保护协议；

18、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9、办理临时工程、自有设备及雇员的相应保险；

20、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文件；需要移交政府档案保管部门的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档案资料。

21、工程竣工（含阶段性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负责向管线产权单位移交工程；

23、工程施工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再额外签证计价；

六、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乙方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甲方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具体按甲方

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七、 工程验收与移交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主体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资料移交：各工点阶段性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向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分别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三）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之次日。

（四）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的3%。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乙方可以在该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缺陷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质保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取得工程接收方书面同意，甲方予以确认和支付。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八、 工程计量、支付及保函：

（一）计量：

1、按照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进行计量；

2、按本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上述做法和计算规则，应报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均无效，甲方不予计量。

（二）预付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1）已签署施工合同书；（2）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并通过验证后；（3）在相应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应工点暂定价的15%分阶段拨付工程预付款。

每个工点每个阶段的工程预付款按每次验工计价金额的25%的摊还比率扣回，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本工程合同预付款金额已包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30%相应价款。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指定安措费预算、使用管理计划，确保费用预算到位、使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须满足政府及本合同的要求。

（三）进度款：

1、由乙方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甲方审核，进度款计价支付按甲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编

制每期进度款验工计价报表。

2、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工点暂定价的75%为止。

3、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验工计价数据×0.85-扣留款项（含扣回预付款、扣罚款等）+奖金

4、乙方针对已完工的工程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造价的80%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款。

5、协调配合费按比例同步支付。

（四）工程结算款：乙方须在工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分阶段申报工点结算。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且前述工程最终结算价确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

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视缺陷责任义务履行情况以及工程最终结算价清算（多退少补）后一次付清。

甲方所有的支付均须在乙方提交相应的支付申请并取得了甲方批准后且提供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进行。

（五）超付：如甲方所付乙方款项（含预付款）有超付，则甲方可在后续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回，无法扣回时则乙方必须在该工点该阶段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后的21天内退还甲方；若后期审计机关在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工程款超付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催办函的21天内退还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如超过上述期限则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保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办理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

的预付款保函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5%，鉴于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的期限较长，乙方可分阶段办理预付款保函：改迁阶段保函金额为86.85万元，恢复阶段保函金额为81.3万元。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本阶段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收回本阶段预付款之日止。

2、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即112.1万元，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28天一直有效。

九、 奖励与违约：

（一）奖励：甲方将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10%作为本合同的奖励基金，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10%。

（二）违约：因乙方原因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有权更换施工单位：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牵头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3、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结算，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待甲方发函之后30日内乙方仍未报结算，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未按时申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5、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视为乙方违约。工程实施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工程师以上人员的更换，须按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概预算员）5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承包商的费用。

6、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0.3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0.1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十、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税金

1、本工程不属于甲供工程。

2、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申请支付时须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天内将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财务中心，甲方财务中心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格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规定情况下，28天内予以支付相应的价款。

3、任何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主体、纳税人资格类别、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有可能会拒收，由此带来的支付延误，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5、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结算增值税按实际开票增值税税额确定。在乙方提交了结算资料时，剩余未缴纳增值税税额，按结算提交时的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6、如投标文件的增值税税率有误，以截标日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不含增值税价有误，以投标总价为准，根据正确增值税税率计算不含增值税价。

7、针对价税分离合同的结算，由工程结算价、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的增值税额合并后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报送深圳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结算价、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的增值税额及合同结算价。

十二、其他

（一）乙方应自行完成施工范围所涉及到相关道路的的占用、破除及外运工作。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要提前 28 天向监理提交占道破路书面申请，明确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和用途；

（二）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三）本工程要求封闭围挡施工，乙方应按照市政府及甲方关于施工围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连续、稳固的施

工围挡，并定期维护和清洁；如本工程施工围挡与其他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交叉或重叠，应服从甲方或者监理的统一协调，并以监理下发的关于施工围挡的监理指令为准；

（四）乙方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是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处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施工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施工单位应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甲方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的凭据；

（七）本工程的奖励基金，若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八）本合同书中提到的分阶段均指的是改迁阶段、附属阶段（如有）和恢复阶段；

（九）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则以开工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各方同意，各方签字盖章时间统一为合同报甲方领导批准的最后日期；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一）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二）中标通知书；

（三）施工投标承诺函；

（四）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49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0755-8276963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字）：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2953	合约部门审核人（签字）：	
乙方（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电　　话：	029-87990702	传　　真：	029-879907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邮政编码：	710119
乙方经办人：	秦晓冬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99186323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市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步涌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步涌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8（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09.5（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步涌站（沙井路与新和大道交汇处），步涌站共敷设 57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12 芯光缆 1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10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22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22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

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12 芯光缆 1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4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11 条；4、敷设 144 芯 9 条。

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24 芯光缆 6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1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13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步涌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侯兆瑞 2022 年 7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步涌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GJ001-深圳沙井永利D-HRH/48芯　　光78号
2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深圳沙井永利D-HRH/48芯　光61号
3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深圳沙井永利D-HRH/48芯　光59号
4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宝安区步涌村GJ002/48芯　光57号
5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1-宝安区深圳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GJ001/144芯 光缆段 01
6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深圳沙井同富D-HRH/48芯
7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GJ002/48芯
8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1-宝安区深圳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GJ001/144芯 光缆段 02
9	移动蓝边144芯光缆　光13号-310374-2013
10	移动蓝边144芯光缆 沙井大由（M）-福发科技园（DP）001/144芯-2013年-910374
11	蓝边24芯光105号-505-2008　沙井派出所通信光缆：福和路接头-新和路接头（8芯）/24芯
12	沙井共和C-沙井主干环01环：宝安区福和田源/GJ001-宝安区步涌村/GJ002/288芯
13	共和富裕M基站-沙井共和C基站/144芯
14	沙井大田M-后亭工业区144芯
15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A/GJ001-宝安区步涌村GJ001/48芯光缆
16	沙井共和C-松岗沙浦C主干环01环：沙井共和C-共和富裕M/288芯光缆
17	沙井凤凰L基站-沙井共和C/GJ001/48芯光缆
18	步涌村D-深圳沙井新和大道二（微小）D-HLH杆1/24芯
19	步涌村D-深圳沙井新和大道二（微小）D-HLH杆2/24芯
20	移动蓝边24芯光缆　共和沙涌D-沙井大由T/24芯-2010年-ESO-440017
21	移动蓝边光缆/24芯　光94号
22	移动蓝边光缆/48芯　光93号
23	移动蓝边光缆/12芯　光95号
24	移动蓝边48芯　光73号　共和富裕D-沙井茅洲M/48芯
25	移动蓝边24芯　光82号　马鞍山M-沙井茅洲M/24芯
26	移动蓝边24芯 光15号-503-2008年
27	牛郎围MD-共和二D/144
28	宝安松岗嘉晶工业园C机房-沙井共和C机房144芯　光122号
29	宝安沙井黎氏协力C机房-沙井共和机房144芯　光123号
30	宝安区沙井三C/GJ002-宝安区沙井共和/GJ001/144芯　光124号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30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步涌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宝安区共和富裕 M/GJ001-宝安区步涌村/GJ003 引入光缆 01 缆/144 芯
32	移动 144 芯光缆　光 120 号
33	步涌社区西边新区三巷 18 号前 144 芯光分器箱 01#-步涌村 D/48 芯　光 125 号
34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GJ001-深圳沙涌北村 D-HRH/48 芯　光 128 号
35	沙井共和 C-宝安区沙井南环 C/GJ001/144 芯光缆工程
36	移动无牌 144 芯　光 144 号
37	移动无牌 24 芯　光 116 号
38	移动无牌 144 芯
39	移动电信井未挂牌 48 芯光缆　光 33 号-2020-C700443
40	移动电信井未挂牌 48 芯光缆　光 43 号-2012-G652D
41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 A/GJ001(A 端）-宝安区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工业园 GJ001（B 端）144 芯
42	中熙工业 M 基站-沙井共和 C 机房 48 芯光缆工程
43	沙井 48 芯光缆　光 03
44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45	新宝盈大厦-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工业园（光交箱）144 芯光缆
46	沙井大由 M-新宝盈 DP/144 芯　光缆 12 号
47	福永发高科技园光交-深圳沙井路 2/24 芯光缆
48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49	沙井凤凰 L 基站-沙井共和 C/GJ001/48 芯光缆　光 70 号
50	沙井大由 M-I-宝安才华学校-1/24 芯　光 17 号
51	沙井步涌 M-乐天百货 T/48 芯　光 133 号
52	移动 48 芯光缆　光 132 号
53	沙井共和 C-宝安区步联北方永发科技园/GJ001/144 芯光缆工程　光 68 号
54	沙井大由 M-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GJ001/144 芯光缆工程
55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56	步涌社区西边新区三巷 18 号前 144 芯光分器箱 01#-步涌村 D/12 芯
57	新宝盈大厦-沙井凤凰 L 基站 144 芯光缆
58	以下空白
59	
6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共 2 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民主村民主大道）。

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共敷设 20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12 芯光缆 1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4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4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1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侯兆瑞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光交箱 01：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田园风光 M/48 芯
2	光交箱 01：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3-深圳沙井舜能 D-HRH/48 芯
3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 M 基站-宝安区田园风光 GJ002/48 芯
4	光交箱 02：宝安区民主村 GJ001-深圳第七中学 E-HLW/48 芯
5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基站-民主田园 GJ001/144 芯
6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 M-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48 芯
7	光交箱 02：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深圳市沙井安托 D-HRH/48 芯
8	光交箱 02：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Y-（明厨亮灶）新豪门餐饮-1/48 芯
9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基站-民主田园 GJ001/48 芯
10	光交箱 02：宝安区沙井民主村 A 综合接入网机房/GJ002-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144 芯
11	光交箱 02：沙二蓝天（M）-民主田园（M）引入光缆 01 缆：民主田园（M）GJ001-宝安区民主新村光 GJ001 光缆段/144 芯
12	光交箱 02：移动未挂牌 12 芯光缆 01
13	光交箱 02：直走 144 芯　沙井南环 C-濠景城 C/144 芯
14	光交箱 02：直走 48 芯 蓝边
15	光交箱 02：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01
16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 M-深圳华擎宿舍 F-HLH　48 芯光缆
17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 M-德丰工业园 288 芯光分路器箱/48 芯
18	光交箱 02：民主田园 M-田园风光 M/288 芯
19	光交箱 02：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02
20	光交箱 02：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0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89（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497（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蚝乡站（蚝乡路与西沙路交汇处）。蚝乡站共敷设 113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12 芯光缆 6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22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31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52 条；5、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

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12 芯光缆 6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5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20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17 条。

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24 芯光缆 17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1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35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蚝乡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侯兆瑞 2022 年 4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沙井西部 M 基站-宝安区丰家惠购物广场 GJ001/144 芯
2	宝安区沙井民主商住楼 A-宝安区外环高速沙井/GJ001/144 芯
3	濠景城 C-锦绣小区 L/144 芯
4	濠景城 C-宝安沙井西沙路 A/144 芯
5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沙二村 D-沙井西部 M/144 芯
6	锦绣小区 L-宝安沙井三间孖街 A/144 芯
7	濠景城 C-沙井西部 M/144 芯
8	宝安沙井民主商住楼 A-沙井西部 M/144 芯
9	民主旧村 J-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48 芯
10	沙井西 C-沙井南环主干环 02 环：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沙井民主 J/144 芯
11	沙井西部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引入光缆：沙井西部 M-宝安区民主商住楼 A/GJ001/288 芯
12	沙井民主 J-宝安区沙井民主西部/48 芯
13	濠景城 C-宝安区宝安沙井沙塘北方 A/GJ002/144 芯
14	濠景城 C-宝安沙井三间孖街 A/144 芯
15	濠景城 C-宝安福永新会展尺/144 芯
16	濠景城 C-沙井西 C/144 芯
17	沙井西部 M-沙井锦程路二（微小 M）-D-HLHC3C4/24 芯
18	蓝边：沙井西部 M-沙井田园 M/24 芯
19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20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21	沙井西部 M-沙井西部 M/GJ001/144 芯
22	蓝边：沙井西部 M-西部公共汽车 3/24 芯
23	沙井西部 M-沙四高新 M/24 芯
24	沙井西部 M-沙井精达 W(24 芯)
25	沙井西部 D 基站-沙井西部 M/GJ001/48 芯
26	沙井西部 M-田园风光（M）引入光缆：沙井西部 M/GJ001-宝安区沙井民主西部/GJ001/光缆段/144 芯
27	沙四民主 D 接头-沙井西 C/48 芯
28	移动 24 芯光缆
29	沙井西部 M-沙井锦程路-（微小 m）D-HLHc1c2/24 芯
30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沙井西部 m-沙井锦程路-（微小 m）D-HLHc3c4/24 芯
32	宝安区沙井民主西部/GJ001-宝安区帝堂锦程/GJ001/48 芯
33	沙井西部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引入光缆 01 缆：宝安区西沙路/GJ003-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288 芯
34	沙四民主 m-宝安区帝堂锦程 D/GJ001/144 芯
35	沙四高新 m-T-大富科技-5/48 芯
36	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宝安区嘉华建材/GJ001/48 芯
37	沙井西部 m-深圳沙井精达 E-HLW/48 芯
38	沙井西 c-濠景城 c/144 芯
39	移动电信井未挂牌 12 芯光缆
40	沙井西部 m-宝安区西沙路/GJ002/144 芯
41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1 环：沙井西部 m 基站-帝堂锦程 D 基站 144 芯
42	蓝边：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43	蓝边：沙井西部 m-T-大富科技-3/24 芯
44	蓝边：沙井西部 m-沙井边防站 24 芯
45	蓝边：沙井西部 m-捷和得 F/24 芯
46	沙井西部 m-深圳沙井显盈 E-HLH/48 芯
47	沙井西部 D-T-中行寄宏电子 ATM-1/48 芯
48	沙四高新-T-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12 芯
49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沙井西部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144 芯
50	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沙井西部 D 基站/48 芯
51	高新科技园光交箱-沙四高新科技园光交箱 144 芯
52	高新科技园光交箱-沙四高新科技园光交箱 144 芯
53	宝安区高新科技园/GJ001-深圳蚝 3 万年 E-HLH/48 芯
54	宝安区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接头盒 48 芯
55	宝安区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深圳沙井沙四科技园（微小 m）-E-HLH/24 芯
56	沙三工业区/GJ001-深圳蚝 3 万年 E-HLH/48 芯
57	沙四高新-T-大富科技-2/48 芯
58	宝安区东胜电机厂配线/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144 芯
59	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宝安区沙井民主 GJ001/144 芯
60	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宝安区沙三上，下围第二工业园/GJ001/144 芯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61	宝安区西沙路/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144 芯
62	宝安区西沙路/GJ002-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48 芯
63	宝安区沙井民主/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48 芯
64	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深圳西沙奇宏 F-HLH/48 芯
65	沙井展群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48 芯
66	沙井南环 c-福永鲶田 c/144 芯
67	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宝安区沙井-C/GJ002 引入光缆 01 缆：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2/144 芯
68	沙二安托 D-宝安沙井三间孖街 A/144 芯
69	沙井精达 D 基站-沙二安托 D 基站 144 芯
70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GJ002-宝安区沙井展群 m/GJ002/48 芯
71	宝安区宝安沙井西沙路/GJ002-宝安区沙井万锦 D/48 芯
72	宝安区沙西路/GJ002-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48 芯
73	奇宏电子 F-捷和百得 F 24 芯
74	移动蓝边未挂牌 12 芯光缆
75	沙井西部 D-中行大富 ATM 新建 12 芯
76	濠景城 L-沙井西 C/144 芯
77	沙井西路 A/GJ001-沙井奇宏 D-HRH/48 芯
78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沙井民主 J/144 芯
79	移动蓝边 24 芯光缆
80	沙井二 M-宝安沙井西沙路 A/144 芯
81	宝安区沙井展群 M/GJ002-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48 芯
82	沙井西 C-第三工业区光交/144 芯
83	蚝四村 J-沙井引入光缆 01 缆：宝安区蚝业小学/GJ001-宝安区奇宏电子/GJ001/144 芯
84	蚝四村 J-沙井引入光缆 01 缆：宝安区奇宏电子/GJ001-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12/GJ001/144 芯
85	宝安区东胜电机厂配线/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144 芯
86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2-宝安区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2/144 芯
87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综合接入网机房-沙二蓝天 M/144 芯
88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宝安区沙二蓝天 M/GJ001/144 芯
89	沙四村 M-沙井三 C/144 芯
90	移动蓝边未挂牌 24 芯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91	蚝三松福 D-沙三工业区 GJ001/48 芯
92	沙三工业区/GJ001-深圳沙井西沙二（微小 m）D-HLHC3C4/48 芯
93	沙三工业区/GJ001-T-北京银行/48 芯
94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深圳沙井蚝三路二（微小 m）D-HLHC3C4/24 芯
95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穗莞深拉远点 9/24 芯
96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Y-（明厨亮照）精研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食堂-F/48 芯
97	蓝边：沙三工业区/GJ001-沙井-C-/144 芯
98	沙井汽车站-沙井第一工业区/144 芯
99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0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1	移动蓝边未挂牌 12 芯光缆
102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3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4	移动蓝边未挂牌 12 芯光缆
105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6	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9/GJ001-穗莞深拉远点 9/24 芯
107	汇源蚝庭 1 基站-第二工业区光交 144 芯
108	锦绣小区 L-宝安区沙四村 M/GJ003/48 芯
109	沙井 C 基站-沙井西部 M 基站 48 芯
110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宝安区沙井西部 M/GJ001/144 芯
111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主环 01 环：宝安区沙一蓝天 M/GJ001-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144 芯
112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小号 197 号）
113	移动未挂牌 48 芯（小号 83 号）
114	以下空白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沙浦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共 2 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沙浦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222.5（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沙浦站（松和北路与松安路交汇处）。沙浦站共敷设 51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12 芯光缆 5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1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21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18 条；5、敷设 288 芯光缆 6 条。

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12 芯光缆 5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1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4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5 条。

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48 芯光缆 17 条；2、敷设 144 芯光缆 13 条；3、敷设 288 芯光缆 6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沙浦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侯兆瑞 2022 年 7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沙浦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江边村 D-沙浦围丁 144 芯
2	江边村 D-海滨广场丁 144 芯
3	松河北-江边村 GJ002/48 芯
4	松河北-江边村 GJ003/48 芯
5	松河北-江边村 GJ006/48 芯
6	松河北-江边村 GJ004/48 芯
7	松河北-江边村 GJ007/48 芯
8	松河北-江边村 GJ005/48 芯
9	松河北-江边村 GJ001/48 芯
10	松河北-江边村 GJ008/48 芯
11	西岸华府 L-沙浦围 M/12 芯
12	西岸华府 L-茅洲工业园 GJ001/12 芯
13	西岸华府 L-江边市场 12 芯
14	西岸华府 L-海滨广场 J/12 芯
15	松河北-沙浦/288 芯
16	松河北-江边村 01/02/03/48 芯
17	松河北-松兴路 288 芯
18	松河北-江边市场 144 芯
19	松河北-江边 288 芯
20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21	宝安松岗江边社区 C 机房-松岗二 C 机房 144 芯 小 61 号
22	宝安松岗江边社区 C 机房-沙井共和 C 机房 144 芯 小 68 号
23	宝安松岗嘉品工业区 C 机房-松岗二 C 机房 144 芯 小 67 号
24	中海西岸花园光交箱-朗下第三工业区光交箱 144 芯光缆
25	海滨广场 J-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J/GJ001/48 芯
26	西岸华府 L-沙浦围 C/48 芯
27	松岗龙门 D-海滨广场 J/48 芯
28	海滨广场 J-西岸华府 L/48 芯
29	沙浦围 M-海滨广场 J/144 芯
30	西岸华府 L-海滨广场 J/48 芯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沙浦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松岗丽景 D-海滨广场 J/48 芯
32	松兴路-沙江路 288 芯
33	西岸华府-新景 144 芯
34	松兴路-松裕路 288 芯
35	江岸华府-新景 GJ001/144 芯
36	江岸华府-新景 GJ003/144 芯
37	江岸华府-新景 GJ002/144 芯
38	江边-朗下 288 芯
39	海滨广场 J-中海西岸花园 DP/144 芯
40	朗下 M-深圳沙井工贸 D-HLH/48 芯
41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42	朗下 M-深宝安茅洲工业园 GJ001/48 芯
43	海滨广场 J-新港联工业区光交箱 144 芯
44	朗下 M-茅洲工业园 GJ001/144 芯
45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46	移动 12 芯未挂牌光缆
47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48	省干十九期第一批：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 割接光缆工程：宝安松岗嘉品工业园 C-（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JT002/144 芯
49	省干十九期第一批：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 割接光缆工程：宝安松岗嘉品工业园 C-（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JT001/144 芯
50	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 C/GJ001-海滨广场 J 48 芯光缆
51	江岸华府-海滨广场 J/24 芯
52	以下空白
53	
54	
55	
56	
57	
58	
59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沙三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共 2 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沙三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沙三站，沙三站共敷设 7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48 芯光缆 3 条；2、敷设 144 芯光缆 4 条。

其中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48 芯光缆 3 条；2、敷设 144 芯光缆 4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沙三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侯兆瑞 2022 年 7 月 15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沙三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蚝四村（M)-沙井蚝四（D）基站 48 芯
2	蚝四村 J-沙井 H 引入光缆 01 缆：宝安区蚝三村/GJ001-宝安区蚝四村/GJ003/144 芯
3	蚝四村 J-沙井 H/144 芯
4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沙井万联 J-蚝四村 J/144 芯
5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蚝四村 J-沙井二村 D/144 芯
6	蚝四村 J-宝安区英发精密制模厂配线/GJ001/48 芯
7	蚝四村 J-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48 芯
8	以下空白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松岗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 7月 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松岗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1（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松岗站。松岗站共敷设 12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24 芯光缆 1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8 条；3、敷设 96 芯光缆 1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1 条；5、敷设 288 芯光缆 1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松岗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侯兆瑞 2022 年 7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松岗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移动 48 芯　GYTS-48B.1-9/125-0663-G
2	移动 48 芯光缆　2017-40505030-1137 米 沙浦围 M 基站-松岗艺术皮飞 H-HLW 基站
3	宝安区宝安松岗河滨小区 A/GJ001-深圳松岗华科泰 D-HRHH8 芯
4	沙浦围 D-红星涌　　48 芯光缆
5	移动 48 芯光缆　2R-2019-19060314-CMCC
6	移动　48 芯光缆　211-16-G26761-16/08/16
7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211-16-G26761-16/08/16
8	松岗沙浦 M-沙井共和 144 芯光缆
9	沙浦围 M-红星蚝涌 L 288 芯光缆
10	宝安沙浦 D-松岗丽景 24 芯
11	沙岗-大围 48 芯光缆
12	深圳西丽-东莞二机楼 96B1
13	以下空白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5（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436（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西环路站（西环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环路站共敷设 95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24 芯光缆 26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27 条；4、敷设 96 芯光缆 2 条；5、敷设 144 芯光缆 38 条；6、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

其中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24 芯光缆 26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2 条；3、敷设 96 芯光缆 2 条；4、敷设 144 芯 12 条。

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48 芯光缆 15 条；2、敷设 144 芯光缆 26 条；3、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西环路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侯兆瑞 2022 年 4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王高飞 2022 年 4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9/GJ001-宝安区第三工业园/GJ004/24 芯
2	6 号拉远站发射点机房-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1/144 芯
3	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9/GJ001-穗莞深拉远点 10/24 芯
4	沙三村 D-蚝二学府 L/288 芯
5	宝安区沙井达兴/GJ001-深圳穗莞深城际 3D-HRH/48 芯
6	沙井西 C-濠景城 C/144 芯
7	沙井民主 J-帝堂沙三 M/144 芯
8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沙井民主 J/144 芯
9	移动 144 芯-2019-CMCC-OD19-3590 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4
10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　帝堂沙三 M-沙井二 M/144 芯
11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　蚝四村 J-宝安区沙井-C/GJ001/144 芯
12	移动蓝边 24 芯光缆
13	移动蓝边 24 芯-2010 年-FSO
14	移动蓝边 144 芯-G652D-M
15	濠景城 1-沙井西 C/144 芯
16	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 GJ001-宝安区冠群实验学校/GJ001/144 芯
17	宝安区西环路 GJ002-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GJ001/144 芯
18	蚝二寺泽园移动蓝边 24 芯
19	宝安区沙四村 M/GJ001-宝安区沙井西 C/GJ001/48 芯
20	深圳沙井沙三 D-HLH 拉远-沙二村 D/48 芯
21	移动蓝边未挂牌 24 芯-2009
22	移动蓝边 24 芯
23	沙井茭塘 J-沙四村 M/24 芯
24	沙井西 C 机房-沙井-C 机房 144 芯
25	移动蓝边 144 芯 光 24 号　FEF　GYXTW-144G652D-P
26	沙井茭塘 J-沙井-C 机房 144 芯
27	沙四机房 M-沙井西基站 144 芯
28	移动蓝边 96 芯光缆
29	沙井西 C-沙四村 M/288 芯
30	宝安区沙四村 M/GJ001-宝安区沙井西 C/GJ001 光缆段 144 芯

（1、 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沙二新村 D-宝安区沙四村 M/GJ001/48 芯
32	移动未挂牌 48 芯-2007-122
33	144 芯 FSO-GYDXTW-2007
34	移动蓝边 24 芯-2008-502
35	移动蓝边 144 芯-G652D-GYDXTW　沙井三 C-沙井-C/144 芯
36	移动沙井 C-沙井-C/144 芯-CMCC
37	移动蓝边+奥星 72 芯=48 芯-250
38	沙井 M-宝安区沙井-C/GJ002/144 芯
39	蚝四村 J-沙井 M/144 芯
40	沙井共和 C-宝安区沙井南环 C/GJ001/144 芯
41	蓝边 2010-20254-FSO 和中天光缆 24 芯
42	沙井西环 GJ001/48 芯
43	沙三乐丰 M-沙井万丰(02 缆)48 芯
44	宝安区沙三村 D 基站-深圳康城花园 E-HLW/48 芯
45	沙三乐丰 M-中天光缆 48 芯
46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47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48	沙四村 M-深圳沙井 西环路（微小 m）D-HLHC1C2/48 芯
49	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沙井开发 D/GJ001 光缆段/144 芯
50	移动未挂牌 96 芯光缆-2013 年
51	移动　TF-T-GYDGA 田园二 M 基站-1#接头 144 芯
52	宝安区沙井西 C/GJ002-帝堂沙三 M 基站新建 48 芯光缆工程
53	蚝四村 J-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48 芯
54	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2-深圳市沙井下冲 D-HRH/48 芯
55	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1-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2/144 芯
56	沙一新村 D-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2/144 芯
57	沙一围仔新村　巷 8 号一楼外墙 32 芯分纤箱 007#/24 芯缆 48 芯
58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59	移动 144 芯挂牌光缆
60	移动 48 芯挂牌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61	移动 48 芯挂牌光缆
62	沙井西冲 M-沙一围孖新村光分器箱 02#03 缆 48 芯
63	沙井西冲 M-沙一围孖新村光分器箱 01#02 缆 48 芯
64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一巷 4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1#/24 芯
65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一巷 16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2#/24 芯
66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二巷 8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3#/24 芯
67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二巷 5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1#/24 芯
68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二巷 15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5#/24 芯
69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五巷 4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9#/24 芯
70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8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7#/24 芯
71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四巷 4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8#/24 芯
72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四巷 5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10#/24 芯
73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 88 栋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12#/24 芯
74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五巷 6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11#/24 芯
75	沙一围孖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孖新村 84 栋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13#/24 芯
76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77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78	宝安区西环路 GJ002-宝安区沙井泰兴花园 A/GJ001/144 芯
79	沙四村（m）、沙井西（c）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田园居配线/GJ001-宝安区西环路/GJ002 光缆段/144 芯
80	沙四村（m）—沙井西（c）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西环路/GJ002-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1 光缆段/144 芯
81	宝安区西环路/GJ002-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GJ001/144 芯
82	宝安区田园居配线/GJ001-宝安区西环路/GJ002 光缆段/144 芯
83	宝安区西环路/GJ002-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 E-HLW/48 芯
84	沙井西 C/GJ001-深圳沙井沙西环路二（微小 m）D-HLW/24 芯
85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86	沙四村 M-汇源豪庭 L/48 芯
87	沙四民生 D 接头-沙井西 C/48 芯
88	移动未挂牌光缆+联通光缆 144 芯光缆
89	宝安沙井友谊路 A/GJ002-宝安泰兴花园 A/144 芯
90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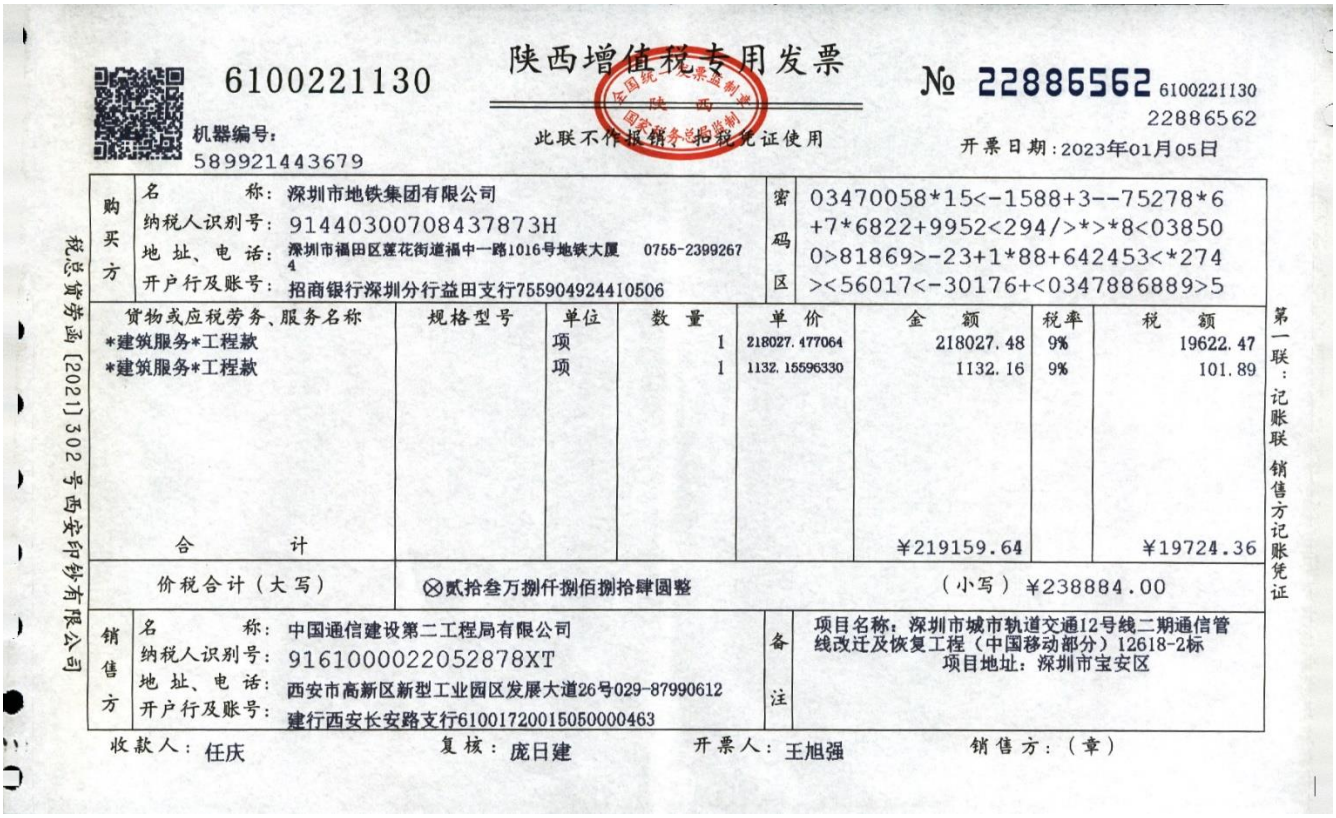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91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92	移动未挂牌 48 芯
93	移动未挂牌 48 芯
94	移动未挂牌 48 芯
95	移动未挂牌 24 芯
96	以下空白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6100221130

№ 22886562 6100221130 22886562

机器编号：58992144367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74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755904924410506	密码区	03470058*15<-1588+3--75278*6 +7*6822+9952<294/>*>*8<03850 0>81869>-23+1*88+642453<*274 ><56017<-30176+<034788688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218027.477064	218027.48	9%	19622.47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1132.15596330	1132.16	9%	101.89
合计					¥219159.64		¥19724.3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238884.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收款人：任庆　　复核：庞日建　　开票人：王旭强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09:25:57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6100221130
发票号码：22886562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5日
校 验 码：16993837134720812921

机器编号：589921443679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74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755904924410506	密码区	03470058*15<-1588+3--75278*6+7*6822+9952<294/>*>*8<038500>81869>-23+1*88+642453<*274><56017<-30176+<0347886889>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218027.47706422	218027.48	9%	19622.47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1132.15596330275	1132.16	9%	101.89
					¥219159.64		¥19724.36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238884.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5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收款人：任庆　　复核：庞日建　　开票人：王旭强　　销售单位：（章）

2.3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EJ20232461)

招标编号：TJXY-2023-0314-001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所递交的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255085 元。

工期：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项目经理：邓西宏

项目总工：侯兆瑞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天津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

副 本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
通信切改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YZX-0445

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为津港高速，终点为津港公路，改建道路长度3.06km(其中津晋高速跨线桥主桥已于2016年修建完成，此次不包含跨线桥主桥)。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配套工程。

为配合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将处于拓宽施工区域内的原有通信管线迁移至规划位置，以保障通信畅通。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人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伍元(¥8255085)（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西宏。承包人项目总工：侯兆瑞。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会议主题：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单价调整谈判

组 织 方：代建单位：天津市恒捷市政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谈 判 方：发包人：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会 议 内 容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由天津市恒捷市政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调整原则“在保持其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的工程子目单价进行调整，使其趋于平衡。”据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中单价过高及过低部分进行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接受调整。调整工程量清单附后。

发 包 人：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 包 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 工程
通信管道、光缆产权确认书

本次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切改工作，因本次工程引起的各家运营商的管道和光缆已全部切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现对切改后的管道和光缆进行产权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切改完成后管道和光缆产权，后期的维护、维修工作全部归各运营商自行负责。

产权交接确认后，因各家运营商产权内的通信井、管道、光缆引起的各种伤害责任归运营商所有。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不会再提出关于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工程新的索赔。

联通通信井：图上标示“联”字为联通产权，新建综合井 5，6 共计 29 座。

建设单位（产权移交单位）盖章：

运营商单位（产权接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 工程

通信管道、光缆产权确认书

本次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切改工作，因本次工程引起的各家运营商的管道和光缆已全部切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现对切改后的管道和光缆进行产权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切改完成后管道和光缆产权，后期的维护、维修工作全部归各运营商自行负责。

产权交接确认后，因各家运营商产权内的通信井、管道、光缆引起的各种伤害责任归运营商所有。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不会再提出关于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工程新的索赔。

移动通信井：图上标示“移”字为移动产权，新建综合井 1，2 共计 29 座。

建设单位（产权移交单位）盖章：

运营商单位（产权接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 工程

通信管道、光缆产权确认书

本次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切改工作，因本次工程引起的各家运营商的管道和光缆已全部切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现对切改后的管道和光缆进行产权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切改完成后管道和光缆产权，后期的维护、维修工作全部归各运营商自行负责。

产权交接确认后，因各家运营商产权内的通信井、管道、光缆引起的各种伤害责任归运营商所有。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不会再提出关于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工程新的索赔。

电信：本次工程电信没有单独建井，1 孔管道位于移动通信井内，与移动共井使用，新建综合井 3，4 产权归电信。

建设单位（产权移交单位）盖章：

运营商单位（产权接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 工程
通信管道、光缆产权确认书

移交方：

接收方：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本次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切改工作，因本次工程引起的各家运营商的管道和光缆已全部切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现对切改后的管道和光缆进行产权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切改完成后管道和光缆产权，后期的维护、维修工作全部归各运营商（接收方）自行负责。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产权内的通信井、管道、光缆引起的各种伤害责任归运营商所承担。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不会再提出关于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工程的新的索赔。

广电通信井：图上标示“广”字为广电产权，新建综合井 7，8 共计 29 座。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移交方_____份，接收方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产权移交单位）盖章：

运营商单位（产权接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 工程

通信管道、光缆产权确认书

移交方：

接收方：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本次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切改工作，因本次工程引起的各家运营商的管道和光缆已全部切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现对切改后的管道和光缆进行产权确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切改完成后管道和光缆产权，后期的维护、维修工作全部归各运营商（接收方）自行负责。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产权内的通信井、管道、光缆引起的各种伤害责任归运营商所承担。

产权交接确认后，各家运营商不会再提出关于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工程的新的索赔。

广电通信井：图上标示“广”字为广电产权，新建综合井 7，8 共计 29 座。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移交方_____份，接收方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产权移交单位）盖章：

运营商单位（产权接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EJ2023246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127400718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20112727524622U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天津市津南区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508354.13	9%	45751.87
合计			¥508354.13		¥45751.87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零陆圆整		（小写）¥554106.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0 21:00:36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127400718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津市津南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20112727524622U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天津市津南区	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508354.13	9%	45751.87
合计			¥508354.13		¥45751.87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零陆圆整		（小写）¥554106.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白万路(津港高速-津港公路)改建工程通信切改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4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EJ20231509)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所递交的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14425289.16** 元）。

工期：92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项目经理：陈怀强。

项目总工：刘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招标代机构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

安业至公主堤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合 同 书

【TXGJSG 标段】

发 包 人：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承 包 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已接受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标段范围内道路主体施工沿线涉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共四家产权单位的通讯光缆迁改割接。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

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元（￥14425289.16）。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②完成工程量的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③完成工程量的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④签发竣工证书，并经审计机构确定决算金额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合同所列价格为合同价，若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最终决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最终决算金额以合同价为准。

注：施工结算送审金额的核增或核减金额作为效益审计费计费基数，效益审计费费率为 6%，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进行支付。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怀强，承包人项目总工：刘挺。

5．工程质量**符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2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锡林郭勒盟

工 程

验收（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

工程验收小组

2023年 11月 9 日

工程移交运营交接书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工程验收小组认定已具备验收交接条件，交接双方同意办理正式交接，自即日起，按移交的范围和内容由移交单位交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使用并负责保管和维护，从即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一年，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安公高速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旧光缆、旧接头、旧管道等）不能二次利用。由施工方人员就近找垃圾场做无公害处理和填埋。

工程接收单位（签字）：

2023 年11月3日

附件：1.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2. 移交工程范围
3. 向运营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1.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单位代表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联通正蓝旗分公司	副经理	
设计单位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坝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

工程移交项目及验收结论：

经四方验收，工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属合格工程，即日起，该工程移交接收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如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 11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1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 日	接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 日

2.移交工程范围

移 交 工 程 范 围

一、张家口方向至桑根达来方向48芯干线光缆，管道敷设3.5公里，直埋敷设0.29公里，新建管道35米。

二、桑根达来至锡林浩特方向48芯干线光缆，管道敷设3.45公里，直埋同沟敷设0.29公里。

三、桑根达来西（征费西墙边)至白旗方向（714#人井）48芯二级干线光缆，管道敷设44.92公里 ，直埋0.42公里。其中从扎鲁特方向布放24芯光缆，管道0.125公里，加挂0.3公里 。征费西割接点布放12芯光缆一条，直埋0.2公里，墙挂1.2公里。桑根达来至哈毕日嘎方向敷设48芯管道光缆2.4公里，直埋24芯光缆0.05公里，新建人进一个。

四、桑根达来基站苏莫特高勒基站布放24芯光缆，管道敷设30.6公里，直埋0.3公里，其中桑根达来处大通道和207公路交汇处1292#井布放12芯光缆，管道敷设0.1公里至监控点，从监控点布放12芯光缆至加油站0.6公里，从桑根达来干线机房院内布放24芯光缆至1223#井，直埋0.15公里，管道敷设0.12公里。从恩和保拉格基站布放12芯光缆至管道1086#井，和24芯光缆割接，敷设直埋光缆0.15公里，从中交项目部布放12芯光缆至1086#井，敷设管道光缆1.6公里，敷设直埋光缆0.13公里。

五、割接扎鲁特基站至大通道南侧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125公里，直埋0.060公里，加挂0.3公里。布放扎鲁特基站至保沙带政府12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1.9公里，加挂0.3公里。

六、桑格达来基站至赛音基站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43.3公里，加挂0.8公里，其中柴达木基站至割接点（1455#）人井布放24芯光缆，敷设直埋光缆0.8公里，敷设管道光缆0.1公里。那红塔拉收费站基站（大通道9基站）至割接点布放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1公里，敷设直埋光缆0.15公里。

七、塞音基站至巴彦都呼木基站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20.2公里，敷设直埋光缆0.03公里。其中大通道10至割接点（1955#）井布放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14公里，敷设直埋光缆0.23公里。

工 程

验收（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

工程验收小组

2023年 11月 3日

工程移交运营交接书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工程验收小组认定已具备验收交接条件，交接双方同意办理正式交接，自即日起，按移交的范围和内容由移交单位交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使用并负责保管和维护，从即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一年，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安公高速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旧光缆、旧接头、旧管道等）不能二次利用。由施工方人员就近找垃圾场做无公害处理和填埋。

工程接收单位（签字）：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2. 移交工程范围

3. 向运营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1.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单位代表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坝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

工程移交项目及验收结论： 经四方验收，工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属合格工程，即日起，该工程移交接收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如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 11月 3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1月 3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日	接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日

2.移交工程范围

移 交 工 程 范 围

一、K468-13#-蓝旗方向48芯光缆，管道敷设26.659公里，直埋敷设0.151公里。

二、K494-4#-K576#（一干）24芯光缆，管道敷设8.745公里，直埋敷设0.23公里，架空光缆0.44公里。

三、K280#-K280-1# 12芯光缆，管道敷设0.036公里 ，直埋0.309公里，架空0.179公里。

四、K249#-K234-14#（二干）36芯光缆，管道敷设2.775公里，直埋0.106公里。

五、K249#-K234-14#（一干）12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2.765公里，直埋0.054公里，架空0.222。

六、K249#-K234-14#（二干）12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2.765公里，直埋0.167公里。

七、奶牛场至移民村东基站24芯光缆，管道敷设6.932公里，直埋0.517公里。

八、牛场基站-K185# 24芯光缆，管道敷设6.625公里，直埋1.597公里。

九、服务区公安12芯光缆，管道敷设0.129公里，直埋0.793公里。

十、双山接头-星耀接头48芯光缆，管道敷设5.93公里，直埋0.491公里。

十一、K249#-加油站12芯光缆，架空敷设0.278公里，直埋0.268公里。

工 程

验收（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

工程验收小组

2023 年 11 月 3 日

工程移交运营交接书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工程验收小组认定已具备验收交接条件，交接双方同意办理正式交接，自即日起，按移交的范围和内容由移交单位交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使用并负责保管和维护，从即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一年，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安公高速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旧光缆、旧接头、旧管道等）不能二次利用。由施工方人员就近找垃圾场做无公害处理和填埋。

工程接收单位（签字）：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2. 移交工程范围
3. 向运营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1.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单位代表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副经理	
设计单位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坝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

工程移交项目及验收结论： 经四方验收，工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属合格工程，即日起，该工程移交接收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如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 11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 日	接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 日

2.移交工程范围

移 交 工 程 范 围

一、星耀机房接头-南沟96芯光缆，管道敷设9.306公里，直埋敷设0.387公里。

二、星耀机房接头-双山机房接头24芯光缆，管道敷设4.494公里，直埋敷设0.59公里，架空光缆0.44公里。

三、双山机房接头-临届大队12芯光缆，管道敷设6.38公里 ，直埋0.868公里。

四、那日图嘎查机房接头-加油站12芯光缆，管道敷设4.702公里，直埋1.18公里，架空0.29公里。

五、德日斯台嘎查接头-宝力根陶海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6.515公里，直埋1.099公里。

六、宝力根陶海接头-宝苏木机房接头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2.626公里，直埋0.297公里。

七、宝苏木机房接头-浩勒包机房接头48芯光缆，管道敷设0.74公里，直埋0.396公里。

八、新河村，永大村24芯光缆，管道敷设0.454公里，直埋1.679公里。

九、省干线24芯光缆，管道敷设2.653公里，直埋1.798公里。

十、宝苏木机房-苏金宝拉格机房12芯光缆，直埋0.539公里。

工 程

验收（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

工程验收小组

2023年 11月 3 日

工程移交运营交接书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工程验收小组认定已具备验收交接条件，交接双方同意办理正式交接，自即日起，按移交的范围和内容由移交单位交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使用并负责保管和维护，从即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一年，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安公高速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旧光缆、旧接头、旧管道等）不能二次利用。由施工方人员就近找垃圾场做无公害处理和填埋。

工程接收单位（签字）：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2. 移交工程范围
3. 向运营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1.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单位代表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正蓝旗分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坝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

工程移交项目及验收结论：

经四方验收，工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属合格工程，即日起，该工程移交接收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如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 11月 3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1月 3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日	接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日

2.移交工程范围

移 交 工 程 范 围

一、桑根达来镇南至207国道边24芯干线，管道敷设1.5公里，新建小手孔两个。

二、桑根达来（移动红井盖）至正蓝旗方向48芯光缆，管道敷设2.45公里，直埋同沟敷设0.29公里，分支去苏莫特高勒布放12芯管道光缆25公里，苏莫特至宝沙带方向布放管道光缆3公里，直埋布放12芯光缆0.3公里，分支去建管办方向布放管道12芯光缆5.3公里，直埋0.3公里，新建手孔二个。

三、桑根达来东铁路桥下至塞音方向布放24芯管道光缆45公里，直埋0.4公里，进达木基站12芯光缆，省际大通道南分支直埋0.05公里。

四、赛音至赤峰方向，布放12芯管道光缆8公里。

五、扎鲁特基站至保沙带政府布放管道光缆3公里，保沙带政府至苏莫特方向布放24芯管道光缆3公里。

工 程

验收（移交）证书

割接（光信）

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

工程验收小组

2023年 11月 3 日

工程移交运营交接书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经工程验收小组认定已具备验收交接条件，交接双方同意办理正式交接，自即日起，按移交的范围和内容由移交单位交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使用并负责保管和维护，从即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一年，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安公高速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旧光缆、旧接头、旧管道等）不能二次利用。由施工方人员就近找垃圾场做无公害处理和填埋。

工程接收单位（签字）：武劲涛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2. 移交工程范围
3. 向运营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1.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单位代表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工程移交项目及验收结论： 经四方验收，工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属合格工程，即日起，该工程移交接收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如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 11月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1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日	接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3年 11月 3 日

8

2.移交工程范围

移 交 工 程 范 围

一、移民村至桑根达来基站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103.297公里，直埋光缆0.659公里，架空0.222。

1、468#接头盒至468-13#接头盒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1.218公里，直埋光缆0.036公里。

2、540#接头盒至国电专线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1.51公里，直埋光缆0.805公里。

3、628#接头盒至伊河淖尔基站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1.21公里，直埋光缆0.221公里，架空光缆1.076公里。

4、628#接头盒至宝力根陶海基站（过辅道FK41）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271公里，直埋光缆0.171公里。

5、795#接头盒至宝绍岱苏木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516公里（顶管48米，新建管道100米）。

6、795#接头盒至宝绍岱基站48芯光缆，敷设直埋光缆1.2公里。

7、1009#接头盒至苏莫特音高勒基站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13公里，直埋光缆0.22公里。

二、白旗基站至太旗基站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318公里 ，直埋光缆1.502公里。

三、星耀基站至星耀机房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7.719公里，直埋光缆0.323公里。

四、桑根达来基站至哈毕日嘎割接点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2.402公里，直埋光缆0.05公里。

五、桑根达来基站割接点至柴达木基站48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15.136公里，直埋光缆0.72公里。

1、1386#接头盒至巴彦苏日格基站割接点12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085公里（新建管道40米、顶管25米、新建人井1个）

六、F148#接头盒至赛音收费站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08公里，直埋光缆0.22公里。

七、1996#接头盒至呼海通道基站割接点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34公里，直埋光缆0.87公里。

工 程

验收（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工程

工程验收小组

2023 年 11 月 3 日

工程移交运营交接书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项目工程已于 2023 年___月___日经工程验收小组认定已具备验收交接条件，交接双方同意办理正式交接，自即日起，按移交的范围和内容由移交单位交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使用并负责保管和维护，从即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一年，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

安公高速红线用地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旧光缆、旧接头、旧管道等）不能二次利用。由施工方人员就近找垃圾场做无公害处理和填埋。

工程接收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2. 移交工程范围
3. 向运营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1.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工程移交有关单位代表名单

单位代表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接收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

工程移交项目及验收结论： 经四方验收，工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属合格工程，即日起，该工程移交接收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如一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8

2.移交工程范围

移 交 工 程 范 围

1、工本地网（白旗-桑根达来）24芯光缆，管道敷设1.072公里，直埋设0.316公里，新建管道35米。

2、K468-13#-K518-1#24芯特种光缆，管道敷设6.643公里,直埋敷设0.302公里。

3、本地网（白旗至桑根达来接头）24芯光缆，管道敷设10.072公里 ，直埋1.319公里。

4、本地网（京能风电接头至宝力根陶海苏木基站）24芯光缆，管道敷设2.652公里，直埋1.479公里。

5、本地网（白旗-桑根达来接头至宝力根陶海山上站接头）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0.216公里，直埋0.079公里。

6、移民村机房-K272# 24芯光缆，敷设管道光缆2.31公里，直埋0.816公里。

7、本地网（白旗-桑根达来接头至京能风电基站原有接头）24芯光缆，管道敷设0.416公里，直埋0.104公里。

8、本地网（白旗-桑根达来接头至宝力根陶海山上站接头新缆）24芯光缆，管道敷设0.217公里，直埋0.27公里。

9、本地网（移民村至移民村东）24芯光缆，管道敷设6.211公里，直埋0.963公里。

10、干线（K001#-K035#）24芯光缆，管道敷设3.651公里，直埋0.111公里。

11、干线（K087#-K140#）24芯光缆，管道敷设5.397公里，直埋0.413公里。

12、干线（K188#-移民村机房）24芯光缆,管道敷设7.509公里,直埋0.924公里。

13、家宽（星耀至双山村）24芯光缆，管道敷设0.058公里，直埋0.161公里。

14、家宽（两间房-星耀）24芯光缆，管道敷设1.67公里，直埋0.148公里。

15、家宽（邻界-星耀）24芯光缆，管道敷设1.25公里，直埋0.432公里。

16、本地网（新河-大红山基站）48芯光缆,管道敷设0.33公里,直埋0.638公里。

17、本地网（白旗-太旗）48芯光缆，管道敷设2.896公里，直埋0.108公里。

18、本地网（白旗-太旗）24芯光缆，管道敷设2.561公里，直埋0.104公里。

19、本地网（阿贵图-黑沙图）24芯光缆,管道敷设0.124公里，直埋0.305公里。

20、移民村至化德方向边界72芯光缆，管道敷设26.552公里，直埋0.853公里。

21、移民村机房-正镶白旗与蓝旗边界72芯光缆，管道敷设48.283公里，直埋0.816公里。

22、正镶白旗移民村机房-正镶白旗与蓝旗边界48芯光缆，管道敷设48.182公里，同沟直埋0.816公里。

23、收费站基站至714#接头48芯光缆，管道敷设48.523公里，直埋0.13公里，架空0.14公里。

24、收费站基站至2145#接头48芯光缆，管道敷设89.808公里，直埋0.43公里。

25、本地网（1282-7#接头至桑根达来机房）48芯光缆（2条），管道敷设各5.26公里，直埋0.2公里，同路由24芯光缆（2条），管道敷设各5.26公里，直埋0.1公里，新建管道90米，新建人井两个。

26、干线780#接头至扎鲁特机房48芯光缆（2条），管道各敷设0.13公里，直埋0.4公里，加挂各0.29公里，同路由24芯光缆（2条），管道各敷设0.13公里，直埋0.4公里，加挂各0.29公里，同路由12芯光缆，管道敷设0.13公里，直埋0.1公里，加挂0.29公里，12芯光缆管道敷设3.2公里，直埋0.56公里。

27、干线1282#接头至1304#接头48芯光缆，管道敷设1.73公里，直埋0.21公里。

28、收费站基站至714#接头96芯光缆，管道敷设48.523公里，直埋0.13公里，架空0.14公里。

29、1138#至干线接头1184#24芯光缆，管道敷设2.679公里，直埋0.201公里。

30、超限站接头至713#接头24芯光缆，管道敷设45.26公里，直埋1.1公里，架空0.14公里。

31、桑根达来机房至2145#接头24芯光缆，管道敷设71.65公里，直埋2.2公里32、24芯干线光缆，绕赛音绕服务区干线管道敷设1.2公里（1785#至1797#）直埋0.21公里，绕桑根达来服务区管道敷设1公里，直埋0.3公里，绕272公里管道敷设管道光缆0.4公里，直埋0.2公里。

33、339公里处72芯干线光缆，1928#至原有直埋割接，1928#至1928-4#管道敷设管道敷设0.28公里，直埋0.35公里。

34、桑干线机房至赤峰方向辅路处迁改，机械顶管120米，72芯干线光缆，管道敷设0.12公里，直埋0.6公里，48芯本地网光缆，管道敷设0.12公里，同沟埋设0.6公里。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149770210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MA7HQEX72C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施工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2316875.85	9%	208518.83
合　　计			¥2316875.85		¥208518.8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圆陆角捌分　（小写）¥2525394.6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施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安公项目办

开票人：王旭强

下载次数：1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09:21:43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149770210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MA7HQEX72C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5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施工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坝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2316875.85	9%	208518.83
合计			¥2316875.85		¥208518.8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圆陆角捌分		（小写）¥2525394.6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坝段通讯光缆迁改割接施工
施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安公项目办

开票人：王旭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5 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EJ20231814)

报建编号	22JQPD000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我单位 金桥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金桥镇（四至范围： 东至：金藏路 西至：规划纵一路 南至：规划横六路 北至：21-02绿地）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392.0001万元		工期	9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邓西宏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注册号	陕161201120120 6552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3月03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1页/共3页

报建编号	22JQPD000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JQPD0009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包括拆除原有电信光缆、联通光缆、移动光缆、公安光缆、部队光缆、基站、光缆交接箱等，光缆共304根。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EJ-2023-1814

建设工程管线搬迁合同

工程名称：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金桥镇

发包方：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书

发包方：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桥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范围）：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以设计图为准）

3、工程地点：东至：金藏路，西至：规划纵一路，南至：规划横六路，北至：21-02绿地。

4、工程工期：施工总日历天数90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5、承包方式：合同范围内总价包干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2392.0001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贰万零壹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投资监理审核意见）。

第二条：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50%（即￥11960000元）。

2、剩余款项支付

本工程竣工完毕，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即￥11960001元）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施工组织”。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不影响工程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区域先予搬迁。搬迁计划可由

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认可后实施。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认可后实施。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发包人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发包人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承包人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承包人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4、管道安装施工前，承包人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发包人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29-68918053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2023.4.4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址	东至：金藏路，西至：规划纵一路，南至：规划横六路，北至：21-02 绿地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工程内容	搬迁地块施工范围内的通信光缆、基站、光缆交接箱、路灯等。 合同内工程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意见：　我公司根据相关合同/图纸，规范开展项目施工，相关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报请竣工验收。 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EJ20231814)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6100223130

№ 10787627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0878838 4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50301818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801014717	密码区	0332-67+2547/3810805472+9*34 -48**14*10--5*2-/7*10/29<14/ 0>0//<453<3/0>*>/46*2>070759 718/7/6+>701+/+<030897679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99998	999998.00	9%	89999.82
合计					¥999998.00		¥89999.8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圆捌角贰分				（小写）¥1089997.82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有宝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施工费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马晶晶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0 18:01:52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6100223130
发票号码：10787627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18日
校 验 码：10311342416890439429

购买方	名称：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0878838 4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50301818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801014717	密码区	0332-67+2547/3810805472+9*34-48**14*10--5*2-/7*10/29<14/0>0//<453<3/0>*>/46*2>070759718/7/6+>701+/+<0308976794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99998	999998.00	9%	89999.82
					¥999998.00		¥89999.8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圆捌角贰分				（小写）¥1089997.82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1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金桥元中心二期（原零字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施工费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马晶晶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应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注：
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或包含通信迁改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通信迁改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通信迁改施工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等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2.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已完工	191.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已完工	75.0	2023 年 11 月 12 日	
3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已完工	783.6	2020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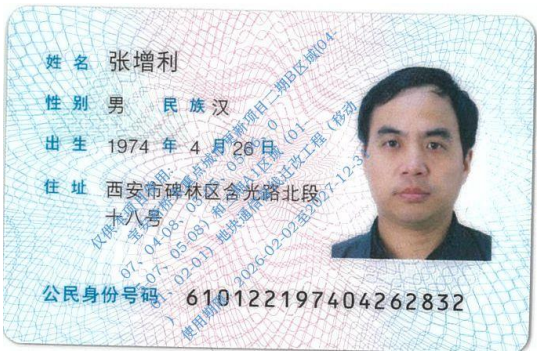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3.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张增利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2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张增利　　身份证号:610122197404262832　　个人编号:6199020046874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0582.0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8164.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660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21375.3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315.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28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21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右上角扫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增利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四 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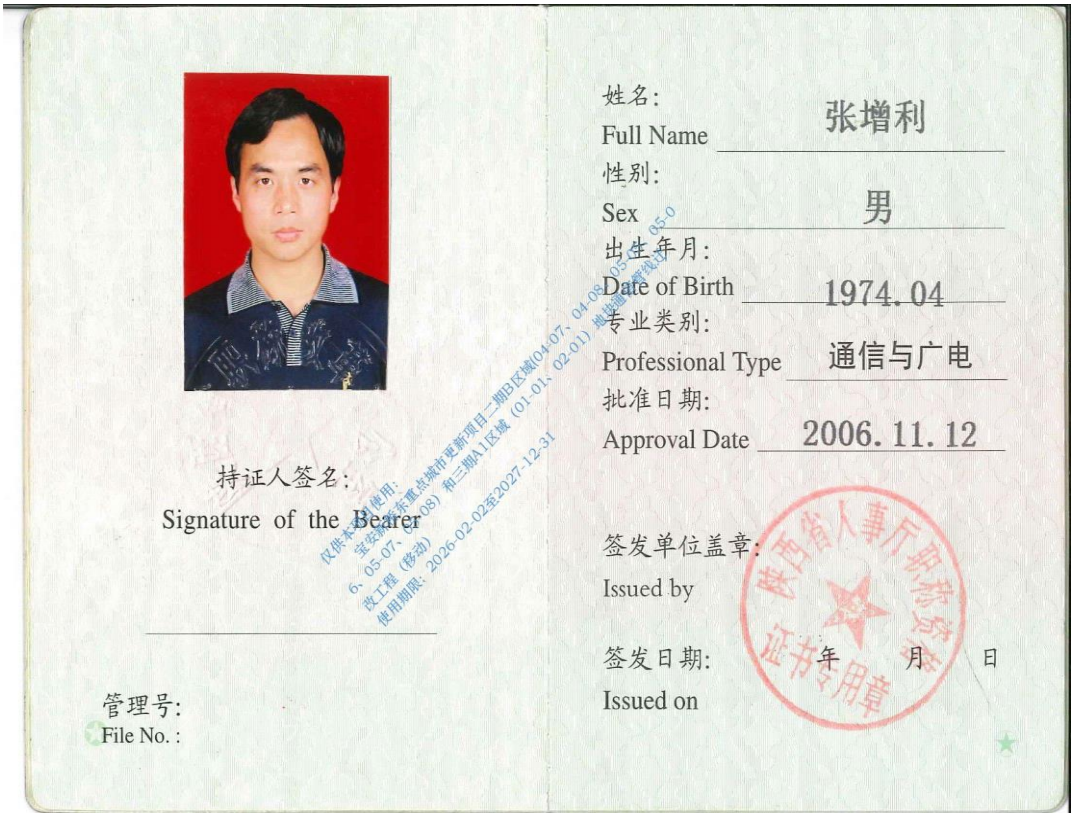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一日

No. 00238061

学校编号：990110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



姓名：
Full Name 张增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通信与广电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11.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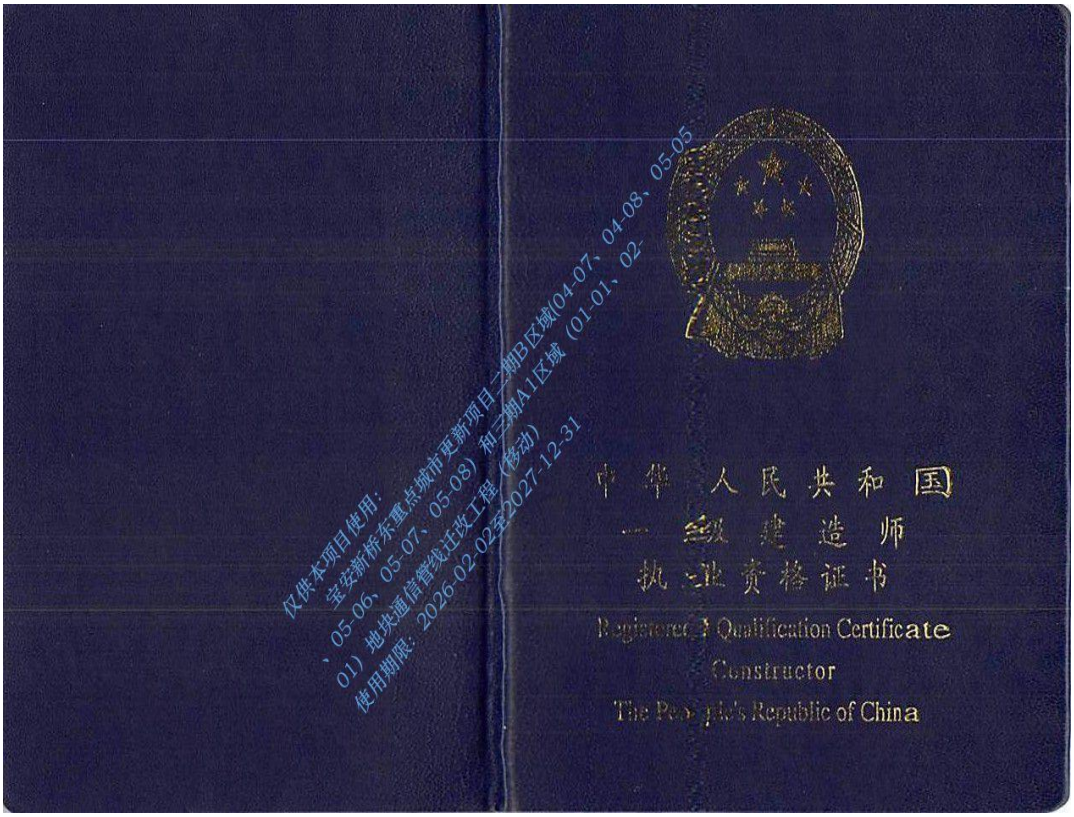
161060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6534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陕建安 B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2)0000787



姓　　名：张增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　至　2027年06月03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区域(04-07-05、05-06、05-07、01-01-02-04-01、05-05、05-06、05-07、01-01-02-05-08)四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工信陕建安B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增利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0122197404262832
证书编号：工信陕建安B(2018)00676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7-12-09

本电子证书由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8-12-12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使用期限：2026-02-26至2027-12-3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07、05-05、05-06、
5-07、05-08、
01、02-01）期间
西安新桥-重庆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
和三期A区域（0
项目使用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增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陕161200620080401 7

聘用企业：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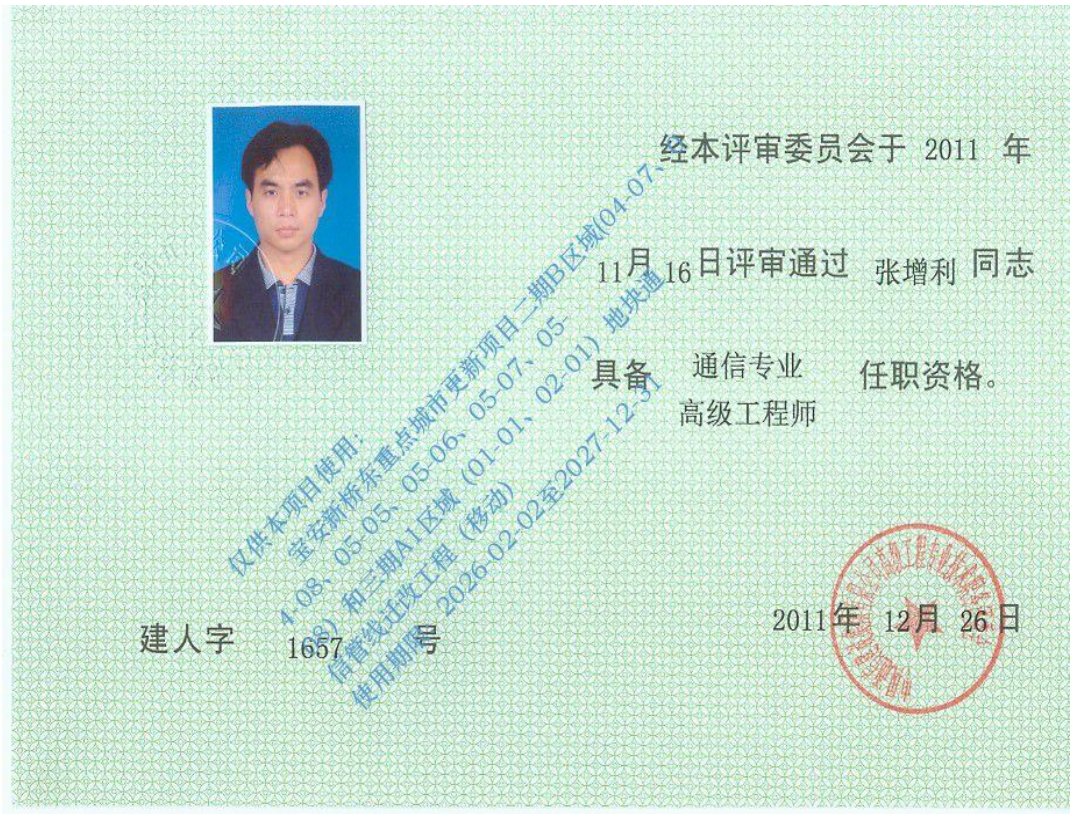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宝中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3、05-04、05-07、05-08）和三期A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改迁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增利

签名日期：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2月22日

通信工程（高级）	 经本评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月16日评审通过 张增利 同志 具备 通信专业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建人字 1657 号 2011年 12月 26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 4-08、05-05、05-06、05-07、05- 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3.2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

3.2.1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EJ20233368)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ZDTXSG-4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ZDTXSG-4标段(施工)2023年05月25日09时30分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公示，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中标，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 1909928.94 元

项目经理（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张增利

招标人：（加盖公章）

2023年05月30日

招标代理：（加盖公章）

2023年05月30日

Ej20233368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ZDTXSG-4标段】

发包人：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六月·呼伦贝尔市

合同书

合同书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已接受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ZDTXSG-4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线全长 61.629 公里，连接线 3.888 公里。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道路主体施工沿线涉及中国广电的通信线路迁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7）技术规范（如有）；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项目管理办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1909928.9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增利。承包人项目总工：张志明。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5%，终验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支付合同余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3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	扎兰屯
建设单位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涉及运营商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通信光缆线路改迁
二、验收内容：通信线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光缆线路是否畅通，线路衰耗是否合格
三、验收情况：符合实际要求，线路畅通，线路衰耗符合通信标准
四、施工明细：（见附表）
五、验收意见：上述工程于2023年10月25日施工完成，全部工程质量标准合乎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维护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陕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61002201111
发票号码：97838271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校 验 码：16984 40003 76416 65221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购买方	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9152100MBOR64367A 地址、电话：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紫大项目办阿里河路号2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城南支行 05110501040001988	密码区	03-+89033381920*>4/422+97-0* +7>->89+6318400*/*29*2-44++3 8862<+6<042>704/57+>94691811 *2+-6+309-01*/+<19649+393+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788502.77	788502.77	9%	70965.25
合计					¥788502.77		¥70965.25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圆零贰分				（小写）¥859468.02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项目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方（章）

发票详情 ×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10:46:13　　打印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61002201111
发票号码：97838271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校 验 码：16984400037641665221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购买方	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9152100MB0R64367A 地址、电话：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紫大项目办阿里河路号2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城南支行 05110501040001988	密码区	03-+89033381920*>4/422+97-0*+7>->89+6318400*/*29*2-44++38862<+6<042>704/57+>94691811*2+-6+309-01*/+<19649+3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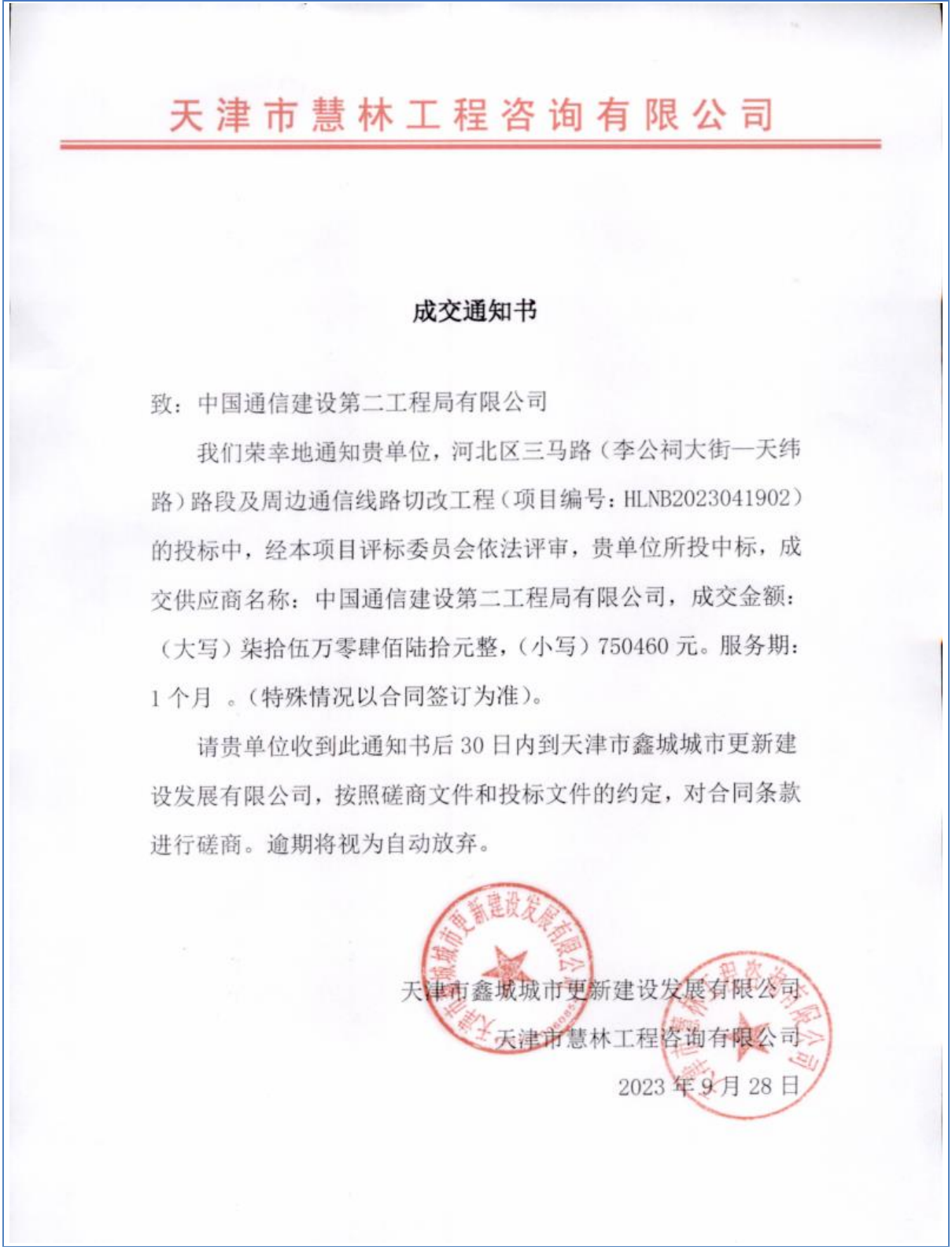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788502.77	788502.77	9%	70965.25
					¥788502.77		¥70965.25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圆零贰分				（小写）¥859468.02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5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项目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单位：（章）

3.2.2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EJ20236362)



天津市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项目编号：HLNB2023041902）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大写）柒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小写）750460 元。服务期：1 个月 。（特殊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磋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编号：EJ20236362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LNB202309152。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柒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__(¥750,460.0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贰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整__(¥27,221.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增利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5MABMD24GXH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878XT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律纬路五马路诺德中心10号楼15层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2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119

法定代表人：刘资阳　　法定代表人：王三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2-26267971　　电　话：029-87990612

传　真：_____　　传　真：029-8799070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hiyebu08@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天津金丰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　号：2210901040012085　　账　号：61001720015050000463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交工验收单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
施工日期	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工作内容	详见竣工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竣工资料准确齐全。

施工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6100223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18774010

23 6362

6100223130
18774010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5MABMD24GXH 地址、电话：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律纬路五马路诺德中心10号楼15层 2626797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天津金丰支行 02210901040012085	密码区	03/4>01566680/732+*-+0722-08 +4*13*03*82/+7813414410/0388 7*/<92+6821575<+43145<2/3594 44//927*7/01//+<03-43351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206548.62	206548.62	9%	18589.38
合计					¥206548.62		¥18589.3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225138.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河北区天津美术学院片区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与中山路交口西侧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10:39:55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6100223130
发票号码：18774010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校 验 码：11396780108385865413

购买方	名称：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5MABMD24GXH 地址、电话：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津纬路五马路诺德中心10号楼15层 2626797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天津金丰支行 02210901040012085	密码区	03/4>01566680/732+*-+0722-08+4*13*03*82/+7813414410/03887*/<92+6821575<+43145<2/359444//927*7/01//+<03-4335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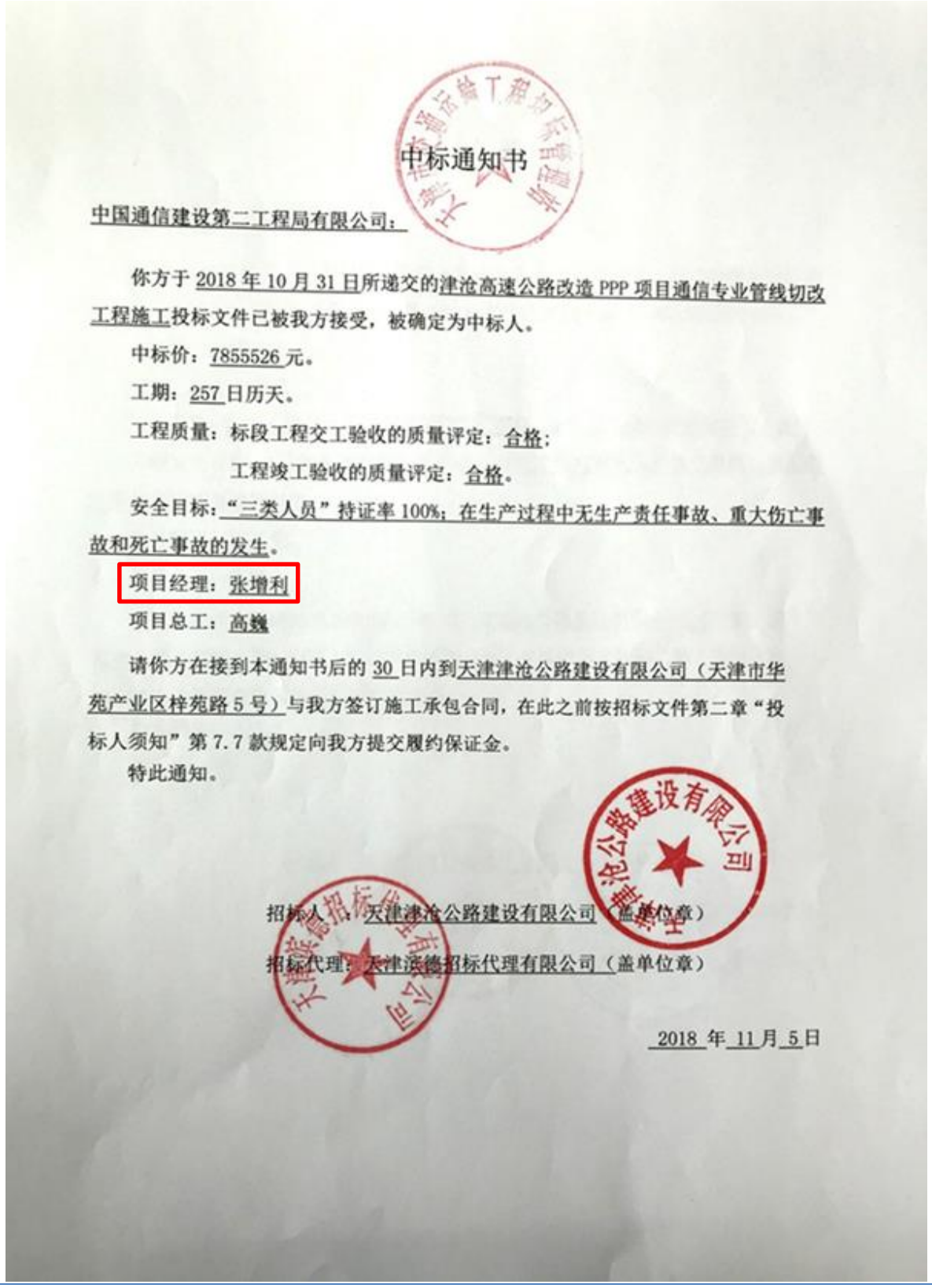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206548.62	206548.62	9%	18589.38
					¥206548.62		¥18589.3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225138.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5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河北区天津美术学院片区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与中山路交口西侧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单位：（章）

3.2.3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EJ20186735)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所递交的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855526 元。

工期：257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项目经理：张增利

项目总工：高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天津洪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11 月 5 日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
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JCGS-GC-2018-005

甲方：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同意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3）224 号和原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以《关于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市政公路管理 计[2014]26 号由甲方负责建设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全线有 85 条通讯线路位于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主线范围内，直接影响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的施工，需要由乙方进行切改。乙方负责本工程涉及所有通讯线路切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1 标段

2、工程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

3、工程内容：由 K1+279.288 至 K4+870.430，长约 3.59 公里。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 6 至 15 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 85 条，共 59142 米。

4、工 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 线路切改费

线路切改费总额为人民币 785.552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线路切改费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切改工程方案设计、切改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等相关费用及切改工程涉及的永久征地费用、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费以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协调费用及后期维护、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35.6658 万元整（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乙方完成切改工程的 60% 后，甲方再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57.1105 万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乙方完成全部管线切改工程后，甲方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35.6658 万元整（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其余 20%工程线路切改费，即人民币 157.1105 万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待乙方全部切改工程且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竣工报告、所有产权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函于甲方付清尾款后【30】日退还乙方。

甲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线路切改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四、 工程施工

1、 工程施工前

乙方在切改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及需切改线路所在位置的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并共同确定进场时间。进场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并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工期不得顺延。

2、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高速公路关于通讯线路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通讯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施工，保证切改工程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速公路关于通讯线路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通讯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进行验收。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金额按期支付线路切改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通讯线路切改方案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提出意见和技术要求。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前期资料。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通讯线路切改方案的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乙方在设计通讯线路切改方案前，应与通讯线路产权单位联系，协商并听取通讯线路切改意见，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因乙方的通讯线路切改方案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导致的任何质量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他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切改工程施工完成之后，线路产权依然归属原公司所有。

（2） 乙方负责通讯线路切改工程的永久征地、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工作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由于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等其它一切财产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4）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互相配合、互相协调，做到双方的工作互不干扰。

（5） 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保证通讯线路切改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及通讯线路产权单位的要求，且工程的其他技术指标符合高速公路关于通讯线路的行业标准，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线路切改后的巡视及管理维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保证实施此项工程过程中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如需要）等法律文件均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进场施工前后，应积极与甲方高速公路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沟通协调现场施工事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未按约定按期支付线路切改费，乙方有权利停止工程施工直至甲方支付应给付的线路切改费，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不得停工或迟延开工，工期不得顺延。

2、乙方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通讯线路切改，由于甲方施工现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本协议中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通讯线路切改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如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不能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给甲方造成不便和损失，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线路切改费，待乙方返工修复合格后，甲方再将剩余线路切改费支付乙方。因此导致的工程延期，乙方必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剩余线路切改费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纠纷，导致甲方被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亲自参加诉讼或仲裁，甲方因被涉讼或仲裁产生的全部费用、款项支付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承担。

5、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罚款等。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的变更及相关未尽事宜的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而引起诉讼，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施工合同谈判纪要、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改文件，若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应以补充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竣工验收证书

批准机关：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批准文号：质检【2012】880号
表　　号：公路竣工表 1

工程名称	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申请单位（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竣工时间	
工程概况	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位于天津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全线有85条通讯线路位于津沧高速公路改造主线范围内，直接影响津沧高速公路改造。涉及K1+279.288至K4+870.430，长约3.59公里。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6至15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85条，共59142米。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质量情况	本工程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质量质评资料完善、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较好，安全与功能检验和抽测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		
申请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证书

批准机关：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批准文号：质检【2012】880号
表　　号：公路竣工表 2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合同段　JCGS-GC-2018-005
项目法人：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段竣工验收证书第　号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由K1+279.288至K4+870.430，长约3.59公里。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6至15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85条，共59142米。

本合同段工　期	原合同（起止日期）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	实际（起止日期）	2019.3.25 2020.8.25
本合同段价　款	原合同	7855526元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该合同段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在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较好的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施工中服从业主指导，尊重监理要求，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到位，并能精心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投入运营。

竣工验收证书

表　　号：公路竣工表 2（续表）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6100211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844410

6100211130
1184441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BHG35X 地址、电话：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5号214室 022-837130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0085910603	密码区	607--<-1*>7>0*/4*86-719-<80833>2+4197030>>40>+390*-<>-+<21>634*73535720*56*87>73<9*86911<+321-687->-4/->50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项	1	523949.54128	523949.54	9%	47155.46
合计					¥523949.54		¥47155.46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圆整				（小写）¥571105.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10:31:23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609534246

发票代码：6100211130
发票号码：11844410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5日
校 验 码：72902844630760144676

购买方	名称：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BHG35X 地址、电话：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5号214室 022-837130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0085910603	密码区	607--<-1*>7>0*/4*86-719-<80833>2+4197030>>40>+390*-<>-+<21>634*73535720*56*87>73<9*86911<+321-687->-4/->508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项	1	523949.5412844036	¥523949.54	9%	¥47155.46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圆整				（小写）¥571105.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单位：（章）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增利	高级工程师	陕建安 B	B 级	陕建安 B(2012)0000787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2、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3、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18)00676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0620080 4017	通信与广电工程			
			职称证	高级	建人字 1657 号	通信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杜剑锋	中级工程师	陕建安 B	B 级	陕建安 B(2025)0806525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2、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3、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25）00170	/			
			职称证	中级	字 21031187 号	通信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2420250 0877	通信与广电工程			
商务经理	鱼川	中级工程师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20）00200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2、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3、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PMP	/	3383294	/			
			职称证	中级	字 21031066 号	通信工程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田超凡	/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20）00201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2、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3、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 229900015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王万良	中级工程师	陕建安 C	C 级	陕建安 C3(2024)5171085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2、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3、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职称证	中级	31320250961012201076	设备环境			
专职安全员	楚国庆	/	陕建安 C	C 级	陕建安 C3(2019)0039693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吕战宏	/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26100007001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劳资监管员	吕星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1320231061012402797	终端与业务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魏帅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	通信(材料)字 229900006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程捍卫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	通信(资料)字 249900007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魏典兵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 239900052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为项目

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2）选填项：其它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以上主要管理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或发包人的指令要求进场。除列明要求配置的人员之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工程管理需求，为工程实施配备其他管理人员，以便满足现场工程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5.简历表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增利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2197404262832	手机号码	18004817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8 月 3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以上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陕 16120062008040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910000 元	2023-7-1 至 2023-10-20	已完工	合格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合同金额:750000 元	2023-10-23 至 2023-11-12	已完工	合格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同金额:7856000 元	2019-3-25 至 2020-9-25	已完工	合格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杜剑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职称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5198107174810		
手机号码	139089814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字 2103118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8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27367009.03 元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合同金额:7294032.28 元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合同金额:7530374.43 元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已完	技术负责人

5.3 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鱼川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731198708071811		
手机号码	134688843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字 2103106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5513.63 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4494.8 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合同金额: 224898.75 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5.4 质量主任简历表

姓名	田超凡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质量主任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01199102225589X		
手机号码	135725884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5513.63 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4494.8 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合同金额: 224898.75 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5.5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王万良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197512170058		
手机号码	186293678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132025096101220107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5513.63 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4494.8 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合同金额: 224898.75 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6.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增利	高级工程师	陕建安 B	B 级	陕建安 B(2012)0000787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2、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3、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18)00676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0620080 4017	通信与广电工程			
			职称证	高级	建人字 1657 号	通信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杜剑锋	中级工程师	陕建安 B	B 级	陕建安 B(2025)0806525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2、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3、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25）00170	/			
			职称证	中级	字 21031187 号	通信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陕 161202420250 0877	通信与广电工程			
商务经理	鱼川	中级工程师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20）00200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2、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3、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PMP	/	3383294	/			
			职称证	中级	字 21031066 号	通信工程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田超凡	/	工信陕建安 B	B 级	工信陕建安 B（2020）00201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2、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3、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 229900015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王万良	中级工程师	陕建安 C	C 级	陕建安 C3(2024)5171085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2、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3、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职称证	中级	31320250961012201076	设备环境			
专职安全员	楚国庆	/	陕建安 C	C 级	陕建安 C3(2019)0039693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吕战宏	/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26100007001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劳资监管员	吕星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1320231061012402797	终端与业务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魏帅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	通信(材料)字 229900006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程捍卫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	通信(资料)字 249900007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魏典兵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 239900052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6.1 项目经理—张增利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增利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2197404262832	手机号码	18004817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8 月 3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以上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陕 16120062008040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910000 元	2023-7-1 至 2023-10-20	已完工	合格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合同金额：750000 元	2023-10-23 至 2023-11-12	已完工	合格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同金额：7856000 元	2019-3-25 至 2020-9-25	已完工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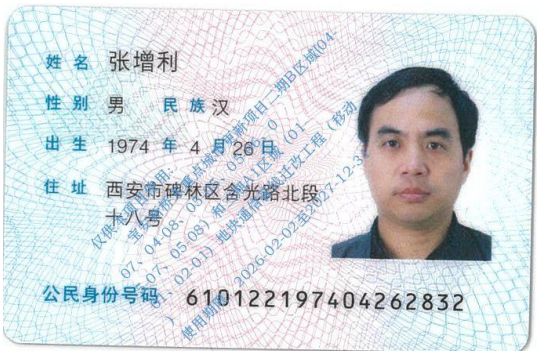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项目经理：张增利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2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张增利　　身份证号:610122197404262832　　个人编号:6199020046874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0582.0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8164.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660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21375.3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315.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28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1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增利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四 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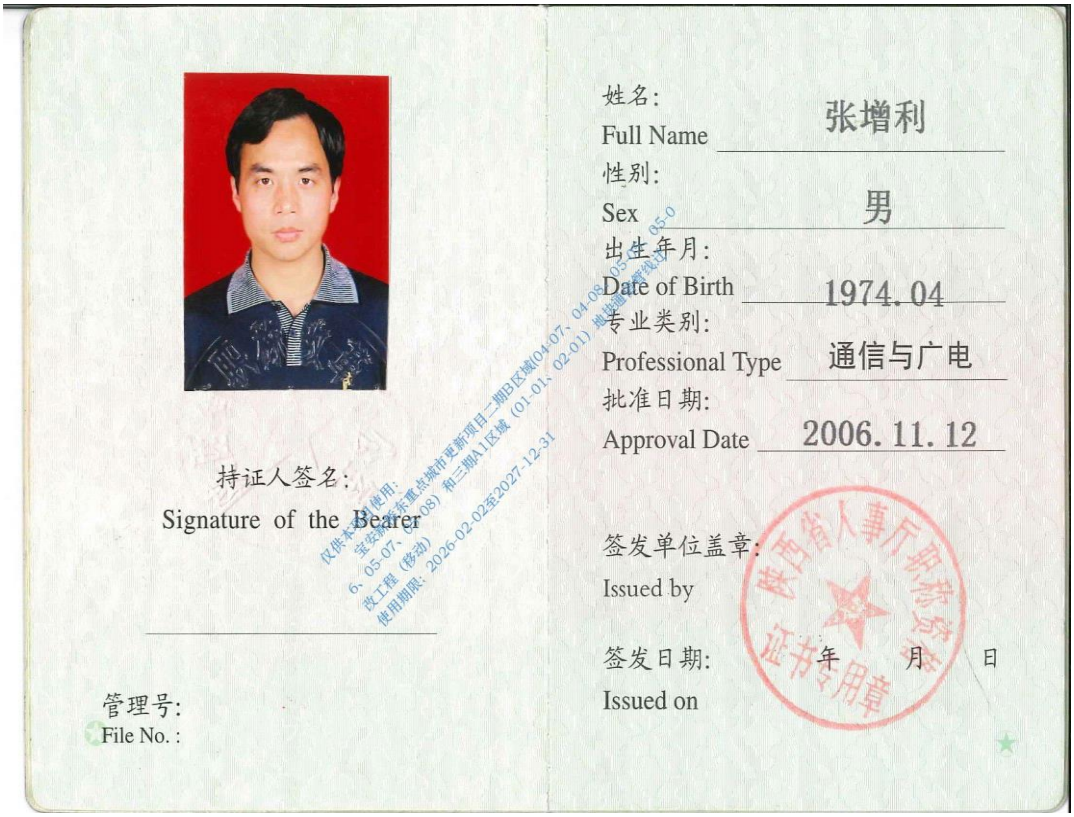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一日

No. 00238061

学校编号：990110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



姓名：
Full Name 张增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通信与广电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11.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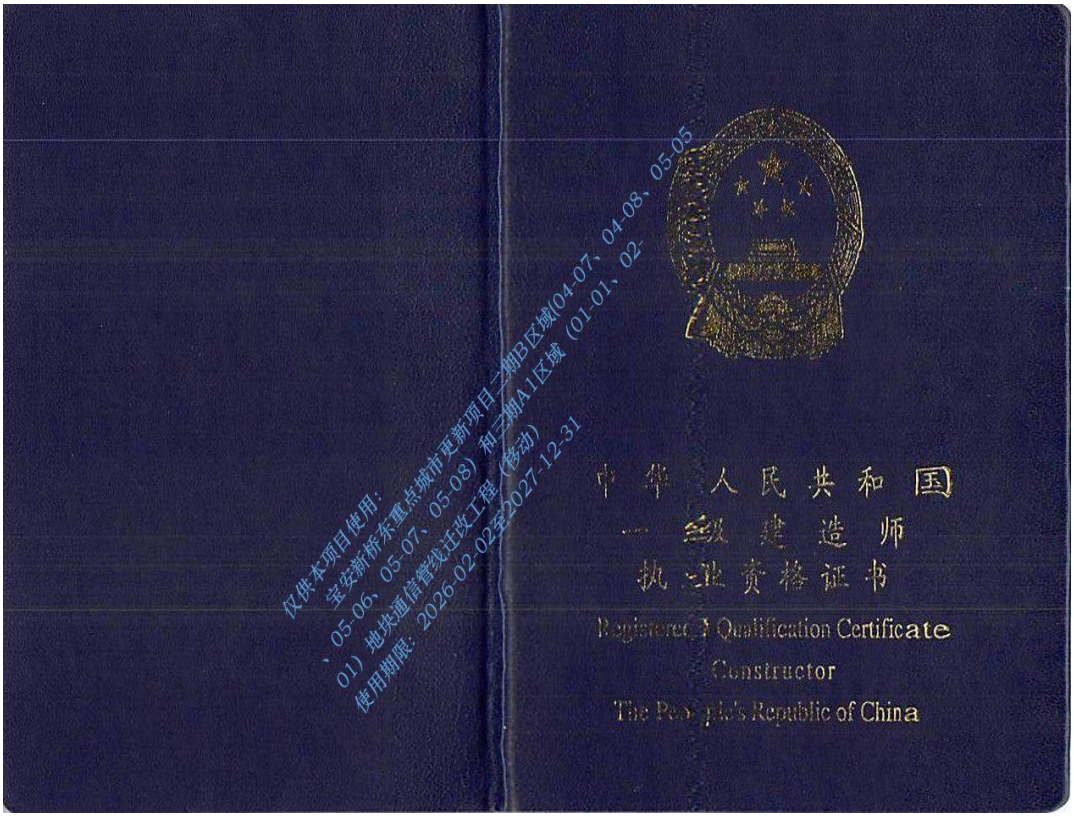
161060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6534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陕建安B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2)0000787



姓　　名：张增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　至　2027年06月03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四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工信陕建安B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增利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0122197404262832
证书编号：工信陕建安B(2018)00676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7-12-09

本电子证书由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8-12-12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增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陕161200620080401 7

聘用企业：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宝中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3、05-04、05-07、05-08）和三期A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改迁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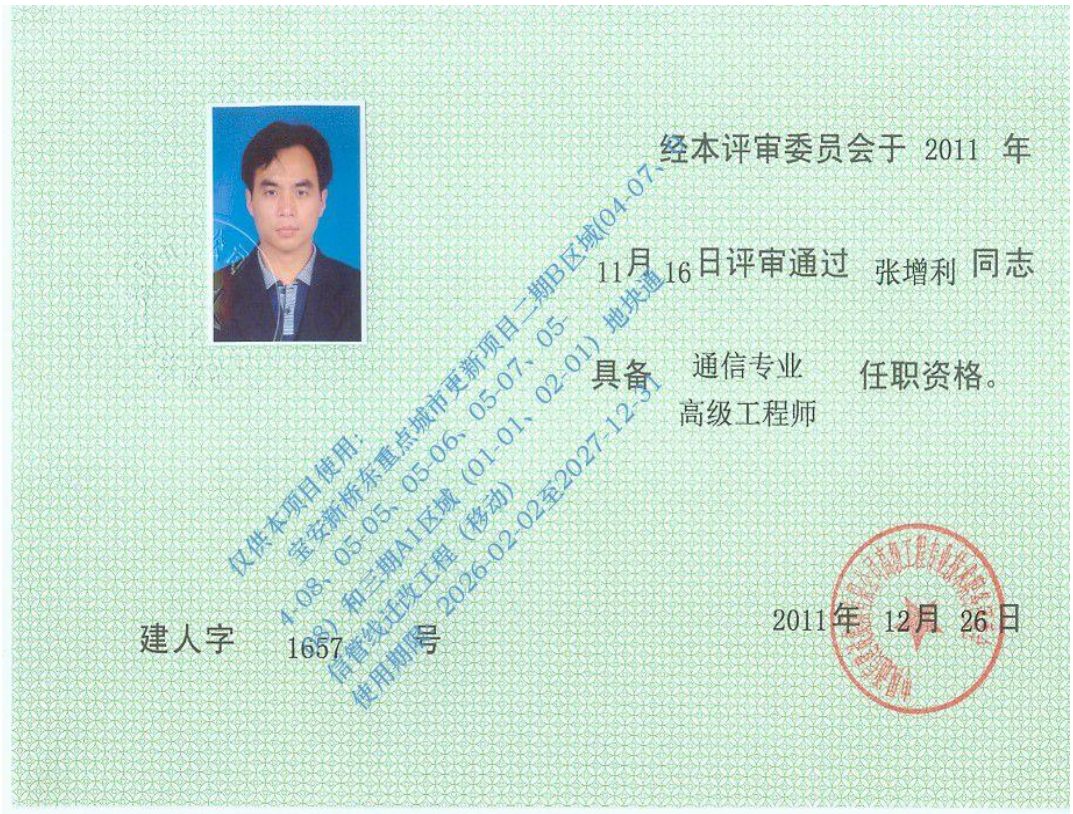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增利

签名日期：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2月22日

通信工程（高级）



经本评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月16日评审通过 张增利 同志

具备 通信专业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建人字 1657 号

2011年 12月 26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5-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设施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6.1.1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EJ20233368)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ZDTXSG-4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招标ZDTXSG-4标段(施工)2023年05月25日09时30分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公示，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中标，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 1909928.94 元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张增利

招标人：（加盖公章）

2023年05月30日

招标代理：（加盖公章）

2023年05月30日

Ej20233368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ZDTXSG-4标段】

发包人：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六月·呼伦贝尔市

合同书

合同书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已接受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ZDTXSG-4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线全长 61.629 公里，连接线 3.888 公里。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道路主体施工沿线涉及中国广电的通信线路迁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7）技术规范（如有）；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项目管理办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1909928.9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增利。承包人项目总工：张志明。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5%，终验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支付合同余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3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	扎兰屯
建设单位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涉及运营商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通信光缆线路改迁
二、验收内容：通信线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光缆线路是否畅通，线路衰耗是否合格
三、验收情况：符合实际要求，线路畅通，线路衰耗符合通信标准
四、施工明细：（见附表）
五、验收意见：上述工程于2023年10月25日施工完成，全部工程质量标准合乎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维护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陕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61002201111
发票号码：97838271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校 验 码：16984 40003 76416 65221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购买方	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9152100MBOR64367A 地址、电话：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紫大项目办阿里河路号2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城南支行 05110501040001988	密码区	03-+89033381920*>4/422+97-0* +7>->89+6318400*/*29*2-44++3 8862<+6<042>704/57+>94691811 *2+-6+309-01*/+<19649+393+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788502.77	788502.77	9%	70965.25
合计					¥788502.77		¥70965.25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圆零贰分	（小写）¥859468.02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项目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方（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2878XT 发票专用章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10:46:13　　打印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61002201111
发票号码：97838271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校 验 码：16984400037641665221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购买方	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9152100MB0R64367A 地址、电话：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紫大项目办阿里河路号2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城南支行 05110501040001988	密码区	03-+89033381920*>4/422+97-0*+7>->89+6318400*/*29*2-44++38862<+6<042>704/57+>94691811*2+-6+309-01*/+<19649+393+3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788502.77	788502.77	9%	70965.25
					¥788502.77		¥70965.25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圆零贰分				（小写）¥859468.02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5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项目名称：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单位：（章）

6.1.2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EJ20236362)

天津市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项目编号：HLNB2023041902）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大写）柒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小写）750460 元。服务期：1 个月 。（特殊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磋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编号：EJ20236362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LNB202309152。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柒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__(¥750,460.0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贰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整__(¥27,221.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增利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5MABMD24GXH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878XT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律纬路五马路诺德中心10号楼15层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19

法定代表人：刘资阳

法定代表人：王三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6267971

电　话：029-87990612

传　真：

传　真：029-879907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hiyebu08@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天津金丰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　号：2210901040012085

账　号：61001720015050000463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交工验收单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河北区三马路（李公祠大街—天纬路）路段及周边通信线路切改工程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
施工日期	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工作内容	详见竣工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竣工资料准确齐全。

施工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6100223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18774010

23 6362

6100223130
18774010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5MABMD24GXH 地址、电话：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律纬路五马路诺德中心10号楼15层 2626797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天津金丰支行 02210901040012085	密码区	03/4>01566680/732+*-+0722-08 +4*13*03*82/+7813414410/0388 7*/<92+6821575<+43145<2/3594 44//927*7/01//+<03-43351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206548.62	206548.62	9%	18589.38
合计					¥206548.62		¥18589.3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225138.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河北区天津美术学院片区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与中山路交口西侧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10:39:55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6100223130
发票号码：18774010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校 验 码：11396780108385865413

购买方	名称：天津市鑫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5MABMD24GXH 地址、电话：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津纬路五马路诺德中心10号楼15层 2626797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天津金丰支行 02210901040012085	密码区	03/4>01566680/732+*-+0722-08+4*13*03*82/+7813414410/03887*/<92+6821575<+43145<2/359444//927*7/01//+<03-4335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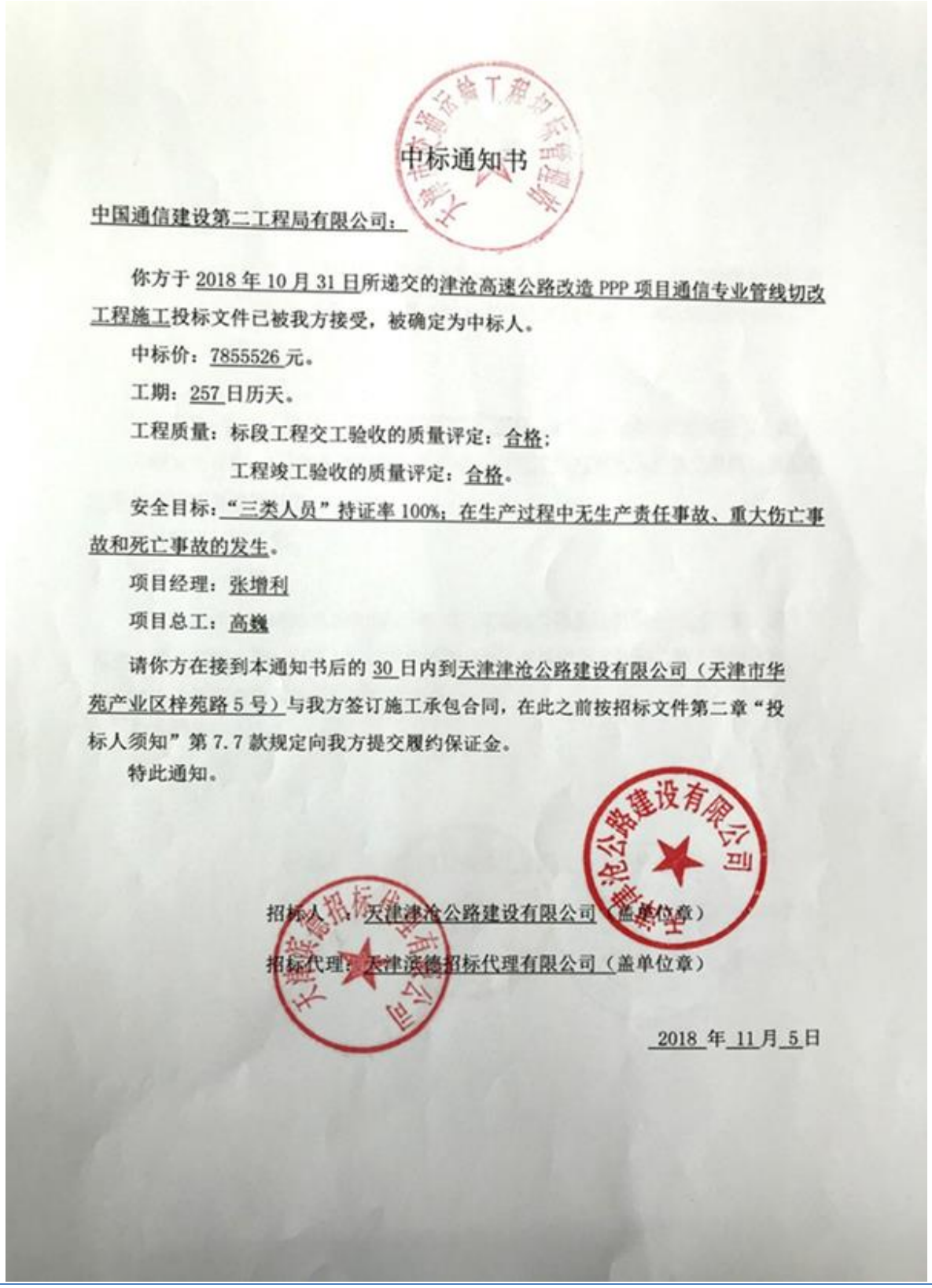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206548.62	206548.62	9%	18589.38
					¥206548.62		¥18589.3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225138.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5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河北区天津美术学院片区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与中山路交口西侧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姚元莉　　销售单位：（章）

6.1.3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EJ20186735)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所递交的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855526 元。

工期：257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项目经理：张增利

项目总工：高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天津洪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11 月 5 日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
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JCGS-GC-2018-005

甲方：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同意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3)224 号和原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以《关于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市政公路管理 计[2014]26 号由甲方负责建设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全线有 85 条通讯线路位于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主线范围内，直接影响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的施工，需要由乙方进行切改。乙方负责本工程涉及所有通讯线路切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1 标段

2、工程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

3、工程内容：由 K1+279.288 至 K4+870.430，长约 3.59 公里。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 6 至 15 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 85 条，共 59142 米。

4、工 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 线路切改费

线路切改费总额为人民币 785.552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线路切改费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切改工程方案设计、切改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等相关费用及切改工程涉及的永久征地费用、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费以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协调费用及后期维护、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35.6658 万元整（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乙方完成切改工程的 60% 后，甲方再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57.1105 万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乙方完成全部管线切改工程后，甲方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35.6658 万元整（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其余 20%工程线路切改费，即人民币 157.1105 万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待乙方全部切改工程且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竣工报告、所有产权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函于甲方付清尾款后【30】日退还乙方。

甲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线路切改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四、 工程施工

1、 工程施工前

乙方在切改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及需切改线路所在位置的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并共同确定进场时间。进场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并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工期不得顺延。

2、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高速公路关于通讯线路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通讯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施工，保证切改工程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速公路关于通讯线路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通讯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进行验收。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金额按期支付线路切改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通讯线路切改方案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提出意见和技术要求。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前期资料。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通讯线路切改方案的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乙方在设计通讯线路切改方案前，应与通讯线路产权单位联系，协商并听取通讯线路切改意见，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因乙方的通讯线路切改方案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导致的任何质量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他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切改工程施工完成之后，线路产权依然归属原公司所有。

（2） 乙方负责通讯线路切改工程的永久征地、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工作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由于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等其它一切财产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4）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互相配合、互相协调，做到双方的工作互不干扰。

（5） 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保证通讯线路切改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及通讯线路产权单位的要求，且工程的其他技术指标符合高速公路关于通讯线路的行业标准，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线路切改后的巡视及管理维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保证实施此项工程过程中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如需要）等法律文件均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进场施工前后，应积极与甲方高速公路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沟通协调现场施工事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未按约定按期支付线路切改费，乙方有权利停止工程施工直至甲方支付应给付的线路切改费，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不得停工或迟延开工，工期不得顺延。

2、乙方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通讯线路切改，由于甲方施工现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本协议中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通讯线路切改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如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不能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给甲方造成不便和损失，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线路切改费，待乙方返工修复合格后，甲方再将剩余线路切改费支付乙方。因此导致的工程延期，乙方必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剩余线路切改费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纠纷，导致甲方被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亲自参加诉讼或仲裁，甲方因被涉讼或仲裁产生的全部费用、款项支付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承担。

5、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罚款等。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的变更及相关未尽事宜的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而引起诉讼，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施工合同谈判纪要、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改文件，若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应以补充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竣工验收证书

批准机关：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批准文号：质检【2012】880号
表　　号：公路竣工表 1

工程名称	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申请单位（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竣工时间	
工程概况	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位于天津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全线有85条通讯线路位于津沧高速公路改造主线范围内，直接影响津沧高速公路改造。涉及K1+279.288至K4+870.430，长约3.59公里。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6至15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85条，共59142米。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质量情况	本工程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质量质评资料完善、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较好，安全与功能检验和抽测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		
申请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证书

批准机关：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批准文号：质检【2012】880号
表　　号：公路竣工表 2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合同段　JCGS-GC-2018-005
项目法人：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段竣工验收证书第　号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由K1+279.288至K4+870.430，长约3.59公里。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6至15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85条，共59142米。

本合同段工　期	原合同（起止日期）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	实际（起止日期）	2019.3.25 2020.8.25
本合同段价　款	原合同	7855526元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该合同段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在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较好的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施工中服从业主指导，尊重监理要求，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到位，并能精心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投入运营。

竣工验收证书

表　　号：公路竣工表 2（续表）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6100211130

№ 11844410

6100211130
1184441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BHG35X 地址、电话：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5号214室 022-837130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0085910603	密码区	607--<-1*>7>0*/4*86-719-<80833>2+4197030>>40>+390*-<>-+<21>634*73535720*56*87>73<9*86911<+321-687->-4/->50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项	1	523949.54128	523949.54	9%	47155.46
合计					¥523949.54		¥47155.46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圆整				（小写）¥571105.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2-12 10:31:23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6100211130
发票号码：11844410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5日
校 验 码：72902844630760144676

机器编号：661609534246

购买方	名称：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BHG35X 地址、电话：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5号214室 022-837130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0085910603	密码区	607--<-1*>7>0*/4*86-719-<80833>2+4197030>>40>+390*-<>-+<21>634*73535720*56*87>73<9*86911<+321-687->-4/->508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项	1	523949.5412844036	¥523949.54	9%	¥47155.46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零伍圆整				（小写）¥571105.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PPP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外环线和津晋高速之间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单位：（章）

6.2 项目技术负责人--杜剑锋

姓名	杜剑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职称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5198107174810		
手机号码	139089814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字 2103118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8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27367009.03 元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合同金额:7294032.28 元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已完	技术负责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合同金额:7530374.43 元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已完	技术负责人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技术负责人：杜剑锋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2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杜剑锋　　身份证号:610115198107174810　　个人编号:6101020009611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7830.7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9850.5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4623.3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446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507.2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29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2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面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剑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七 月 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64120060000044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剑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七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187201205004858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2、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铁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www.cpta.com.cn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杜剑锋
证件号码：6101151981071748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7月
专　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08日
管理号：03420240961000004100
仅供本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铁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陕建安B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5）0806525



姓　　名：杜剑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7月17日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08月28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二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标准）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6-12-31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8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工信陕建安B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杜剑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0115198107174810

证书编号：工信陕建安B(2025)00170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8-06-25

本电子证书由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使用期限：2026-02-26至2027-12-31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杜剑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7月17日

注册编号：陕161202420250087 7

聘用企业：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5-02-20至2028-02-19）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道改迁工程（有效期：2026-02-02至2027-02-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杜剑锋

签名日期：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0日

通信工程（中级）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杜剑锋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2018年12月31日

字21031187号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仅供本项目使用（2024-08-27）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6.2.1 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EJ20243688)

GF—2018—04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004112023011003001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总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工程名称：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路，东至东横港，南至牌楼路，西至新奉公路，北至洪桥港。

工程结构及施工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部队光缆阻断费、铺设塑料管道、挖一般土方、 人孔壁开窗口、 通信光缆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乙方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注：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乙方提供的物料外，乙方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且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等所有资金成本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二、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三、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暂定）贰仟柒佰叁拾陆万柒仟零玖元零角叁分【实际金额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的结算值为准】，小写： 27367009.03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5107347.73 元，增值税为 2259661.30 元；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暂定，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为： 204 天。

五、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工作，达到创建上海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和中建 CI 金奖标准要求。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全部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4、乙方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
一并或分别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甲方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甲方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乙方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6、乙方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等要求，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劳务费以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十、送达

10.1 乙方确认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李晓栋 ，联系方式： 15026682004 ；

有效邮箱（必填）：lixiaodongxy@163.com 。

有效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

10.2 上述 10.1 条约定的内容为乙方承诺确认有效的联络及送达方式。

10.3 乙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包括仲裁）各个诉讼阶段。上述送达地址（邮箱）如有变更，乙方必须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0.4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须保证有效且能够正常使用，若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0.5 乙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送达。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2024-05-3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中建大厦 18 层

合同双方约定：1.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2.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3.总包合同生效；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后本合同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68918053
传真：	传真：029-8799060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4〕62号

关于张沛然、杜剑锋、吕战宏、张钊、樊驰、索佳磊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技术负责人：杜剑锋

造价员：吕战宏

质量员：张钊

劳务员：樊驰

材料员：索佳磊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EJ20243688)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043797669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5045871.56	9%	454128.44
合计			¥5045871.56		¥454128.4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5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项目名称：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开票人：王旭强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0 15:57:00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612000000043797669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O3X1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5045871.56	9%	454128.44
合计			¥5045871.56		¥454128.4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5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项目名称：新场古镇牌楼路道路整治、综合管线及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开票人：王旭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2.2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EJ20231527)

EJ-2023-1527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11N5903901082023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3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邮政编码：[201620] 邮政编码：[710119]

电话：[57820408] 电话：[13764562593]

传真：[57820613] 传真：[029-87990606]

联系人：[林雪云] 联系人：[施发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 资金来源： 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松江区综合保税区，拟实施的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

-1-

池位于松江区综合保税区内，需实施泵站改建。根据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规划，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影响泵站施工及与泵站规划相冲突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搬迁范围加委路加工路西南角约 2000m2 范围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有效期：工期为 30日历天（具施日期以采购人计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柒佰贰拾玖万肆仟零叁拾贰元贰角捌分]__

(¥ [7294032.28]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3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后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3〕43号

关于张沛然、杜剑锋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技术负责人：杜剑锋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EJ20231527)



061002200104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 01024668

061002200104
01024668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175903901082 地址、电话：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3号楼 021-57820617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松江城区支行 03847900040012503	密码区	033<515786-18771>387721881-5 *4*771-<+/1382+64-22475->896 5>6747962 5<6*5+3*27086/8>576 5-27265253014/+<068->2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888096.27	5888096.27	9%	529928.66
合计					¥5888096.27		¥529928.66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佰肆拾壹万捌仟零贰拾肆圆玖角叁分				（小写）¥6418024.93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 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744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校验码 13790 18818 70884 工程名称：昔新路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建设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工程费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王旭强　　销售方（章）

陕税函〔2022〕106号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0 15:55:13　　打印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061002200104
发票号码：01024668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校 验 码：13790188187088458227

购买方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建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175903901082 地址、电话：上海市松江区管辉路70号3号楼 021-57820617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松江城区支行 03847900040012503	密码区	033<515786-18771>387721881-5*4*771-<+/1382+64-22475->8965>67479625<6*5+3*27086/8>5765-27265253014/+<068->22*//*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888096.27	5888096.27	9%	529928.66
					¥5888096.27		¥529928.6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捌仟零贰拾肆圆玖角叁分				（小写）¥6418024.93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744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富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工程费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王旭强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6.2.3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EJ20225345)

EJ-2022-5345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地点：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

3. 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通信管线 众多（移动、电信、联通、有线）急需进行搬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零叁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7530374.43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1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87 8XT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6号

邮政编码：710119

法定代表人：王三成

委托代理人：施发扬

电　话：13764562593

传　真：029-87990606

电子信箱：shifayang8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0463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2〕262号

关于张沛然、杜剑锋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技术负责人：杜剑锋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EJ20225345)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126592843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7002473741F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上海市松江区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 搬迁项目	205485.19	9%	18493.67
合计			¥205485.19		¥18493.6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圆捌角陆分		（小写）¥223978.8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质保金

开票人：王旭强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3:5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126592843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7002473741F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1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上海市松江区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渺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 搬迁项目	205485.19	9%	18493.67
合计			¥205485.19		¥18493.6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圆捌角陆分		（小写）¥223978.8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渺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质保金

开票人：王旭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3 商务经理--鱼川

姓名	鱼川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731198708071811		
手机号码	134688843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字 2103106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5513.63 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4494.8 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合同金额: 224898.75 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商务经理：鱼川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27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鱼川　　身份证号:612731198708071811　　个人编号:6199000008639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2135.3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3932.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6965.1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9567.6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595.5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29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23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鱼川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通信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641201105553552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通信工程（中级）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鱼川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字第21031066号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工信陕建安B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鱼川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2731198708071811
证书编号：工信陕建安B(2020)00200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6-08-05

本电子证书由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0-08-06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仅大项目使用（西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5-01、05-05、05-06、05-07、05-09）和三期A区域（01-01、02-01）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26至2027-12-31

6.3.1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EJ20236827)

EJ20236827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第二工程局）订单

框架协议编号：FJSGS2201059BGY00　　订单号：FJDD202310120041

具体项目业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祥景
电话/传真：

乙方（受托方）信息
服务商代码：G000096997
服务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习震武
电话/传真：15349226479/029-87990606
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或工程师或现场代表：

乙方（受托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010北京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9401

序号	标的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或范围	进度计划或期限	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信息	价款(元)	增值税税率	税款(元)	合计(元)
1	工程服务-安全生产费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1064.00	9.0%	95.76	1159.76
2	工程施工服务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2343.00	9.0%	2010.87	24353.87
					价款		税款		价税合计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23407.00		2106.63		25513.63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价款：贰万叁仟肆佰零柒元整 税款：贰仟壹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价税合计：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
备注： 1、双方确认：本订单受框架协议的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解决。 2、上述金额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具体项目业主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项目无审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设计批复金额以及当期增值税率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计费公式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订单总金额20%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具体项目业主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具体项目业主(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刘祥基	已确认上述内容。 乙方（受托方）(盖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11.1
签署日期：	

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3〕154号

关于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

(EJ2023682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08780618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2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400757354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94.93	9%	1124.54
合计			¥12494.93		¥1124.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13619.4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1404048309001009171；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名称：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2:44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08780618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400757354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常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94.93	9%	1124.54
合计			¥12494.93		¥1124.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13619.4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　1404048309001009171
销方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名称：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常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EJ20230542)

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上册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2104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

[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福建省福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发包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三成]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一）。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双方约定按第1.4.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24]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FJSGS2201059BGY00

1.4.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具体项目业主或具体项目业主授权的部门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1.4.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3]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协议书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之一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2016】451号）”、“福建电信及分公司发布的相关取费标准”，按照附件方式乘以双方约定的市管市建工程（建设类工程服务）[标段8（三明）：折扣[62.00]%;]进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无线网络室外主设备建设工程、室内主设备建设工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取费方式，按照附件方式乘以双方约定的无线网络建设工程（建设类工程服务）[标段8（三明）：折扣[42.00]%;]进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的，则双方应当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相关费用明细在订单中约定。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承包人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日内予以退还。

王三凤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应当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当提前[/]天通知监理人，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应当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有明确单价的，采用该单价；

（2）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没有明确单价的，由承包人和具体项目业主协商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和第9.5条不适用。

10. 费用及支付

10.1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税价）。

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的确定方式和金额见订单。

10.2 支付方式

10.2.1 开工付款

具体项目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合同签约价（含安全生产费）的[20]%：

（1）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10.2.2 初验付款（进度款）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14]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合同签约价的[60]%：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

（2）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的全网项目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2.3 结算付款

FJSGS2201059BGY00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及安全生产费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1）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复印件一份。

10.2.4 安全生产费

（1）金额：具体金额见订单，最终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如前后金额有差异，则在施工费结算中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在开工付款时，足额支付]。

10.2.5 发票

10.2.5.1 承包人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10.2.5.2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10.2.5.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2.5.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9]%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等详见订单。

10.4 具体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承包人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具体项目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10.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0.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代理关系。

2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0.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20.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20.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0.7.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 7 号]

联系人：[谢振伟]

电话：[18959166166]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联系人：[樊喜文]

电话：[15891726821]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syb10@126.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0.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附件一 订单格式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合作伙伴诚信经营行为守则

附件五 通信工程结算审计参建单位费用超审减率计算及执行考核标准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资源配置数量配置要求

附件七 报价清单

附件八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九 投标材料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发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投标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请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最新版本），对【发包人/承包人】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附件为准。

3.安全管理条款：严禁中标人将主体工程施工转包或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非主体工程部分施工业务，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分包商的资质、业务能力和安全业绩，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甲供设备材料：中标人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领料。

5.承包人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足

额付清工人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事件，给发包人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承包人愿意承担赔偿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6. 履约保证金（建设类工程服务和维护类施工服务共用）：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标段 8：30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协议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协议结束后满[30]日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根据《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建设工程及维护类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在“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中收取，该履约保证金共同承担“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维护服务框架协议”的履约职责。

7. 框架协议上限金额（含税）：[2133]万元

8. 实施地域：[标段 8：（三明）泰宁、建宁、宁化]

FJSGS22010598GY00

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发包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30]日

FJSGS2201059BGY00

王三城

6.3.2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EJ20221914)

EJ20221914

贵广网络工程建设单项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WHT-010708-YW-CG-2022-013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2

本合同基于《光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黎平县

1.3 工程内容：该工程新敷设 8 芯光缆 0.456 千米、12 芯光缆 1.072 千米、36 芯光缆 1.17 千米。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项目期限：75 天

2.2 工程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2.3 工程完工时间为工程完工形成生产能力，并且乙方交付竣工资料之时。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合同总价

3.1 根据设计文件，乙方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承包。

3.2 本工程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24860.81 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壹分），其中：甲供材料费 10366.01 元，施工费 14494.80 元。

第四条：工程款的拨付与结算

4.1 工程款按 53%折扣系数，根据工程施工程量据实结算。

4.2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后以定额实际决算为准

4.2.1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100%。

4.2.2 税率 3%

第五条：其他约定

5.1 违约责任按《广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5.2 本合同内容与《广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3 本单项工程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12.29

承包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1〕262号

关于张沛然、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EJ20221914)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6100231130

№ 01098880

6100231130
01098880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70722555l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广场路10号电视大楼13楼 0855-82256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52050165636900000983	密码区	03+/2>88<7-7*8<>0322>8+<--/- +35-97>78+>57-*+0-/2300<4395 -799302/3//>8>9/**-137<+2<98 677*<>66-3013/+<03>-8/5486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4249.49	14249.49	3%	427.48
合计					¥14249.49		¥427.4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玖角柒分				（小写）¥14676.97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6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300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Z 项目地址：黎平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杜爱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5:16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6100231130
发票号码：01098880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校 验 码：03511817195339373606

购买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707225551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广场路10号电视大楼13楼 0855-82555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52050166363600000983	密码区	03+/2>88<7-7*8<>0322>8+<--/-+35-97>78+>57-*+0-/2300<43 95-799302/3//>8>9/**-137<+2<98677*<>66-3013/+<03>-8/54 862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4249.49	14249.49	3%	427.48
					¥14249.49		¥427.4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玖角柒分　（小写）¥14676.97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1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 2 项目地址：黎平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杜麦娟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3.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EJ20204270)

07-2020-4270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管线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修订版）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地点：杭州市

建设单位：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8.6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工程地点：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

工程内容：通信管道施工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设计单位：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华讯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图面工程量

3、开工日期：配合市政

竣工日期：配合市政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元（小写224898.75元）。

6、税率：9%（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询标纪要；

招标文件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资料、技术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汉语

2、适用标准规范：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及设计图纸明确采用的通用标准。

3、本合同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甲方应在接到验收报告及乙方自检验收合格证明后三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2、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移交运营商验收工作，

3、乙方提交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按要求整理提交四份竣工资料，三份竣工决算资料。竣工图应上交拾套，同时应提供底图和光盘，提交不及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

1、结算方式：按签约合同价和调整条件进行结算。

2、乙方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3、甲方拨款（结算审定价 97.5%）时间：批准竣工结算报告后十五天内。

第二十四条　保修

一、保修范围：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

二、保修内容：

1、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管道、管道井损坏的修复；

2、根据沉降情况进行人、手孔标高升降，上覆盖板的调整；

3、负责破碎、不平整、不密封盖板的调换，人、手孔等的整修；

4、负责被盗盖板的补充，盖板费用由甲方提供；

5、当管道发生障碍损坏时，应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负责故障抢修的开挖、修复及故障现场恢复处理，如不属质量问题造成的障碍修复，甲方将计付人工材料费；

6、因工程质量原因，确需整修时（不包括抢修）应提前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安排调度电信运营商配合施工；

7、如管道故障系人为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核查，由甲方负责向肇事单位、肇事人索赔，乙方追办；

8、质保期满经验收后解除保修责任。

9、维护不当者将视情节扣除质保金。

三、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期限为一年。

四、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保修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2.5%，保修期满质量回访核验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保修金利率：保修金不计利率。

第二十五条　争议

1、争议的解决程序：协商、调解、仲裁。

2、争议解决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杭州市建设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有关法律授权机构提出仲裁。

第二十六条　违约

1、违约的处理：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和要求，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

2、施工中（包括竣工验收）如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除返工外（返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费由乙方负责），给予要求乙方付违约金处理。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单项发现 3 处（含）以上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况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3、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因此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负责及时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工程施工时，因施工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甲方及其他通信设施损坏或中断的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5、施工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可适当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由乙方负责，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按总费用的千分之三进行扣除作为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因为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算。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9、不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准确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天内不计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索赔：按 GF—2017—0201 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

按 GF-2017-0201 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分包

须经监理审核并报甲方批准。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竣工、合同保修期满，帐清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1、合同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由双方各自分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8.6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12 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571－28351614

传真：0571－28885718

乙方（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9-87990653

传真：029-879907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0〕128 号

关于张沛然、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EJ20204270)



6100213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558606

6100213130
1055860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　　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0905647J 地 址、电 话：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12楼 0571-28888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202021719900212292	密码区：6+5+5-175>*34-+854*47/*--14 >1*936<-2878-27971>4+2411<2 239>>*152293+5*<4-2+54/07>- 9912<3<9329-0+3*-4687/823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103164.56881	103164.57	9%	9284.81
合　　计					¥103164.57		¥9284.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圆叁角捌分　（小写）¥112449.38

销售方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78XT 地 址、电 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施工地点：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7:34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6100213130
发票号码：10558606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校 验 码：68937418281150831963

机器编号：661538206711

购买方	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09056471 地址、电话：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12楼 0571-28888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202021719900212292	密码区	6+5+5-175>*34-+854*47/*--14>1*936<-2878-27971>4+2411<2239>>*152293+5*<4-2+54/07>-9912<3<9329-0+3*-4687/8235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103164.5688073394	103164.57	9%	9284.81
					¥103164.57		¥9284.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圆叁角捌分				（小写）¥112449.38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凭典桥路、凭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施工地点：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4 质量主任--田超凡

姓名	田超凡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质量主任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01199102225 89X		
手机号码	135725884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5513.63 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4494.8 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合同金额: 224898.75 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田超凡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2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田超凡　　身份证号:612501199102225589X　　个人编号:6199000012258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1548.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2232.3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3068.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6549.4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14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0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24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学士学位证书

田超凡，男，1991年 2 月 25日生，在 西安邮电大学 通信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西安邮电大学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五 日

证书编号：1166442013087005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超凡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邮电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641201305771717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工信陕建安B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田超凡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2501199102225589X

证书编号：工信陕建安B(2020)00201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6-08-05

本电子证书由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0-08-06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该大项目使用期限至2027-12-31
西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1、07、08、05-05、05-06、
5-07、05-09、和三期A区域(01、02-01)新建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01、02-01）
使用期限至2026-02-28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田超凡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9900015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7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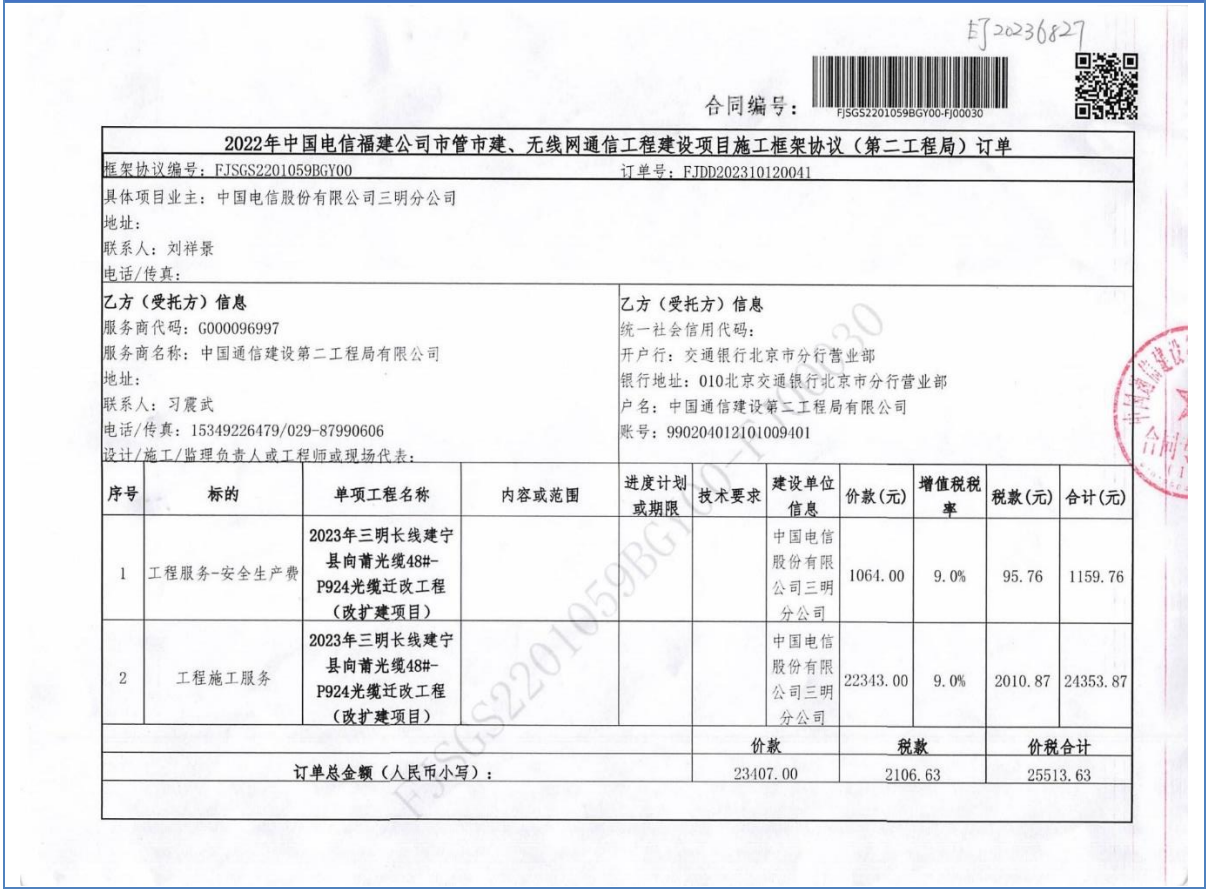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8日

延续发证日期：

仅用于雄安新区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通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6.4.1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EJ20236827)



EJ20236827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第二工程局）订单

框架协议编号：FJSGS2201059BGY00　　订单号：FJDD202310120041

具体项目业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祥景
电话/传真：

乙方（受托方）信息
服务商代码：G000096997
服务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习震武
电话/传真：15349226479/029-87990606
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或工程师或现场代表：

乙方（受托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010北京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9401

序号	标的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或范围	进度计划或期限	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信息	价款(元)	增值税税率	税款(元)	合计(元)
1	工程服务-安全生产费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1064.00	9.0%	95.76	1159.76
2	工程施工服务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2343.00	9.0%	2010.87	24353.87
					价款		税款		价税合计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23407.00		2106.63		25513.63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价款：贰万叁仟肆佰零柒元整 税款：贰仟壹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价税合计：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
备注： 1、双方确认：本订单受框架协议的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解决。 2、上述金额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具体项目业主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项目无审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设计批复金额以及当期增值税率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计费公式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订单总金额20%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具体项目业主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具体项目业主(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刘祥基	已确认上述内容。 乙方（受托方）(盖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11.1
签署日期：	

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3〕154号

关于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

(EJ2023682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08780618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400757354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052878XT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94.93	9%	1124.54
合　　计			¥12494.93		¥1124.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13619.4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1404048309001009171；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名称：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2:44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08780618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400757354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青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94.93	9%	1124.54
合计			¥12494.93		¥1124.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13619.4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　1404048309001009171
销方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名称：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青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EJ20230542)

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上册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2104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

[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福建省福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发包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三成]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一）。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双方约定按第1.4.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24]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FJSGS2201059BGY00

1.4.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具体项目业主或具体项目业主授权的部门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1.4.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3]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协议书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之一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2016】451号）”、“福建电信及分公司发布的相关取费标准”，按照附件方式乘以双方约定的市管市建工程（建设类工程服务）[标段8（三明）：折扣[62.00]%;]进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无线网络室外主设备建设工程、室内主设备建设工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取费方式，按照附件方式乘以双方约定的无线网络建设工程（建设类工程服务）[标段8（三明）：折扣[42.00]%;]进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的，则双方应当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相关费用明细在订单中约定。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承包人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日内予以退还。

王三成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应当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当提前[/]天通知监理人，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应当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有明确单价的，采用该单价；

（2）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没有明确单价的，由承包人和具体项目业主协商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和第9.5条不适用。

10. 费用及支付

10.1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税价）。

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的确定方式和金额见订单。

10.2 支付方式

10.2.1 开工付款

具体项目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合同签约价（含安全生产费）的[20]%：

（1）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10.2.2 初验付款（进度款）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14]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合同签约价的[60]%：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

（2）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的全网项目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2.3 结算付款

FJSGS2201059BGY00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及安全生产费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1）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复印件一份。

10.2.4 安全生产费

（1）金额：具体金额见订单，最终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如前后金额有差异，则在施工费结算中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在开工付款时，足额支付]。

10.2.5 发票

10.2.5.1 承包人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10.2.5.2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10.2.5.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2.5.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9]%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等详见订单。

10.4 具体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承包人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具体项目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10.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0.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代理关系。

2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0.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20.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20.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0.7.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 7 号]

联系人：[谢振伟]

电话：[18959166166]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联系人：[樊喜文]

电话：[15891726821]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syb10@126.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0.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附件一 订单格式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合作伙伴诚信经营行为守则

附件五 通信工程结算审计参建单位费用超审减率计算及执行考核标准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资源配置数量配置要求

附件七 报价清单

附件八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九 投标材料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发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投标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请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最新版本），对【发包人/承包人】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附件为准。

3.安全管理条款：严禁中标人将主体工程施工转包或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非主体工程部分施工业务，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分包商的资质、业务能力和安全业绩，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甲供设备材料：中标人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领料。

5.承包人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足

额付清工人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事件，给发包人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承包人愿意承担赔偿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6. 履约保证金（建设类工程服务和维护类施工服务共用）：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标段 8：30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协议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协议结束后满[30]日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根据《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建设工程及维护类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在“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中收取，该履约保证金共同承担“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维护服务框架协议”的履约职责。

7. 框架协议上限金额（含税）：[2133]万元

8. 实施地域：[标段 8：（三明）泰宁、建宁、宁化]

FJSGS22010598GY00

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发包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30]日

FJSGS2201059BGY00

王三城

6.4.2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EJ20221914)

EJ20221914

贵广网络工程建设单项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WHT-010708-YW-CG-2022-013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2

本合同基于《光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黎平县

1.3 工程内容：该工程新敷设 8 芯光缆 0.456 千米、12 芯光缆 1.072 千米、36 芯光缆 1.17 千米。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项目期限：75 天

2.2 工程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2.3 工程完工时间为工程完工形成生产能力，并且乙方交付竣工资料之时。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合同总价

3.1 根据设计文件，乙方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承包。

3.2 本工程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24860.81 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壹分），其中：甲供材料费 10366.01 元，施工费 14494.80 元。

第四条：工程款的拨付与结算

4.1 工程款按 53%折扣系数，根据工程施工程量据实结算。

4.2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后以定额实际决算为准

4.2.1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100%。

4.2.2 税率 3%

第五条：其他约定

5.1 违约责任按《广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5.2 本合同内容与《广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3 本单项工程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12.29

承包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1〕262号

关于张沛然、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EJ20221914)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6100231130 № 01098880

6100231130
01098880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70722551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广场路10号电视大楼13楼 0855-82256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52050165636900000983	密码区	03+/2>88<7-7*8<>0322>8+<--/- +35-97>78+>57-*+0-/2300<4395 -799302/3//>8>9/**-137<+2<98 677*<>66-3013/+<03>-8/5486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4249.49	14249.49	3%	427.48
合计					¥14249.49		¥427.4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玖角柒分				（小写）¥14676.97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6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300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Z 项目地址：黎平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杜爱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5:16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6100231130
发票号码：01098880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校 验 码：03511817195339373606

购买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707225551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广场路10号电视大楼13楼 0855-82555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52050166363600000983	密码区	03+/2>88<7-7*8<>0322>8+<--/-+35-97>78+>57-*+0-/2300<43 95-799302/3//>8>9/**-137<+2<98677*<>66-3013/+<03>-8/54 862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4249.49	14249.49	3%	427.48
					¥14249.49		¥427.4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玖角柒分　（小写）¥14676.97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1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 2 项目地址：黎平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杜麦娟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4.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EJ20204270)

07-2020-4270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管线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修订版）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地点：杭州市

建设单位：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8.6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工程地点：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

工程内容：通信管道施工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设计单位：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华讯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图面工程量

3、开工日期：配合市政

竣工日期：配合市政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元（小写224898.75元）。

6、税率：9%（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询标纪要；

招标文件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资料、技术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汉语

2、适用标准规范：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及设计图纸明确采用的通用标准。

3、本合同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甲方应在接到验收报告及乙方自检验收合格证明后三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2、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移交运营商验收工作，

3、乙方提交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按要求整理提交四份竣工资料，三份竣工决算资料。竣工图应上交拾套，同时应提供底图和光盘，提交不及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

1、结算方式：按签约合同价和调整条件进行结算。

2、乙方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3、甲方拨款（结算审定价 97.5%）时间：批准竣工结算报告后十五天内。

第二十四条　保修

一、保修范围：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

二、保修内容：

1、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管道、管道井损坏的修复；

2、根据沉降情况进行人、手孔标高升降，上覆盖板的调整；

3、负责破碎、不平整、不密封盖板的调换，人、手孔等的整修；

4、负责被盗盖板的补充，盖板费用由甲方提供；

5、当管道发生障碍损坏时，应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负责故障抢修的开挖、修复及故障现场恢复处理，如不属质量问题造成的障碍修复，甲方将计付人工材料费；

6、因工程质量原因，确需整修时（不包括抢修）应提前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安排调度电信运营商配合施工；

7、如管道故障系人为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核查，由甲方负责向肇事单位、肇事人索赔，乙方追办；

8、质保期满经验收后解除保修责任。

9、维护不当者将视情节扣除质保金。

三、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期限为一年。

四、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保修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2.5%，保修期满质量回访核验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保修金利率：保修金不计利率。

第二十五条　争议

1、争议的解决程序：协商、调解、仲裁。

2、争议解决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杭州市建设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有关法律授权机构提出仲裁。

第二十六条　违约

1、违约的处理：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和要求，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

2、施工中（包括竣工验收）如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除返工外（返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费由乙方负责），给予要求乙方付违约金处理。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单项发现 3 处（含）以上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况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3、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因此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负责及时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工程施工时，因施工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甲方及其他通信设施损坏或中断的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5、施工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可适当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由乙方负责，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按总费用的千分之三进行扣除作为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因为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算。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9、不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准确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天内不计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索赔：按 GF—2017—0201 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

按 GF-2017-0201 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分包

须经监理审核并报甲方批准。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竣工、合同保修期满，帐清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1、合同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由双方各自分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8.6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12 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571－28351614

传真：0571－28885718

乙方（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9-87990653

传真：029-879907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0〕128 号

关于张沛然、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EJ20204270)



6100213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558606

6100213130
1055860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0905647J 地址、电话：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12楼 0571-28888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202021719900212292	密码区	6+5+5-175>*34-+854*47/*--14 >1*936<-2878-27971>4+2411<2 239>>*152293+5*<4-2+54/07>- 9912<3<9329-0+3*-4687/823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103164.56881	103164.57	9%	9284.81
合计					¥103164.57		¥9284.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圆叁角捌分				（小写）¥112449.38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施工地点：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7:34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6100213130
发票号码：10558606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校 验 码：68937418281150831963

机器编号：661538206711

购买方	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09056471 地址、电话：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12楼 0571-28888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202021719900212292	密码区	6+5+5-175>*34-+854*47/*--14>1*936<-2878-27971>4+2411<2239>>*152293+5*<4-2+54/07>-9912<3<9329-0+3*-4687/8235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103164.5688073394	103164.57	9%	9284.81
					¥103164.57		¥9284.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圆叁角捌分				（小写）¥112449.38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凭典桥路、凭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施工地点：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5 安全主任--王万良

姓名	王万良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197512170058		
手机号码	186293678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3132025096101220107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	从事年限	5 年以上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23 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 48#-P924 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5513.63 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4494.8 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合同金额: 224898.75 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已完	商务经理

说明：①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商务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王万良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32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王万良　　身份证号:610113197512170058　　个人编号:6101020009770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7049.2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9838.0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9188.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1399.0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90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0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5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右上角扫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万良　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十二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杨乐乾

证书编号：107017202206014122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设备环境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王万良

证件号码：61011319751217005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设备环境

批准日期：2025年09月27日

管 理 号：31320250961012201076

陕建安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24)5171085



姓　　名：王万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8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仅供本工程使用：宝安新桥东直线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05-09、和二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信管迁改工程（拆除）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11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5.1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EJ20236827)

EJ20236827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第二工程局）订单

框架协议编号：FJSGS2201059BGY00　　订单号：FJDD202310120041

具体项目业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祥景
电话/传真：

乙方（受托方）信息
服务商代码：G000096997
服务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习震武
电话/传真：15349226479/029-87990606
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或工程师或现场代表：

乙方（受托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010北京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9401

序号	标的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或范围	进度计划或期限	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信息	价款(元)	增值税税率	税款(元)	合计(元)
1	工程服务-安全生产费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1064.00	9.0%	95.76	1159.76
2	工程施工服务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2343.00	9.0%	2010.87	24353.87
					价款		税款		价税合计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23407.00		2106.63		25513.63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订单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价款：贰万叁仟肆佰零柒元整 税款：贰仟壹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价税合计：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

备注：

1、双方确认：本订单受框架协议的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解决。

2、上述金额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具体项目业主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项目无审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设计批复金额以及当期增值税率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计费公式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订单总金额20%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具体项目业主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具体项目业主(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已确认上述内容。 乙方（受托方）(盖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11.1

签署日期：

FJSGS2201059BGY00-FJ0003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3〕154号

关于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

(EJ2023682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08780618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400757354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052878XT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94.93	9%	1124.54
合　　计			¥12494.93		¥1124.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13619.4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1404048309001009171；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名称：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莆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2:44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612000000087806181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400757354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青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94.93	9%	1124.54
合计			¥12494.93		¥1124.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13619.4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银行账号：　1404048309001009171
销方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项目名称：　2023年三明长线建宁县向青光缆48#-P924光缆迁改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收款人：任庆　　复核人：姜婵

开票人：李玉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EJ20230542)

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上册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2104 合同编号：FJSGS2201059BGY00

[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福建省福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发包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兵]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三成]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2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一）。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双方约定按第1.4.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24]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FJSGS2201059BGY00

1.4.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

（1）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其他方式：[具体项目业主或具体项目业主授权的部门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1.4.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3]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协议书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之一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2016】451号）”、“福建电信及分公司发布的相关取费标准”，按照附件方式乘以双方约定的市管市建工程（建设类工程服务）[标段8（三明）：折扣[62.00]%;]进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无线网络室外主设备建设工程、室内主设备建设工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取费方式，按照附件方式乘以双方约定的无线网络建设工程（建设类工程服务）[标段8（三明）：折扣[42.00]%;]进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的，则双方应当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相关费用明细在订单中约定。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承包人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日内予以退还。

王三成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应当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当提前[/]天通知监理人，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应当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有明确单价的，采用该单价；

（2）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没有明确单价的，由承包人和具体项目业主协商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和第9.5条不适用。

10. 费用及支付

10.1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税价）。

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的确定方式和金额见订单。

10.2 支付方式

10.2.1 开工付款

具体项目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合同签约价（含安全生产费）的[20]%：

（1）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10.2.2 初验付款（进度款）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14]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订单合同签约价的[60]%：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

（2）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的全网项目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2.3 结算付款

FJSGS2201059BGY00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及安全生产费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1）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复印件一份。

10.2.4 安全生产费

（1）金额：具体金额见订单，最终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如前后金额有差异，则在施工费结算中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在开工付款时，足额支付]。

10.2.5 发票

10.2.5.1 承包人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10.2.5.2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10.2.5.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2.5.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9]%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等详见订单。

10.4 具体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承包人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具体项目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10.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0.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代理关系。

2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0.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20.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20.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0.7.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街 7 号]

联系人：[谢振伟]

电话：[18959166166]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联系人：[樊喜文]

电话：[15891726821]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syb10@126.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0.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附件一 订单格式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合作伙伴诚信经营行为守则

附件五 通信工程结算审计参建单位费用超审减率计算及执行考核标准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资源配置数量配置要求

附件七 报价清单

附件八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九 投标材料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发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投标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请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最新版本），对【发包人/承包人】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附件为准。

3.安全管理条款：严禁中标人将主体工程施工转包或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非主体工程部分施工业务，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分包商的资质、业务能力和安全业绩，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甲供设备材料：中标人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领料。

5.承包人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足

额付清工人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事件，给发包人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承包人愿意承担赔偿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6. 履约保证金（建设类工程服务和维护类施工服务共用）：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标段 8：30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协议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协议结束后满[30]日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根据《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建设工程及维护类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在“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无线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中收取，该履约保证金共同承担“2022 年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市管市建维护服务框架协议”的履约职责。

7. 框架协议上限金额（含税）：[2133]万元

8. 实施地域：[标段 8：（三明）泰宁、建宁、宁化]

FJSGS22010598GY00

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发包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30]日

FJSGS2201059BGY00

王三城

6.5.2 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EJ20221914)

EJ20221914

贵广网络工程建设单项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WHT-010708-YW-CG-2022-013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2

本合同基于《光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黎平县

1.3 工程内容：该工程新敷设 8 芯光缆 0.456 千米、12 芯光缆 1.072 千米、36 芯光缆 1.17 千米。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项目期限：75 天

2.2 工程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2.3 工程完工时间为工程完工形成生产能力，并且乙方交付竣工资料之时。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合同总价

3.1 根据设计文件，乙方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承包。

3.2 本工程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24860.81 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壹分），其中：甲供材料费 10366.01 元，施工费 14494.80 元。

第四条：工程款的拨付与结算

4.1 工程款按 53%折扣系数，根据工程施工程量据实结算。

4.2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后以定额实际决算为准

4.2.1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100%。

4.2.2 税率 3%

第五条：其他约定

5.1 违约责任按《广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5.2 本合同内容与《广电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3 本单项工程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12.29

承包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1〕262号

关于张沛然、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EJ20221914)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6100231130 № 01098880

6100231130
0109888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70722555l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广场路10号电视大楼13楼 0855-82256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52050165636900000983	密码区	03+/2>88<7-7*8<>0322>8+<--/- +35-97>78+>57-*+0-/2300<4395 -799302/3//>8>9/**-137<+2<98 677*<>66-3013/+<03>-8/5486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4249.49	14249.49	3%	427.48
合计					¥14249.49		¥427.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玖角贰分				（小写）¥14676.97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6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300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Z 项目地址：黎平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杜爱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5:16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499097924677

发票代码：6100231130
发票号码：01098880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校 验 码：03511817195339373606

购买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70722555l 地址、电话：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广场路10号电视大楼13楼 0855-82555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52050166363600000983	密码区	03+/2>88<7-7*8<>0322>8+<--/-+35-97>78+>57-*+0-/2300<43 95-799302/3//>8>9/**-137<+2<98677*<>66-3013/+<03>-8/54 862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4249.49	14249.49	3%	427.48
					¥14249.49		¥427.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玖角柒分				（小写）¥14676.97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1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黎平县平寨、口江、龙额干线迁改整治工程 项目编码：QDNLP2021122901679 2 项目地址：黎平

收款人：任庆　　复核：姜婵　　开票人：杜麦娟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5.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EJ20204270)

07-2020-4270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管线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修订版）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地点：杭州市

建设单位：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8.6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工程地点：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

工程内容：通信管道施工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设计单位：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华讯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图面工程量

3、开工日期：配合市政

竣工日期：配合市政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元（小写224898.75元）。

6、税率：9%（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询标纪要；

招标文件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资料、技术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汉语

2、适用标准规范：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及设计图纸明确采用的通用标准。

3、本合同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甲方应在接到验收报告及乙方自检验收合格证明后三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2、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移交运营商验收工作，

3、乙方提交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按要求整理提交四份竣工资料，三份竣工决算资料。竣工图应上交拾套，同时应提供底图和光盘，提交不及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

1、结算方式：按签约合同价和调整条件进行结算。

2、乙方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3、甲方拨款（结算审定价 97.5%）时间：批准竣工结算报告后十五天内。

第二十四条　保修

一、保修范围：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

二、保修内容：

1、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管道、管道井损坏的修复；

2、根据沉降情况进行人、手孔标高升降，上覆盖板的调整；

3、负责破碎、不平整、不密封盖板的调换，人、手孔等的整修；

4、负责被盗盖板的补充，盖板费用由甲方提供；

5、当管道发生障碍损坏时，应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负责故障抢修的开挖、修复及故障现场恢复处理，如不属质量问题造成的障碍修复，甲方将计付人工材料费；

6、因工程质量原因，确需整修时（不包括抢修）应提前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安排调度电信运营商配合施工；

7、如管道故障系人为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核查，由甲方负责向肇事单位、肇事人索赔，乙方追办；

8、质保期满经验收后解除保修责任。

9、维护不当者将视情节扣除质保金。

三、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期限为一年。

四、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保修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2.5%，保修期满质量回访核验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保修金利率：保修金不计利率。

第二十五条　争议

1、争议的解决程序：协商、调解、仲裁。

2、争议解决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杭州市建设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有关法律授权机构提出仲裁。

第二十六条　违约

1、违约的处理：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和要求，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

2、施工中（包括竣工验收）如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除返工外（返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费由乙方负责），给予要求乙方付违约金处理。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单项发现 3 处（含）以上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况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3、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因此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负责及时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工程施工时，因施工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甲方及其他通信设施损坏或中断的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5、施工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可适当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由乙方负责，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按总费用的千分之三进行扣除作为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因为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算。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9、不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准确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天内不计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索赔：按 GF—2017—0201 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

按 GF-2017-0201 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分包

须经监理审核并报甲方批准。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竣工、合同保修期满，帐清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1、合同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由双方各自分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8.6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12 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571－28351614

传真：0571－28885718

乙方（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9-87990653

传真：029-879907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国通建二局人力〔2020〕128 号

关于张沛然、鱼川、田超凡、王万良同志任命通知

为确保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的顺利完成，加强施工管理，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人员任命如下：

项目经理：张沛然

商务经理：鱼川

质量主任：田超凡

安全主任：王万良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EJ20204270)



6100213130

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558606

6100213130
1055860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0905647J 地址、电话：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12楼 0571-28888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202021719900212292	密码区	6+5+5-175>*34-+854*47/*--14 >1*936<-2878-27971>4+2411<2 239>>*152293+5*<4-2+54/07>- 9912<3<9329-0+3*-4687/823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103164.56881	103164.57	9%	9284.81
合计					¥103164.57		¥9284.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圆叁角捌分				（小写）¥112449.38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78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尧典桥路、尧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施工地点：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1-31 09:47:34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6100213130
发票号码：10558606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校 验 码：68937418281150831963

机器编号：661538206711

购买方	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909056471 地址、电话：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12楼 0571-288881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1202021719900212292	密码区	6+5+5-175>*34-+854*47/*--14>1*936<-2878-27971>4+2411<2239>>*152293+5*<4-2+54/07>-9912<3<9329-0+3*-4687/8235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103164.5688073394	103164.57	9%	9284.81
					¥103164.57		¥9284.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圆叁角捌分				（小写）¥112449.38		

销售方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8787XT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沣惠大道26号 029-87990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61001720015050000463	备注	工程名称：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凭典桥路、凭典桥横路通信管道工程（含迁改） 施工地点：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编号：GC-2020-SG-098-QG

收款人：周聪丽　　复核：王瑞　　开票人：姜婵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6.6 专职安全员—楚国庆

专职安全员：楚国庆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3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楚国庆　身份证号:610103197009173670　个人编号:6199020046894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1292.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5621.1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3028.1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5643.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006.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1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6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illegible] ，性别男，一九七0年九月 日出生，于二00一年九月至二00四年六月在本院（校）通信工程 专业 [illegible] 学习，修完三 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illegible]

政 委：[illegible]

院（校）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

二00四年六月廿日

证书编号：[illegible]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04-07、04-08)和三期(04-05、05-05、05-06、05-07、05-08)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A1区域(01-01、02-01)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陕建安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19)0039693



姓　　名：楚国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01三期A1区域（01-01、01-02、01）地块通信等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12-02至2027-12-31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7 造价工程师—吕战宏

造价工程师：吕战宏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3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吕战宏　　身份证号:610103197806053671　　个人编号:6199010118579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9251.5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0186.5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0677.1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1519.0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942.7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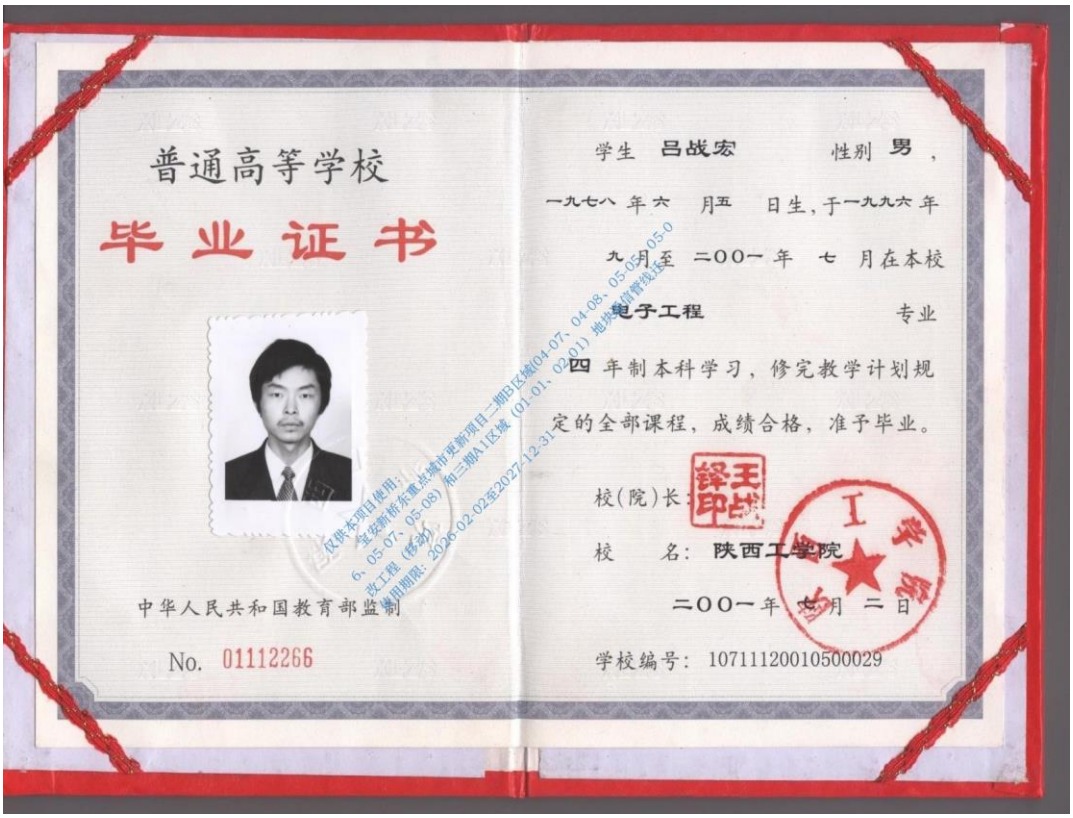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2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7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战宏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 六 月五 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陕西工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12266

学校编号：10711120010500029



姓名：
Full Name 吕战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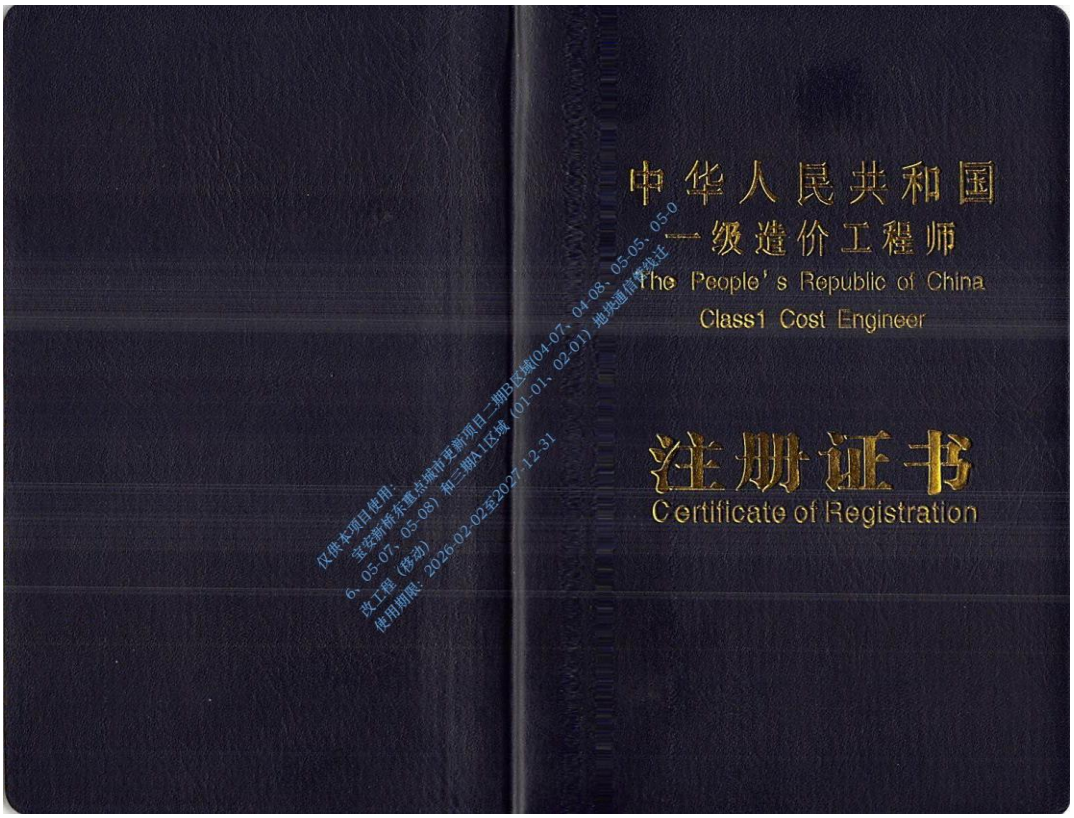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吕战宏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12361423066101 22
File No.：

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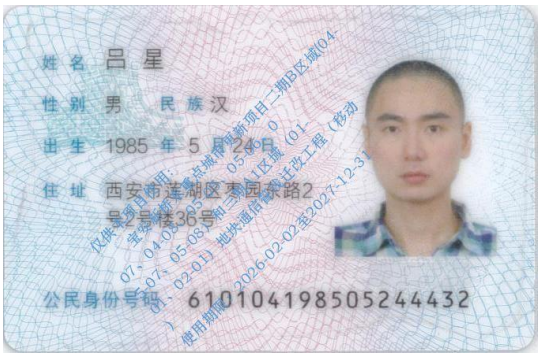
仅供本项目使用：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6.8 劳资监管员—吕星

劳资监管员：吕星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4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吕星　　身份证号:610104198505244432　　个人编号:6199000001606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0969.9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1992.3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1262.7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300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896.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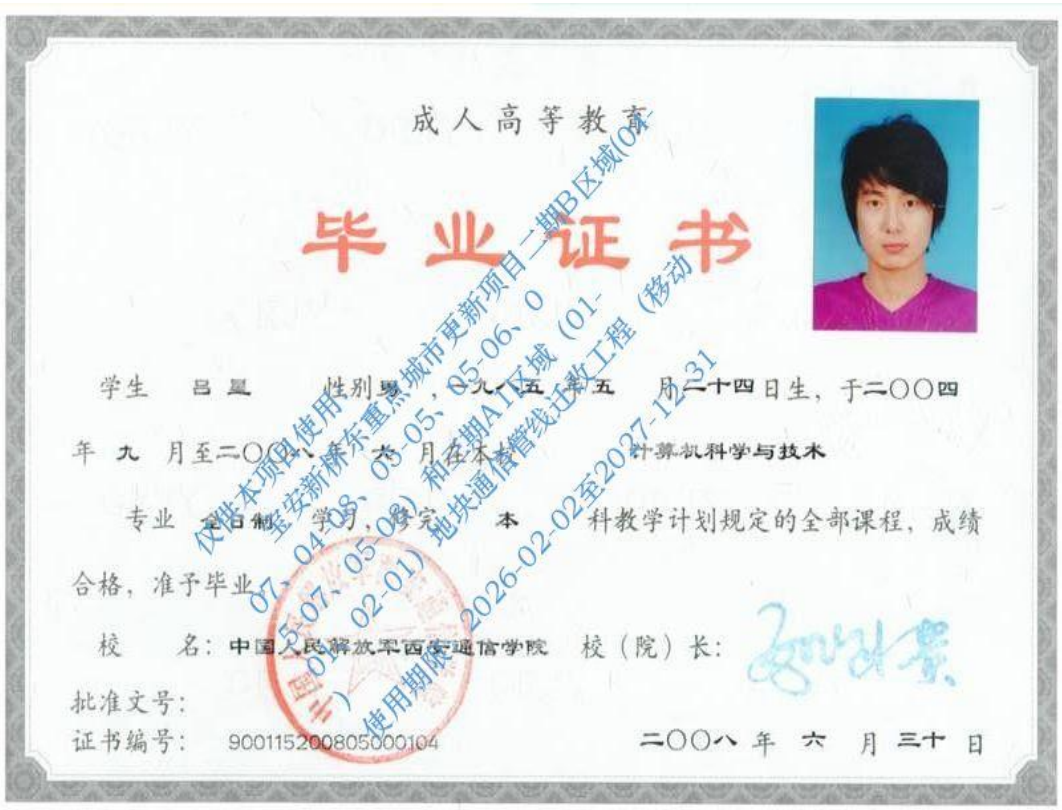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2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8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星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900115200805000104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仅供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安市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终端与业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吕星

证件号码：6101041985052444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终端与业务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4日

管 理 号：31320231061012402797

仅供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安市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6.9 材料员—魏帅

材料员：魏帅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4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魏帅　　身份证号:411403199010278719　　个人编号:6101020214543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9511.6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3962.2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6251.8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7472.9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591.9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2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9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右上角扫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帅 性别 男，1990 年 10 月 27 日生，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邮电大学 校（院）长：徐坤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电[1999]1号

证书编号：100137202405006275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本项目使用：
金安新析有限公司（91110105MA01XXXXXX）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姓　　名　魏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材料)字229900006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7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8日

延续发证日期：

6.10 资料员—程捍卫

资料员：程捍卫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4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程捍卫　　身份证号:610124197609031811　　个人编号:6199020046935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104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2042.2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11762.8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15656.6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986.2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3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3014[illegible]

第30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右上角验证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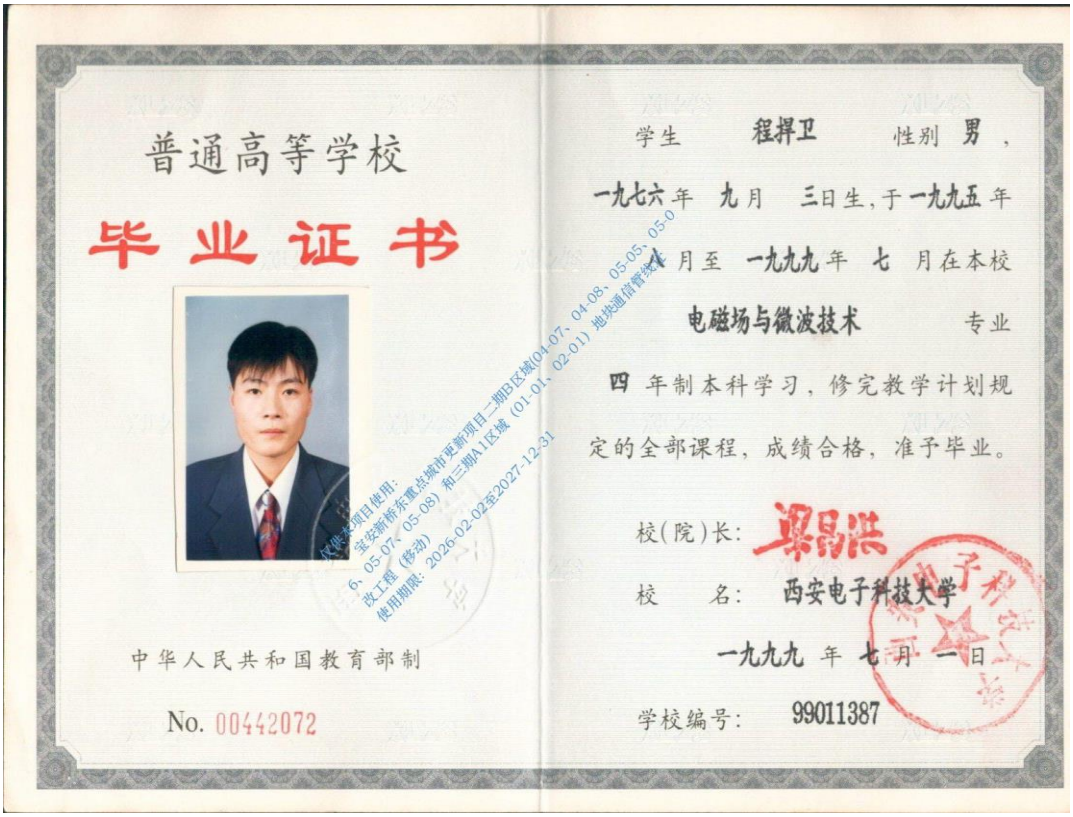
程捍卫 ，男，1976年9月生。自1995年8月至1999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波电信工程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梁昌洪

一九九九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107014991387

仅供雁翔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城(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城(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捍卫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九月 三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八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梁昌洪

校 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一日

学校编号：9901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42072

仅供雁翔项目使用：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城(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城(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
使用期限：2026-02-02至2027-12-31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程捍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49900007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17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延续发证日期：

仅供本项目使用
使用期限：2026-12-02至2027-12-31

6.11 质量员—魏典兵

质量员：魏典兵	
身份证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90784634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魏典兵 身份证号:412322198012218736 个人编号:61010200116370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15833.2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12	16178.8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5	202501-202512	2232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6	202601-202601	186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2-09 15:07:33

第31页/共3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学历学位证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典兵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二 月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5706057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魏典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39900052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04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延续发证日期：

仅供本项目使用
使用期限：2026-12-07至2027-12-31

7.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和三期A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王三成（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附：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身份证号码：610124197007280079

营业执照号码：9161000022052878XT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兼营：/

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三成（姓名）系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赵安明（姓名）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B区域(04-07、04-08、05-05、05-06、05-07、05-08）和三期A1区域（01-01、02-01）地块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移动）（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赵安明 性别：男 年龄：34岁

身份证号码：612425199107270015

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门：第九分公司 职务：商务经理

投标人（盖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三成印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赵安明

日期：2026年02月14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